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注册名称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秋明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4,610,787,639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4,610,787,639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1996年4月2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00019382F                                                                                                                                                     |
| 住所（注册地）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
| 邮政编码          | 200040                                                                                                                                                                 |
| 所属行业          | J67资本市场服务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电话            | 021-22169999                                                                                                                                                           |
| 传真号码          | 021-22169964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朱勤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 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 021-22169914                                                                                                                                                           |

###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5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号文《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

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6〕81 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 年 4 月 23 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0%，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7 月 14 日，经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财金函（2004）1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 2004 年 4 月 29 日商资一批[2004]250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5 年 3 月 14 日商资批（2005）366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44,500 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 股东名称        | 股本份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 118,575  | 48.50%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13,925  | 46.59% |



|               |                |             |
|---------------|----------------|-------------|
|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4.09%       |
|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0.41%       |
|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0.41%       |
| <b>合计</b>     | <b>244,500</b> | <b>100%</b> |

## 2、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788.SH。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文）和《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转持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96 号文），本次发行 A 股 52,000 万股，国有股东光大集团应将所持的 26,293,81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上海兖矿投资应将所持 443,49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应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26,737,314 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14%，均于 A 股发行前顺利完成划转过户。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股份均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权结构表**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         |        |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 115,945 | 33.92%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13,925 | 33.33% |
|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800  | 3.74%  |
|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 11,300  | 3.31%  |

|                    |                |                |
|--------------------|----------------|----------------|
|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8,000          | 2.34%          |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1.76%          |
|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 1.61%          |
|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1.17%          |
|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300          | 0.97%          |
|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0.59%          |
| 上海尧矿投资有限公司         | 1,956          | 0.57%          |
|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00          | 0.35%          |
|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00          | 0.35%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2,674          | 0.78%          |
| 二、社会公众股            | 52,000         | 15.21%         |
| <b>合计</b>          | <b>341,800</b> | <b>100.00%</b> |

### 3、2016 年公司在联交所上市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178.HK。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种类   |
|----|------------|---------------|---------|------|--------|
| 1  |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 1,159,456,183 | 25.15   | 国有法人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956,017,000   | 20.73   | 境外法人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
| 3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703,730,490 | 15.26 | 未知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30,090,372 | 2.82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3,698,208  | 1.16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3,171,397  | 0.94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7,404,899  | 0.81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293,725  | 0.70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9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24,431,977  | 0.53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3,022,460  | 0.50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 三、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100.00 | 523.83 | 492.11 | 31.72 | 6.27 | 1.46 | 是          |
| 2  | 上海光大证券资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100.00 | 25.12  | 2.78   | 22.34 | 7.43 | 2.44 | 是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 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3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 100.00 | 16.16  | 27.4   | -11.24 | -2.6 | -2.38 | 是          |
| 4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金融产品投资等                         | 100.00 | 19.87  | 1.39   | 18.48  | 0.21 | -0.45 | 是          |
| 5  |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 100.00 | 181.36 | 152.49 | 28.87  | 8.81 | 2.76  | 是          |
| 6  |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100.00 | 14.56  | 8.81   | 5.75   | 1.02 | 1.11  | 是          |
| 7  |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 85.00  | 13.17  | 0.52   | 12.65  | 0.96 | 0.53  | 是          |
| 8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 55.00  | 17.6   | 2.57   | 15.03  | 4.02 | 0.57  | 否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2025 年末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3%，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04%，主要由于客户资金规模增加；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33%，主要由于利息收入下降。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7%，主要由于应付股利减少。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减少 313%和 235%，主要由于股权投资项目估值变动。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7%，主要由于权益互换到期清算。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减少 59%和 157%，主要由于股权投资项目估值变动。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5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5%，主要由于客户资金规模增加。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34%和 149%，主要由于香港市场交易规模增加。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

和 273%，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1%，主要由于归还到期银行借款。2025 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由于收回逾期项目执行款。

## （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 25.00 | 67.94 | 27.58 | 40.36 | 26.04 | 5.33 | 否          |

##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其前身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7,813,450.37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集团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光大集团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0,334.94       | 77,217.06           |
| 净资产  | 8,226.74        | 8,021.82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681.36        | 2,284.44            |
| 净利润  | 439.36          | 441.22              |
| 审计情况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9,456,1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 1、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178.HK”）。2023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0.31 亿元，同比下降 6.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 亿元，同比增加 33.9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0,787,639.00 元。公司是全国三家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投身于国内资本市场，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不仅在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品期货等传统业务领域领先，亦在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QDII、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领域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是国内首批创新试点 3 家证券公司之一，首批获得主承销资格和首批保荐机构，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5 家券商之一，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首批获准进入银行同业拆借市场 7 家券商之一，首批具有股票质押融资资格的券商，首批具有网上经纪业务资格的券商，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直接投资业务、股指期货 IB 业务资格，公司还是社保基金综合服务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中金所 15 家全面结算会员之一，中国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致力于国内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经过多年的发展，各项业务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公司各项指标均在业内居于行业前列。

## 2、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战略定位，突出功能定位，深化业务转型，夯实发展基础。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52 亿元，同比增长 13%；实现归母净利润 37.24 亿元，同比增长 22%。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   | 59.62   | 58.01  | 47.54   | 52.40  | 48.09   | 52.18  |
| 企业融资   | 8.84    | 8.60   | 8.65    | 9.54   | 11.17   | 12.12  |
| 机构客户   | 11.02   | 10.73  | 10.95   | 12.07  | 13.87   | 15.05  |
| 投资交易   | 12.91   | 12.56  | 10.97   | 12.09  | 7.46    | 8.10   |
| 资产管理   | 11.76   | 11.44  | 11.52   | 12.70  | 12.71   | 13.80  |
| 股权投资   | -1.37   | -1.33  | 1.10    | 1.21   | -1.15   | -1.24  |
| 合计     | 102.79  | 100.00 | 90.73   | 100.00 | 92.16   | 100.00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   | 38.08        | 61.13         | 27.37        | 49.88         | 21.75        | 49.68         |
| 企业融资   | 3.97         | 6.37          | 3.85         | 7.02          | 4.63         | 10.58         |
| 机构客户   | 7.27         | 11.67         | 7.30         | 13.30         | 9.78         | 22.35         |
| 投资交易   | 12.06        | 19.37         | 10.21        | 18.62         | 6.92         | 15.80         |
| 资产管理   | 4.03         | 6.47          | 4.39         | 8.00          | 4.89         | 11.18         |
| 股权投资   | -3.12        | -5.01         | 1.74         | 3.18          | -4.20        | -9.59         |
| 合计     | <b>29.01</b> | <b>100.00</b> | <b>54.86</b> | <b>100.00</b> | <b>43.77</b> | <b>100.00</b>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财富管理   | 64        | 58        | 45        |
| 企业融资   | 45        | 45        | 41        |
| 机构客户   | 66        | 67        | 71        |
| 投资交易   | 93        | 93        | 93        |
| 资产管理   | 34        | 38        | 38        |
| 股权投资   | -228      | 159       | -367      |
| 合计     | <b>61</b> | <b>60</b> | <b>47</b> |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业务开展情况

#####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60 亿元，占比<sup>1</sup>55%。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A 股市场主要指数全线上涨，上证指数上涨 18.41%，深证成指上涨 29.87%，创业板指上涨 49.57%。全年 A 股总成交额 420 万亿元，日均成交额 1.73 万亿元。

<sup>1</sup> 此处为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下同



截至 2025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25,406.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26%。其中,融资余额 25,241.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14%;融券余额 165.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8.33%。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数据,2025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95.29 亿手,同比增长 17.72%;累计成交额 765.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75%。

2025 年,香港恒生指数上涨 27.77%,香港恒生科技指数上涨 23.45%。市场活跃度方面,2025 年港股日均成交金额 2,150 亿港元,同比上升 63.13%。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零售业务

2025 年,公司零售业务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核心逻辑,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根基”的发展理念,坚持价值创造导向,坚持客户基础建设,聚焦新开户拓展及客户有效转化,加强队伍基础建设,持续提升客户专业服务能力,不断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积极打造特色财富投教品牌,全年开展投教活动 2,600 余场,荣获社会各界表彰奖项 22 项。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数据,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排名较上年提升 1 位,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与上年基本持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 716.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1%;新开户 76.2 万户,同比增长 18%;客户总资产 1.6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根植金融产品质量,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提升客户持有体验。公司以“全品类覆盖+严标准准入”为原则,严选全策略产品,构建“基础层-优选层-场景层”全品类分层货架;聚焦客户需求和市场热点,实现产品精准化供给;依托一池“金阳光优选池”、一讲堂“配置大讲堂”和一平台“汇智盈平台”的建设,加大长期投资陪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非货基金保有规模 647.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41%。2025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 222.82 亿元,同比上升 8.86%,代销收入同比增长 32.3%。

公司积极推动买方投顾服务,证券投顾“金阳光投顾”深挖专业价值,重点打造“组合类、资讯类、工具类”三大产品体系,以“全 E 投”“全明星”“金算法”为代表的核心产品为客户场内证券交易提供高质量服务,服务客户资产突破 1,000 亿

元，收入同比增长 157%。基金投顾“金阳光管家”紧密契合全年市场走势，成功构建覆盖货币、固收、权益及全球资产等多元类别的 16 只标准基金组合，充分满足了中小投资者多样化的资产配置需求，基金投顾规模同比增长 133.62%，投资者盈利占比突破 92%，平均保有天数 354 天，有效引导投资者树立了理性投资与长期投资理念。

公司持续深化“以投资者为本”的财富管理品牌建设，“金阳光投顾”“金阳光管家”“金阳光优选池”“金算法”等品牌分别荣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财联社、中国基金报等授予的最佳财富管理品牌、最佳 ETF 服务奖、最佳私募服务奖、基金投顾新锐金牛奖、财富管理数智创新奖等 10 余项行业荣誉，专业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获得投资者认可。

2024 年，公司零售业务持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强化“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根基”的发展理念，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业务逻辑，聚焦价值创造，推动多项体制机制改革，持续锻造专业队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夯实零售基本盘，不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有效服务客户资产保值增值。推动金融产品代销从单产品销售转向配置服务，完成“引-评-销”一体化建设，重塑产品体系、评价体系、服务体系。“金阳光投顾”全面推进 2.0 建设，围绕“主观、资讯、工具”三大产品类别，重点打造“全 E 投”“全明星”“金算法”等核心产品；建立证券投顾产品生产规范及服务规范，开展标准化规范运营，“顾”的服务再上新台阶。“金阳光管家”优化服务场景，根植基金组合业绩扎实做好普惠金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排名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 64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客户总资产 1.3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2024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 204.69 亿元，非货保有规模 411 亿元，其中，非货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95 亿元。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 3 名。截至 2024 年末，证券投顾产品签约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31%，签约客户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1%，收入同比增长 183%。公司在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连续六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五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荣获首届 21 世纪金牌投顾案例“成长基金投顾示范机构”荣誉。

2023 年，公司零售业务围绕“客户-资产-收入”发展逻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居民财富“守护者”的发展定位，持续精进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财富转型走深走实，业务成效稳中有进。进一步完善投顾服务体系，证券投顾、基金投顾业务规模均较上年大幅提升，公司金阳光投顾、金阳光管家两大投顾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机构经纪服务日臻丰富，在交易服务方面聚焦算法交易取得一定突破。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 2 名。公司在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荣获多项大奖，连续五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四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首次荣获“新财富投顾团队最佳风采奖”。公司荣获第二届新华财经“基金投顾新锐金谏奖”和“基金投顾传播金谏奖”两项奖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客户总数 58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客户总资产 1.3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2023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为 333.85 亿元，同比增长 26%。持续打造买方投顾业务，实现良好的客户体验与服务价值。截至 2023 年末，证券投顾业务签约客户资产规模 5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40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67 亿元。

## ② 融资融券业务

2025 年，融资融券业务践行“客户-资产-收入”的发展逻辑，丰富客户服务模式，夯实客户发展基础，有效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客户数、余额、收入同步增长。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合规风控管控机制，持续提升资产质量，全年无新增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543.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71%，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65.81%。

2024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践行金融为民，满足客户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通过优化业务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丰富展业工具，实现客户数量增长，两融规模增幅跑赢市场；持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坚守合规防线，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41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3%，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6.85%。

2023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建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推动资产质量改善，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

足客户多层次、差异化的业务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43.4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0.5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2.90%。

### ③ 股票质押业务

2025 年，公司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19.37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3.7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70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93.58%，存量项目安全边际较高。

2024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资产质量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5.07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9.40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0.67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10.07%。

2023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稳健开展，持续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7.75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10.07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91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2.99%。

### ④ 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5 年，光大期货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专业化、数字化、生态化方向转型，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转型提质增效显著，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巩固。光大期货 2025 年全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341.25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43%。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31%，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 6 位。2025 年，光大期货获得期货日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等多项殊荣。

光大期货长期以来始终站在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一线，立足期货行业特色，切实履行金融央企责任担当，年内先后荣获郑州商品交易所“保险+期货”优秀项目、权威媒体评选的“2025 中国优秀乡村振兴期货公司君鼎奖”“最佳全面乡村振兴及社会责任公益奖”等荣誉。光大期货充分利用风险管理手段，扎扎实实为实体企业、农户农企提供专业帮扶及管理工具，切实保障实体企业和农企农户利益，

持续深耕服务实体、服务“三农”主基调，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

2024 年，光大期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光大期货 2024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285.26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78%。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69%，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 6 位。立足期货市场，运用风险管理手段，持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和服务实体经济各项工作，全年开展“保险+期货”项目 78 个，覆盖陕西、新疆、云南、重庆、黑龙江等十多个省级行政区，在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上作出实绩。2024 年，光大期货荣获各大期货交易所、权威媒体颁布的“年度优秀会员”、“保险+期货”优秀案例等各种奖项及荣誉。

2023 年，光大期货搭建三类客户团队，建立业务协同机制，持续做强总部支撑平台，深耕乡村振兴与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推动改革发展。光大期货 2023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342.70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79%。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12%、1.46%、2.49%、2.55%、0.99%和 0.67%。全年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48%，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2023 年 12 月成交量排名第 7 位。光大期货助力乡村振兴，利用“保险+期货”项目保障农户 5.5 万户，保障农产品货值 23 亿元。2023 年，光大期货揽获各期货交易所和业内权威媒体颁发的“优秀会员金奖”“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等奖项。

#### ⑤ 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2 万户，零售客户资产总值约 683 亿港元，同比增长 18.37%，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640 只。2025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和“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亚洲金融》“香港最佳券商”等多个奖项。

截至 2024 年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2 万户，零售客户资产总值 577 亿港元，同比增长 6.26%，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500 只。2024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金融机构大奖 2024 年度“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亚洲金融》Country Awards“香港最佳券



商”、《星岛日报》“星钻服务——最佳证券投资服务”大奖等多个知名第三方机构评选的行业大奖。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1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 543 亿港元，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200 只。2023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 / 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亚洲金融》“亚洲金融大奖 2023-香港最佳券商”等殊荣。

##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9 亿元，占比 8%。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A 股股权融资市场总募资金额 10,826 亿元，总募资家数 332 家。其中，IPO 融资规模 1,318 亿元，IPO 项目数 116 家。融资额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上市银行集中补充资本，一级市场整体审核节奏保持稳健。证券公司承销债券金额总计 15.97 万亿元。香港市场 IPO 新上市公司 114 家，首发募资金额 2,856.93 亿港元。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股权融资业务

面对新的政策环境和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加强功能性发挥，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深化对关键产业领域的研究，进一步增强服务现代产业的能力，全力推动项目高效执行。公司持续加大协同作战力度，不断深化并强化项目储备工作，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公司客户，助力实体经济企业实现融资需求。

2025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数 5 家，助力 2 家 IPO 客户及 3 家再融资客户完成融资；股权融资金额 17.12 亿元，同比增长 57.06%，其中 IPO 融资金额 7.84 亿元，再融资金额 9.27 亿元；公司完成 3 单并购重组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数 6 家。

2024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服务现代产业的能力，全力推动项

目高效执行，完成了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盛景微 IPO 以及南亚新材再融资。持续挖掘优质项目资源，严把项目质量关。持续加大协同展业力度，不断深化并强化项目储备，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客户，助力实体经济企业实现融资需求。

2024 年，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2 家（不含可交债），股权承销规模 10.9 亿元。其中，完成 IPO 项目 1 家，承销规模 9.6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7 家。

2023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服务战略新兴行业，深耕重点区域，做深行业专精，积极拓展“专精特新”企业，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深化金融赋能，优化客户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 IPO 销售投行君鼎奖”。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54.11 亿元（包含新三板定增），其中 IPO 融资规模 43.63 亿元。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10 家，其中 IPO 项目家数 6 家，包括科创板 IPO 项目 1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9 家，公司科创板项目储备家数 5 家。

## ② 债务融资业务

2025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深入执行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维护金融工作的政治导向和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围绕实体经济的发展需求，债务融资服务实体经济规模 941.65 亿元、同比增长 9.33%，支持科技产业融资规模 282.34 亿元，支持绿色产业融资规模 180.91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相关主题债券（含乡村振兴、革命老区、三农主题债）融资规模 31.90 亿元。公司继续服务于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了多个亮点项目。其中，“首创水务 REIT”是全国首单以水务资产为基础资产的持有型不动产 ABS 产品；“东道 16 号 2 期项目”为市场首单绿色个人消费金融 ABS；“25 光大金租绿债 01”是光大金租首单绿色金融债券，也是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挂牌的首只非银金融机构境内绿色债券。公司荣获 2025 年度同花顺最佳债券承销和区域最佳债券承销大奖。

2025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747 单，债券承销金额 4,154.79 亿元。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 524.26 亿元，市场份额 2.79%，行业排名第 8 位。

2024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深入贯彻国家战略部署，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储备项目落地速度，进一步巩固服务实体经济成果，推动产业债券落地，努力和服务“五篇大文章”做出积极贡献。债务融资服务实体经济规模 861.26 亿元，同比增长 20.50%，其中科技产业、绿色产业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 28.46%、43.58%。继续发挥业务创新优势，打造多个行业首单，其中，“24 冀中能源 MTN01”为全国能源企业首单数字人民币科创债券；“中核汇能类 REITs 项目”2024 年公司合计发行 2 期，共计 115 亿元，是当年市场规模最大的新能源类 REITs 项目；“24 北国资债”为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单获批、首单发行的信用债券。公司深挖战略资源，打造了一批亮点项目，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荣获 2024 年度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投行君鼎奖、2024 年度 WIND 最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商、2024 年度 WIND 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和 2024 年度 WIND 最佳绿色债券承销商。

2024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87 单，债券承销金额 4,392.29 亿元，市场份额 3.12%，行业排名第 8 位。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 553.03 亿元，市场份额 3.49%，行业排名第 8 位。

2023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推动了一批以绿色债、乡村振兴债和科技创新债为代表的特色债承销发行，为服务实体融资进一步贡献了力量，体现了金融央企担当。公司完成发行市场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绿色车贷 ABS、全国首单地市级交通企业乡村振兴 PPN、全国首单“地方增信产业债”、河北首批中国银行间市场的“常发行”人首次“常发行计划”、全国规模最大无增信 PPP-ABS 及西北首单 PPP-ABS 等。完成比亚迪 23 盛世融迪、西安幸福林带 PPP、冀中能源科创票据等标杆项目，入选 2023 企业 ESG 杰出服务实体经济实践案例。同时，积极创新、深耕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荣获 Wind“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以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第九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杰出机构嘉勉”等多项大奖。

2023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39 单，同比上升 9.68%。债券承销金额 4,407.77 亿元，市场份额 3.30%，行业排名第 7 位。其中，银行间产品承销金额 881.98 亿元，行业排名第 4 位；资产证券化承销金额 426.78 亿元，排名第 9 位。

### ③ 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累计完成 9 个 IPO 股权承销项目、1 个 IPO 保荐项目、1 个债权承销项目、3 个合规顾问项目。跨境服务取得突破,完成果下科技港股 IPO,承销规模 4.5 亿港元。

2024 年,香港子公司累计完成 12 个 IPO 股权承销项目、1 个 IPO 保荐项目、2 个财务顾问项目和 8 个债权承销项目,其中完成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 16 个。

2023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股权类项目 18 个,债权类项目 7 个。其中包括 14 个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 IPO 承销项目数排名全市场第 13 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共完成 9 个项目,涉及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新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 ④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5 年,光大幸福租赁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及资产回收,优化负债结构。

2024 年,光大幸福租赁加强存量项目运营,强化资产清收,优化负债结构。全年实现资产项目清收 0.79 亿元。

2023 年,光大幸福租赁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投放 4.6 亿元。

#### (3)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投资研究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1 亿元,占比 10%。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随着公募基金费率改革,降佣降费举措落地,公募基金交易佣金总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券商机构业务加速转型,提升研究质量,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以应对行业竞争态势,满足机构客户需求。2025 年,资本市场情绪修复、资金回流权益市场,带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步入复苏通道,呈现减量提质、发行回暖、规模回升的良性发展格局。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5 年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数量 7,531 家,全年新备案产品数量 12,785 只,同比增长超 10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总规模增长至 7.08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35%。

##### 2) 经营举措及业绩

### ① 机构交易业务

2025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深耕政策分析与经济研判，以高频次发声传递光大研究观点，为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与稳健前行注入专业力量。公司加速推进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持续提升服务客户与市场的能力。2025 年，公司共举办大型上市公司交流会 4 次，电话会议 888 场，完成研究报告 4,646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25,735 次，联合调研 779 场。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732 家，海外上市公司 198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4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上市公司交流会 5 次，电话会议 888 场，发布研究报告 5,397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31,527 次，联合调研 1,008 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813 家，海外上市公司 185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3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2 次，电话会议 851 场，发布研究报告 5,790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26,905 次，调研 934 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789 家，海外上市公司 174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投研业务荣获 2023 年第十一届 Wind“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关注机构”、“最佳 ESG 研究机构”等 11 个奖项，荣获新财富最佳海外研究市场机构第四名和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第五名。

### ② 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5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秉持为机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美好服务的理念，持续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不断提升专业运营能力，充分发挥机构业务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相较 2024 年末前进两位，升至第 13 名；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749.91 亿元，同比增长 37.18%；私募基金外包规模 1,475.46 亿元，同比增长 18.65%。

2024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坚守主责主业，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践行托管业务的人民性与功能性。基于专业高效的运营服务能力，扩大客户覆盖，提升运营效能，强化风险管控，合规稳健经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覆盖客户数量较年初增长 9.49%，公募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 1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 15。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547 亿元，较年初下降 18.48%；私募基金外包规模 1,244 亿元，较年初下降 3.49%。

2023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合规创新发展，不断发挥协同优势和机构业务引流作用，扩大客群覆盖，拓展服务边际，进一步提升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力和专业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6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57%，私募产品外包规模 1,2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92%。

### ③ 金融创新业务

2025 年，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结合市场运行环境，持续健全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及收益凭证等业务开展。公司持续推进相关系统优化与功能完善，不断提升交易支持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对机构客户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需求的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做市业务布局，新增多只 ETF 做市标的，实现沪深交易所 ETF 期权品种、56 只 ETF 基金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部股指期权品种的覆盖。公司持续提升报价连续性与稳定性，增强市场流动性供给能力，较好履行交易所做市商职责，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良好”评价、深市基金 2025 年度流动性服务年度综合 A 级评价。

2024 年，公司紧跟监管导向，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在稳健的合规框架和风险控制体系保障下，稳步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和收益凭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做市标的，为市场提供流动性，覆盖沪深交易所全部 ETF 期权品种以及 33 只 ETF 基金，并涵盖中金所全部股指期权品种。公司较好履行了交易所做市商义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

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良好”评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年度综合 A 级评价。

2023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标的多元化，积极探索各种场外衍生品的对冲工具，不断开发 DMA 衍生投资能力，搭建 FOF 投资体系，加强结构化产品的品牌建设，在业务开拓、渠道建设、客户规模和创新业务方面均取得进展。DMA 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收益互换存续规模同比增加，场外期权业务实现全年正收益。充分发挥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协同效应，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的风险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新增沪深交易所易方达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及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等业务资格，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2 年度股指期权优秀做市商银奖，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完成了交易所期权做市商义务，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持续新增服务品种，扩大业务规模，做市业务有序开展。

#### ④ 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海外机构交易业务平稳发展，不断加强在一级和二级市场的业务拓展，并已与多家头部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合作。

2024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业务拓展，持续深耕多头基金、对冲基金及企业机构等其他新客户。

2023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推广和协同，为环球客户提供全球性交易执行服务及专业的投资建议，并与财富管理业务相互赋能形成协同效应，建立业务生态圈。

####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3 亿元，占比 12%。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A 股主要指数上涨，市场盈利预期改善，投资环境回暖。2025 年，债券市场呈震荡格局，行情演绎快速，债券市场生态面临深刻变革。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5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导向，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应对结构性机遇与挑战，通过丰富和迭代多种投资策略、多元化资产配置以及持续动态组合管理，实现了创造绝对收益、投资规模稳步增大、风险可控和业绩同比明显改善等多重目标。

2024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导向，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得益于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灵活的仓位管理，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

2023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目标导向，不断打磨投资方法论，推动业务模式、投资策略和资产结构优化。得益于多资产、多策略布局，在复杂困难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全年业绩表现好于上年。

## ②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5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始终坚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导向，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丰富投资策略，严控各类风险。公司逐步建立涵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信用利差和衍生品定价的立体化研究体系，不断夯实固收领域的投研基础。面对收益率波动上行的挑战，公司稳中求进，保持业绩韧性，通过优化资产结构、丰富投资策略和适度扩大规模，努力平滑市场波动对业绩的影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4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导向，不断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严控各类风险，把握市场时机稳步增配优质债券，稳步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力度。进一步丰富投资品种，增加中性策略，对固定收益方向性投资形成补充，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增强盈利稳定性，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23 年以来，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进一步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稳步增配优质债券，规模持续增加。积极参与 ESG 主题投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2023 年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绩同比明显改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优化组合结构，持仓以高等级优质信用债为主，择机增持利率债品种，并根据市场变化适度调整持仓结构，平衡好收益和风险。

##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2 亿元，占比 11%。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资产管理行业的主线，行业机构纷纷抓住市场机遇、积极丰富产品体系，适配实体经济与居民财富管理的多元需求。资管新规私募整改与参公大集合规范工作迎来收尾之年，主动管理能力与差异化特色成为资管机构竞逐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37.71 万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4.89 万亿元，增幅 14.89%。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以来，光证资管平稳完成存量参公大集合变更管理人等规范工作，回归聚焦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轨道。立足于客户需求，光证资管努力开拓市场，积极拓展投资策略，丰富产品布局，持续增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稳步提高业务发展质效。截至 2025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2,732.8 亿元。

2024 年，光证资管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开拓私募资管业务，巩固深化核心客户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客户群体、优化业务结构。定位于“社会财富的管理者”，光证资管持续完善扩宽产品谱系，加强多元化产品布局，提高投资策略的适应性与稳定性，致力于满足居民日益丰富的财富管理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3,1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光证资管 2024 年三季度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月均规模行业排名第 5 位。

2023 年，光证资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申请事项，并有序推进各项公募化转型准备工作。光证资管聚焦资产管理本源，立足客户理财需求，积极开展多元化产品布局，同时专注提升自身投研能力，不断完善投资方法论，致力于提高客户的获得感。2023 年光证资管继续保持“固收+”领域产品优势，荣获 2023 年度证券行业金鼎奖最佳固收资管团队。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 2023 年“证券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光证资管旗下产品荣获 5 座金牛奖杯，



涵盖了固收类、权益类和 FOF 类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光证资管受托管资产总规模 3,002.91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82%。按产品类型划分，集合理财规模 1,877.96 亿元，单一理财规模 1,020.26 亿元，专项理财规模 104.69 亿元。2023 年，光证资管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6.31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光证资管 2023 年四季度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 2,678.22 亿元，行业排名第 5 位。

## 2) 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2025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各类代销渠道合作，发行并成立了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 A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合计募集规模 39.35 亿元。光大保德信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逐步扩大研究员队伍，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总规模 1,349.54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1,192.27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681.39 亿元。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86 只、专户产品 28 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 23 只。

2024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各类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规模合计近 10 亿元。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4 年末，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总规模 934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757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570 亿元。

2023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只新产品。光大保德信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3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71

只、专户产品 26 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 26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 999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812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638 亿元。

### 3) 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持续优化海外资产管理业务，并协助 QFII 客户进行多笔私募基金追加认购工作，旗下公募基金产品表现突出，年内顺利发行首支私募阳光化产品——光大英明之选环球股票基金。

2024 年，香港子公司在投研能力、风险控制和资产配置方面持续优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把握市场交易机会，有效提升投资组合收益。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表现优异，投资业绩持续跑赢市场同期指数。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13.77 亿港元。

2023 年，香港子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绩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管理规模约 13.36 亿港元。在管理的各类产品中，“光大焦点收益基金”业绩大幅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继续荣获权威基金评级机构晨星五年期五星评级（最高评级）。

###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收入-1 亿元。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呈现深度结构性分化与高质量发展态势。募资市场仍以政府引导基金、险资等长期资本为主导，国资背景 LP 的出资占比进一步提升，成为市场的主要支撑力量。退出方面，全年退出案例数显著增长，并购重组成为私募股权机构退出的核心替代渠道。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2025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2025 年，光大发展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存量项目清收工作有序化解，未有新增风控合规风险；加强旗下管理基金的投后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项目稳步推进。

2024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

2023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持续探索新能源基金业务模式和 Pre-REITs 业务模式。

## ② 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深耕高质量发展、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有序推进股权直投、IPO 跟投等业务，报告期内新增北交所战略配售及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业务，并新增 1 个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优化业务结构，实现稳健发展。同时，积极提升投后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 1、发行人的业务规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 1-6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   | 59.62        | 58.01 | 47.54   | 52.40 | 48.09   | 52.18 |
| 企业融资   | 8.84         | 8.60  | 8.65    | 9.54  | 11.17   | 12.12 |
| 机构客户   | 11.02        | 10.73 | 10.95   | 12.07 | 13.87   | 15.05 |
| 投资交易   | 12.91        | 12.56 | 10.97   | 12.09 | 7.46    | 8.10  |
| 资产管理   | 11.76        | 11.44 | 11.52   | 12.70 | 12.71   | 13.80 |
| 股权投资   | -1.37        | -1.33 | 1.10    | 1.21  | -1.15   | -1.24 |

|  |        |        |       |        |       |        |
|--|--------|--------|-------|--------|-------|--------|
|  | 102.79 | 100.00 | 90.73 | 100.00 | 92.16 | 100.00 |
|--|--------|--------|-------|--------|-------|--------|

## 2、盈利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85,182.18 | 959,833.52 | 1,003,145.55 |
| 营业支出          | 619,764.86   | 598,975.37 | 740,075.37   |
| 营业利润          | 465,417.33   | 360,858.15 | 263,070.18   |
| 利润总额          | 467,832.25   | 358,090.05 | 475,729.70   |
| 净利润           | 375,778.01   | 308,566.73 | 430,060.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72,419.05   | 305,846.45 | 427,115.23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服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等，上述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是由我国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造成的。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3,145.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94%，其中：利息净收入 18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14%，主要系融资融券息差、同业资金利息和股票质押收入减少；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 亿元，同比减 13 亿元，降幅 21%，主要是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变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 亿元，同比增加 14 亿元，增幅 117%，主要为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策略，优化投资结构的影响；其他业务收入 3.4 亿元，同比减少 6 亿元，降幅 63%，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9,833.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32%，其中：利息净收入 21 亿元，同比增加 3 亿元，增幅 19%，主要系融资成本下降、固收类投资利息增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 亿元，同比减 2 亿元，降幅 4%，主要是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变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益 1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70%，为政府补贴影响；其他业务收入 1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82%，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5,182.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06%，其中：利息净收入 24 亿元，同比增加 2 亿元，增幅 11%，主要系债券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 亿元，同比增加 11 亿元，增



幅 23%，主要是经纪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增长；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 亿元，同比减少 1 亿元，降幅 5%，主要是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其他收益 2 亿元，同比增加 1 亿元，增幅 68%，为政府补助影响。

###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61,246.41        | 5,721,718.96        | 4,161,358.6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70,587.95        | 2,083,531.68        | 2,603,230.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0,658.46        | 3,638,187.28        | 1,558,128.55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45,800.74        | 5,436,890.60        | 2,059,193.6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66,219.76        | 6,941,154.44        | 3,540,241.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0,419.03       | -1,504,263.84       | -1,481,048.29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86,258.64        | 3,737,166.92        | 3,121,945.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89,405.24        | 4,564,095.90        | 3,533,432.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6,853.40          | -826,928.98         | -411,487.01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764,160.72</b>   | <b>1,310,984.65</b> | <b>-333,211.71</b>  |
|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8,363,441.31</b> | <b>7,599,280.59</b> | <b>6,288,295.94</b>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58,128.55万元。扣除代理买卖

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60,174.05万元。其中现金流入416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45%，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变动净流入178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122亿元、回购业务净流入62亿元、保证金及押金流入33亿元；现金流出260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27%，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出130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38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32亿元。

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38,187.28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94,025.62万元。其中现金流入572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38%，主要是为回购业务净流入248亿元、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入154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114亿元；现金流出208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15%，主要融出资金净流出63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36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35亿元。

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90,658.46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00,520.88万元。其中现金流入646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39%，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入319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流入185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129亿元；现金流出507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32%，主要是回购业务净流出156亿元，融出资金净流出128亿元，支付保证金及押金86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38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37亿元。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048.29万元、-1,504,263.84万元和-1,320,419.03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489,637.79万元、6,903,953.64万元和6,839,306.43万元，主要投向为债券，计入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收益实现方式是获取利息和投资差价，回收周期视投资决策及所投债券的年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系业务策略调整，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的同时增持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487.01万元、-826,928.98万元和696,853.40万元。

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487.01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91,997.96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929,947.50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501,702.07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689,735.99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35,482.45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05,757.24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54.72万元。

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6,928.98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49,345.42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3,687,821.5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4,058,469.73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114,110.57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31,077.96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60,437.64万元。

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6,853.40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59,734.54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3,877,971.00万元、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348,553.09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3,100,566.79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97,877.32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27,814.4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63,252.39万元、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199,894.34万元。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5 亿元、-82.69 亿元和 69.69 亿元。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永续债和其他融资工具所融入现金规模小于偿付规模，同时叠加每年较为固定的股利和利息支付。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债券融资、短期融资券和银行贷款的余额之和为 491.24 亿元、486.47 亿元和 566.61 亿元。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新增借款和债券发行金额有所波动，系发行人为适应资产规模和结构变化，调整有息债务规模，具备合理性。因此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偿债指标表

| 财务指标                   | 2025 年 12 月<br>31 日/2025 年<br>度 | 2024 年 12 月<br>31 日/2024 年<br>度 | 2023 年 12 月<br>31 日/2023 年<br>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72,419.05                      | 305,846.45                      | 427,115.2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合并公司报表） | 7,192,351.54                    | 6,839,025.55                    | 6,708,860.8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6.00                           | 68.83%                          | 66.73%                          |
| 流动比率（倍）-（合并）           | 1.58                            | 1.40                            | 1.85                            |
| 速动比率（倍）-（合并）           | 0.81                            | 0.92                            | 1.25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合并）    | 5.91                            | 5.52                            | 3.4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负债（%）      | 50.89                           | 44.73                           | 49.26                           |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拆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应付股利）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融入资金+应付款项+应付股利）

（3）EBITDA 利息倍数=应付债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5）总负债=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3%、68.83%和 66.00%。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仍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40、5.52 和 5.91。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40 和 1.58。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借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 **（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 **1、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 **2、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提请公司有权机构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发行人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拟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资金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内部稽核人员对募集资金的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核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 5、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稳定资金来源，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直接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融资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一）发行债券金额；（二）发行方式；（三）债券期限；（四）募集资金的用途；（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

## 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 一、对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募集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995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号文《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为36.84亿元，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注册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4、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

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第二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172,856.41 万元、22,836,591.91 万元和 22,657,269.50 万元，从资产构成上看，公司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述八项资产总额合计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93.18%、94.45%和 94.66%。总体看来，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合理，符合证券行业的特点。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上述八项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7%、96.50%和 96.71%。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3%、68.83%和 66.00%。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仍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公司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资产为主，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81亿元、363.82亿元和139.07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58,128.55万元。扣除代理买卖

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60,174.05万元。其中现金流入416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45%，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变动净流入178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122亿元、回购业务净流入62亿元、保证金及押金流入33亿元；现金流出260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27%，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出130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38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32亿元。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38,187.28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94,025.62万元。其中现金流入572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38%，主要是为回购业务净流入248亿元、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入154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114亿元；现金流出208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15%，主要融出资金净流出63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36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35亿元。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90,658.46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00,520.88万元。其中现金流入646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39%，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入319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流入185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129亿元；现金流出507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32%，主要是回购业务净流出156亿元，融出资金净流出128亿元，支付保证金及押金86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38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37亿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048.29万元、-1,504,263.84万元和-1,320,419.03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489,637.79万元、6,903,953.64万元和6,839,306.43万元，主要投向为债券，计入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收益实现方式是获取利息和投资差价，回收周期视投资决策及所投债券的年限。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系业务策略调整，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的同时增持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

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487.01万元、-826,928.98万元和696,853.40万元。

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487.01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91,997.96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929,947.50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501,702.07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689,735.99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35,482.45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05,757.24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54.72万元。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6,928.98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49,345.42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3,687,821.5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4,058,469.73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114,110.57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31,077.96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60,437.64万元。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6,853.40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59,734.54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3,877,971.00万元、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348,553.09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3,100,566.79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97,877.32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27,814.4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63,252.39万元、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199,894.34万元。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5亿元、-82.69亿元和69.69亿元。2023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永续债和其他融资工具所融入现金规模小于偿付规模，同时叠加每年较为固定的股利和利息支付。2023年度至2025年度，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债券融资、短期融资券和银行贷款的余额之和为491.24亿元、486.47亿元和566.61亿元。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新增借款和债券发行金额有所波动，系发行人为适应资产规模和结构变化，调整有息债务规模，具备合理性。因此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不存在以下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

经主承销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通过发行人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信息披露核查

### 1、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核查

经兴业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 2、存续期内信息披露核查

经兴业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就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和本息兑付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中承诺债券存续期内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和第八十一条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报送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声明和承诺书，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



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五）上市条件核查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当前各项指标符合法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债券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债券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

#### （六）关于本次发行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1、兴业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机构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 （七）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核查

##### 1、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

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4年8月2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经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申报即纳入监管”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的适用情形和实施程序》明确的相关情形。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

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 号），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 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 2022 年 5 月 16 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 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我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认定我公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我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我公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

落实不到位。我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CISP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CISP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



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



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1) 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 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

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

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切实加强交易对手适当性管理，严格落实场外期权业务负面客户管理机制要求，在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认真做好交易对手交易行为监测，有



效落实合规风控提示，完善风险限额管理；针对经纪业务，申万宏源证券建立健全大额资金划转异常客户重新身份识别机制，严格落实对无法核实真实身份的投资者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要求，强化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认真做好内部审计提出的各项问题的及时整改工作。

（11）2025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个别私募资管产品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二是未对个别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投后检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非标项目的尽职调查、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把控。后续将从严对业务准入进行审核把关，持续加强业务全流程管理。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1）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 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 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5) 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 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7) 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

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8)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9)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倡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0)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11)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2) 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3）2025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14）2025年11月13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5）2025年11月18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24年8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后续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6)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 号)。函件指出, 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 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 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 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7) 2026 年 1 月 9 日, 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 号)。函件指出, 公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 存在以下情形: 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 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 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 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 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 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 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 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18) 2026 年 3 月 2 日, 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 号)。函件指出, 公司作为 2016 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在持续督导工作中, 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 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 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 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 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 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 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18 日, 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 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 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 个别承做人员参

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



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 （14）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5）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6）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1月8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

（二）公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公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



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8)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9)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20) 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 号），指出该



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

公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方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说明，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1）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 号）。注册会计师张毅强、杨晶收到该监管函，主要源于发行人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披露的某一非经常损益项目金额符号存在错误。申报会计师未能审慎地关注到上述符号披露错误，进而未提请发行人更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2024 年 3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赞、张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2 号）（“42 号警示函”）。42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了解集团及其环境、集团组成部分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评价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3）2024 年 9 月 11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146 号警示函”）。146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

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公司资产及存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以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4) 2024 年 6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7 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8 号）》（“147 号、148 号处罚决定书”），对本所两名从业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147 号、148 号处罚决定书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本所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经核查，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警示函和监管函以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会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 7、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毕马威华振曾受到一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即：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本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经核查，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警示函和监管函以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会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核查

(1) 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 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 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4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2024年5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年8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7）2024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2024年1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9）2025年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年8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1）2025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12）2025年10月，因在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对资产及人员独立性、公司治理核查未能到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律师事务所已根据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 **（八）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经兴业证券核查，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聘请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发行中，除聘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 **（九）发行人失信情况核查**

经兴业证券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失信记录，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 **（十）评级结果差异情况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或存续期债券主体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 **（十一）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十二）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意见**

经项目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无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 （十三）对于持股比例不高于 50% 的公司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发行人对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的部分 SPV 主体所投资的私募基金或者管理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然而，由于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安排，这些企业被发行人与其他相关企业共同控制。

###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 1、2023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 2、2024 年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 3、2025 年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及上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均没有重大影响。

### （十五）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十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债券获批情况                                                                                                           | 缴款日         | 债券名称                                          | 募集资金用途     | 发行规模（亿元） |
|------------------------------------------------------------------------------------------------------------------|-------------|-----------------------------------------------|------------|----------|
| 2025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7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2025年6月23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5.00    |
|                                                                                                                  | 2025年7月11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0.00    |
|                                                                                                                  | 2025年8月11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7.00    |
|                                                                                                                  | 2025年8月22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4.00    |
|                                                                                                                  | 2025年9月11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0.00    |
|                                                                                                                  | 2025年11月6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0.00    |
|                                                                                                                  | 2025年12月12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0.00    |
|                                                                                                                  | 2026年2月6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2.00    |

#### （十七）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 （十八）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主要搜索引擎，主承销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经媒体质疑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十九）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



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7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批文项下已发行 168 亿元，剩余额度为 32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批复之后，放弃上述“证监许可〔2025〕557 号”批文项下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 （二十）增信措施（如有）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 （二十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                                                                                                                     |         |                  |                                                                                          |
| 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 第七条     | 否                |                                                                                          |
| 1-2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 第七条     | 否                |                                                                                          |
| 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 第八条     | 否                |                                                                                          |
| 1-4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 第九条     | 否                |                                                                                          |
| 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 第十条     | 是                | 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共计五位高管离任，三位董事离任。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业务总监梁纯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2024 年 3 月 12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                                      |         |                  | <p>日，公司业务总监李炳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2024年5月7日，公司副总裁王忠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年6月27日，公司副总裁付建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续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5年2月19日，公司董事谢松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3月7日，公司董事王云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026年1月6日，公司董事尹岩武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2026年4月3日，公司高级专家王翠婷女士因办理退休手续辞去公司高级专家职务。上述高管、董事离任、调任均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运作。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1-6             |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 第十一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1-7             |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 第十二条    | 否                |                                                                                                                                                                                                                                                                                                                                                                                                           |
| 1-8             |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 第十三条    | 否                |                                                                                                                                                                                                                                                                                                                                                                                                           |
| <b>二、财务信息披露</b> |                                      |         |                  |                                                                                                                                                                                                                                                                                                                                                                                                           |
| 2-1             |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 第十四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2-2             |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       | 第十五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2-3             |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 第十六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2-4             |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 第十七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2-5             |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 第十八条    | 否                |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br>(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br>(如存在该情形)                                                                                                                                               |
|------------------|-----------------------------------------------------|---------|----------------------|--------------------------------------------------------------------------------------------------------------------------------------------------------------------|
| 2-6              |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 第十九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2-7              |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 第二十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2-8              |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 第二十一条   | 否                    |                                                                                                                                                                    |
| 2-9              |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 第二十一条   | 否                    |                                                                                                                                                                    |
| 2-10             |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 否                    |                                                                                                                                                                    |
| 2-11             |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 第二十三条   | 否                    |                                                                                                                                                                    |
| 2-12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 第二十四条   | 否                    |                                                                                                                                                                    |
| 2-13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 第二十五条   | 是                    |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10 亿元、-150.43 亿元和-132.04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业务策略调整,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的同时增持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 2-14             |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 第二十六条   | 是                    |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5 亿元、-82.69 亿元和 69.69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2-15             |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 第二十七条   | 否                    |                                                                                                                                                                    |
| 2-16             |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 第二十八条   | 否                    |                                                                                                                                                                    |
| 2-17             |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 第二十九条   | 否                    |                                                                                                                                                                    |
| 2-18             |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 第三十条    | 否                    |                                                                                                                                                                    |
| <b>三、特定情形发行人</b> |                                                     |         |                      |                                                                                                                                                                    |
| 3-1              |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 第三十一条   | 否                    |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br>(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br>(如存在该情形) |
|-----------------|----------------------------------------------------------------|---------|----------------------|----------------------|
| 3-2             |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 第三十二条   | 否                    |                      |
| 3-3             |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 第三十四条   | 否                    |                      |
| 3-4             |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 第三十五条   | 否                    |                      |
| 3-5             |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 第三十六条   | 否                    |                      |
| 3-6             | 企业集团发行人                                                        | 第三十七条   | 否                    |                      |
| 3-7             |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的业务板块                   | 第三十八条   | 否                    |                      |
| 3-8             | 红筹架构发行人                                                        | 第三十九条   | 否                    |                      |
| 3-9             |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 第四十条    | 否                    |                      |
| 3-10            |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 第四十一条   | 否                    |                      |
| 3-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 第四十二条   | 否                    |                      |
| 3-12            |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 第四十三条   | 否                    |                      |
| 3-13            |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 第四十四条   | 否                    |                      |
| 3-14            |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 第四十五条   | 否                    |                      |
| <b>四、募集资金用途</b> |                                                                |         |                      |                      |
| 4-1             |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 第四十六条   | 否                    |                      |
| <b>五、其他</b>     |                                                                |         |                      |                      |
| 5-1             |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 第六十条    | 否                    |                      |
| 5-2             |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 第六十一条   | 否                    |                      |
| 5-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 第六十二条   | 否                    |                      |
| 5-4             |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       | 否                    |                      |
| 5-5             |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       | 否                    |                      |

## (二十二) 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包括发行人偿债应急保障

方案、救济措施等，适用一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二、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承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兴业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募集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

（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二十三）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兴业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存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25.55 亿元、604.98 亿元和 572.56 亿元，合计达 1,303.08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57.51%，公司流动比率为 1.58 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81 亿元、363.82 亿元和 139.07 亿元，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分别为 286.02 亿元、209.40 亿元和 -180.05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 3、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截至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53.37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421.1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8.7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71.6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575.8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9.9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04.98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余额为 572.5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6.42 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 4、“浸鑫基金”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4.9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提前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但该事件仍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

#### 5、金通灵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提起诉讼，要求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

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378.46 元,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湃等 60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 43269 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 774785993.38 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2.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鉴于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 **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 2、经纪业务风险

交易佣金费率、公司市场份额均将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随着外资金金融机构加速在境内设立控股证券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网上经纪业务的推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带来公司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渠道电子化、营销网络化，公司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可能使公司经纪业务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

### 3、企业融资业务风险

公司企业融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等。受股票或债券市场波动、市场景气度影响，公司面临承销规模萎缩、承销费率下降的风险，及债券客户违约、展期规模上升的风险，从而影响收入水平。在承销与保荐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发行失败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或者发行定价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发行时机掌握不当，可能承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这些因素将会对公司的企业融资业务收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4、投资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证券市场走势及行情波动、方向性投资的特有风险、投资组合不能完全对冲、市场判断失误产生的决策不当、证券交易的操作风险均会对投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光证资管和光大保德信开展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业务范畴。公司资产管理业面临证券同业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可能因投资能力、产品销售、产品设计等方面缺乏竞争优势影响收入水平**。此外，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可能使资管产品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的预期，从而影响投资者认购意愿，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和产品收益率下降，资产管理收入相应减少。

### 6、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全行业的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

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直接投资、利率互换、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互联网金融、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金融创新业务。

然而，由于创新活动是一种尝试性的探索，因此创新类业务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 7、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稳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收购香港知名本土金融机构新鸿基金金融集团 70% 股权，2020 年 11 月收购剩余 30% 股权，成为中资券商在海外最大业务平台之一；2011 年 5 月公司成功收购光证（国际）51% 的股权，2016 年 6 月收购剩余 49%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快国际化布局。公司国际业务向香港、北美、欧洲、中东等市场延伸；业务领域涉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等相关跨境业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从而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五）合规风险

##### 1、证券行业合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信用风险，指募集资金投向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针对经纪业务，根据监管要求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很小；针对债券投资，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等措施控制风险敞口；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严格的征信、授信、盯市、平仓等多个环节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 （七）技术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可能会面临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中断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其它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系统建设。修订和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加强运维监控及自动化运维。强化系统容量管理，并不断优化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信息技术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应急处置流程，防范和避免各种信息技术风险的发生。

###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上始终遵循“内紧外松，预防为主，因势转化”的原则，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公司声誉风险。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组织架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监控和危机公关事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有媒体事务管理工作小组和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声誉管理中实现了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协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设置了专人专岗专职负责舆情监测和对外媒体关系维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业内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兴业证券承诺，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行人和募集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内核意见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 一、主承销商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兴业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内部审核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独立的原则。

#### （一）立项审核

在立项审核阶段，首先由项目组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材料。立项申请材料齐备后，由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人员负责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可根据审核情况要求项目组做出书面回复，以及修改、补充和完善立项申请材料。立项初审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立项委员进行立项审议。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为 5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加审议委员总人数的 1/3。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表决通过。

#### （二）内核审核

所有债权类项目须经债权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发行主管部门申报。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符合以下条件的拟承销、发行的债权类投行业务，经投行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认为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的，业务部门可向投行内核管理部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1) 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已出具明确的部门审核意见;

(2) 已完成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意见的底稿验收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如有);

(3) 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4) 完成所有申报文件的制作;

(5) 内核申请人确信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债券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的重大障碍。

投行内核管理部受理内核申请后,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必要时可以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 2、内核会议审核

投行内核管理部在对申请项目材料完备性审核通过后,将组织召开内核会议进行项目审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7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根据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制作内核会议决议并整理内核会议记录、内核意见等文件。

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组应提交修改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修改内容说明,经投行内核管理部审核后发予参会内核委员征求意见后,经公司办公系统审批后,方可对外报送。

## 二、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立项审核

1、立项申请：本次债券项目组提交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立项申请，经投行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进行立项审议。

2、立项评审：兴业证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对本次债券项目进行了立项审议，本次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 （二）内核审核

1、内核申请：本次债券项目组向投行内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核申请，经投行内核管理部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评审：兴业证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对本次债券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债券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 3、内核主要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

（1）请结合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下降原因，评估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  
解决情况：

##### 1）净利润下降原因

发行人 2024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 亿元，同比减 2 亿元，降幅 4%，主要是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变动，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发行人 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2.79%，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降低所致。

##### 2）盈利稳定性评估

针对投资银行业务，面对新的政策环境和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发行人股权融资业务将加强功能性发挥，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深化对关键产业领域的研究，进一步增强服务现代产业的能力，全力推动项目高效执行。持续加大协同作战力度，不断深化并强化项目储备工作，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致力于更好地服务



公司客户，助力实体经济企业实现融资需求；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光证资管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积极丰富产品类型，努力拓展市场，聚焦客户需求，保持良好的产品发行节奏，预计 2025 年净利润将有所提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1 亿元、95.98 亿元和 108.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1 亿元、30.58 亿元和 37.24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净利润为 37.58 亿元，较 2024 年上升 21.78%，总体来说发行人盈利较稳定。

同时发行人可得到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的支持，发行人是光大集团在中国境内最重要的子公司之一，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得到了光大集团的强力支持。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可以充分共享光大集团在客户、渠道、品牌和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分享跨市场的创新红利，建立起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新的商业模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拥有更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更强。

### 三、兴业证券内核会议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集体审议意见：

兴业证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3:00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召开了内核评审会议，内核小组审议认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条件，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兴业证券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 第八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本次公司债券不用于公益性项目，发行人自身承担本次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义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由地方政府承担偿还义务。

###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情况

####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

#####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不多于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以下正当理由: 合规总监本人申请, 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 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 17) 负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 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 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8)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9)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0) 负责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发行人股份；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全体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具体负责下列事项：

A、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B、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C、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D、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E、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A、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B、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C、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

D、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E、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A、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B、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C、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D、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

E、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F、对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G、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3)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A、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B、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E、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A、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B、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C、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D、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E、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A、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B、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C、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D、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目标，推动 ESG 体系建设并审阅 ESG 报告；

E、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F、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G、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2、规范运作情况

作为内地与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近三年的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当前董事会为第七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8 名非独立董事和 5 名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经营管理层由 8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与《总裁工作细则》，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十一项职权。

### 三、发行人的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1 亿元、95.98 亿元和 108.52 亿元。其中发行人财富管理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9 亿元、47.54 亿元和 59.6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8%、52.40%和 58.01%；企业融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7 亿元、8.65 亿元和 8.8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2%、9.54%和 8.60%；机构客户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7 亿元、10.95 亿元和 11.0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5%、12.07%和 10.73%；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7.46 亿元、10.97 亿元、12.9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0%、12.09%和 12.56%；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1 亿元、11.52 亿元和 11.7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80%、12.70%和 11.44%。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1.15 亿元、1.10 亿元和-1.3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4%、1.21%和-1.3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服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等，上述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是由我国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造成的。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9,833.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32%，其中：利息净收入 21 亿元，同比增加 3 亿元，增幅 19%，主要系融资成本下降、固收类投资利息增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 亿元，同比减 2 亿元，降幅 4%，主要是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变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益 1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70%，为政府补贴影响；其他业务收入 1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82%，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5,182.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06%，其中：利息净收入 24 亿元，同比增加 2 亿元，增幅 11%，主要系债券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 亿元，同比增加 11 亿元，增幅 23%，主要是经纪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增长；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 亿元，同比减少 1 亿元，降幅 5%，主要是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其他收益 2 亿元，同比增加 1 亿元，增幅 68%，为政府补助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   | 59.62         | 58.01         | 47.54        | 52.40         | 48.09        | 52.18         |
| 企业融资   | 8.84          | 8.60          | 8.65         | 9.54          | 11.17        | 12.12         |
| 机构客户   | 11.02         | 10.73         | 10.95        | 12.07         | 13.87        | 15.05         |
| 投资交易   | 12.91         | 12.56         | 10.97        | 12.09         | 7.46         | 8.10          |
| 资产管理   | 11.76         | 11.44         | 11.52        | 12.70         | 12.71        | 13.80         |
| 股权投资   | -1.37         | -1.33         | 1.10         | 1.21          | -1.15        | -1.24         |
| 合计     | <b>102.79</b> | <b>100.00</b> | <b>90.73</b> | <b>100.00</b> | <b>92.16</b> | <b>100.00</b> |

####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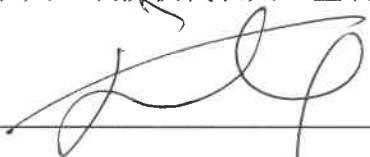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和监管机构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

#### 五、结论

兴业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财富管理、企业融资、机构客户、投资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六大类，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任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刘志辉

2026 年 4 月 14 日

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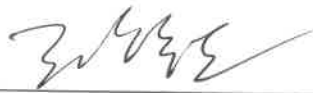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孔祥杰

2026 年 4 月 14 日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名：



谢威

2026 年 4 月 14 日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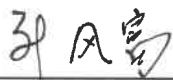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颜志强

2026 年 4 月 14 日

项目其他成员签名：



张风富

项目其他成员签名：



张超仪

2026 年 4 月 14 日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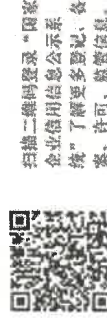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9898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何波 项目申报受理

注册资本 捌拾陆亿叁仟伍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9日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9月12日





流水号: 000000073875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50000158159898D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注册资本： 8,635,987,29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苏军良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

经办人

张明中 张明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                        |    |
|------------------------|----|
| 目录 .....               | 2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3  |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 39 |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 41 |
| 第四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 42 |
|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 | 83 |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部程序及意见 .....  | 91 |
| 第七节 主承销商承诺 .....       | 93 |
| 第八节 结论性意见 .....        | 94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6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住所（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2216996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1-22169914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5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 号文《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6〕81 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 年 4 月 23 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0%，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1  | 1996-4-23 | 设立   |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0%，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0%。                                                                                                                                 |
| 2  | 1997-4-26 | 增资   |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8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至 5 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                                                                                      |
| 3  | 2002-1-21 | 股权变更 | 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9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18.6%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
| 4  | 2002-4-8  | 增资   | 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
| 5  | 2005-7-14 | 改制   |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
| 6  | 2007-5-29 | 增资   | 2007 年 5 月 29 日，经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1 日财金函〔2007〕37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 3 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 |

|   |           |             |                                                                                                                                                                                                                                                                                                                       |
|---|-----------|-------------|-----------------------------------------------------------------------------------------------------------------------------------------------------------------------------------------------------------------------------------------------------------------------------------------------------------------------|
|   |           |             | 股，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00 万元增加至 289,800 万元。                                                                                                                                                                                                                                                 |
| 7 | 2009-8-4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8 | 2015-9-1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 号文）核准，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 16.37 元的发行价格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488,698,839 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 3,418,000,000 股 A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906,698,839 股 A 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 3,418,000,000 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 3,906,698,839 元。 |
| 9 | 2016-8-18 | 联交所上市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7 月 14 日，经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财金函（2004）1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 2004 年 4 月 29 日商资一批[2004]250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5 年 3 月 14 日商资批（2005）366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44,500 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 股东名称          | 股本份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 118,575  | 48.50%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13,925  | 46.59% |
|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4.09%  |
|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0.41%  |
|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0.41%  |
| 合计            | 244,500  | 100%   |

## 2、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788.SH。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文）和《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转持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96 号文），本次发行 A 股 52,000 万股，国有股东光大集团应将所持的 26,293,81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上海兖矿投资应将所持 443,49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应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26,737,314 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14%，均于 A 股发行前顺利完成划转过户。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股份均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权结构表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 115,945 | 33.92% |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13,925        | 33.33%         |
|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800         | 3.74%          |
|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 11,300         | 3.31%          |
|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8,000          | 2.34%          |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1.76%          |
|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 1.61%          |
|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1.17%          |
|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300          | 0.97%          |
|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0.59%          |
| 上海尧矿投资有限公司         | 1,956          | 0.57%          |
|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00          | 0.35%          |
|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00          | 0.35%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2,674          | 0.78%          |
| 二、社会公众股            | 52,000         | 15.21%         |
| <b>合计</b>          | <b>341,800</b> | <b>100.00%</b> |

### 3、2016 年公司在联交所上市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178.HK。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100.00 | 523.83 | 492.11 | 31.72  | 6.27 | 1.46  | 是          |
| 2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100.00 | 25.12  | 2.78   | 22.34  | 7.43 | 2.44  | 是          |
| 3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 100.00 | 16.16  | 27.4   | -11.24 | -2.6 | -2.38 | 是          |
| 4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金融产品投资等                                | 100.00 | 19.87  | 1.39   | 18.48  | 0.21 | -0.45 | 是          |
| 5  |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 100.00 | 181.36 | 152.49 | 28.87  | 8.81 | 2.76  | 是          |
| 6  |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100.00 | 14.56  | 8.81   | 5.75   | 1.02 | 1.11  | 是          |
| 7  |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 85.00  | 13.17  | 0.52   | 12.65  | 0.96 | 0.53  | 是          |
| 8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 55.00  | 17.6   | 2.57   | 15.03  | 4.02 | 0.57  | 否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2025 年末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3%，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04%，主要由于客户资金规模增加；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33%，主要由于利息收入下降。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7%，主要由于应付股利减少。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减少 313%和 235%，主要由于股权投资项目估值变动。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7%，主要由于权益互换到期清算。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减少 59%和 157%，主要由于股权投资项目估值变动。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5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5%，主要由于客户资金规模增加。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34%和 149%，主要由于香港市场交易规模增加。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 和 273%，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1%，主要由于归还到期银行借款。2025 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由于收回逾期项目执行款。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 25.00 | 67.94 | 27.58 | 40.36 | 26.04 | 5.33 | 否          |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种类    |
|----|----------------------------------------|---------------|---------|------|---------|
| 1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59,456,183 | 25.15   | 国有法人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956,017,000   | 20.73   | 境外法人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703,730,490   | 15.26   | 未知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30,090,372   | 2.82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3,698,208    | 1.16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3,171,397    | 0.94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7,404,899    | 0.81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293,725    | 0.70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
| 9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24,431,977 | 0.53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3,022,460 | 0.50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 （二）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其前身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7,813,450.37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财务状况

光大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光大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0,334.94       | 77,217.06           |
| 净资产  | 8,226.74        | 8,021.82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681.36        | 2,284.44            |
| 净利润  | 439.36          | 441.22              |
| 审计情况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3、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9,456,1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 1、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178.HK”）。公司是全国三家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投身于国内资本市场，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不仅在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品期货等传统业务领域领先，亦在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QDII、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领域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是国内首批创新试点 3 家证券公司之一，首批获得主承销资格和首批保荐机构，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5 家券商之一，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首批获准进入银行同业拆借市场 7 家券商之一，首批具有股票质押融资资格的券商，首批具有网上经纪业务资格的券商，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直接投资业务、股指期货 IB 业务资格，公司还是社保基金综合服务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中金所 15 家全面结算会员之一，中国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致力于国内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经过多年的发展，各项业务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公司各项指标均在业内居于行业前列。

2、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战略定位，突出功能定位，深化业务转型，夯实发展基础。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52 亿元，同比增长 13%；实现归母净利润 37.24 亿元，同比增长 22%。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   | 59.62   | 58.01  | 47.54   | 52.40  | 48.09   | 52.18  |
| 企业融资   | 8.84    | 8.60   | 8.65    | 9.54   | 11.17   | 12.12  |
| 机构客户   | 11.02   | 10.73  | 10.95   | 12.07  | 13.87   | 15.05  |
| 投资交易   | 12.91   | 12.56  | 10.97   | 12.09  | 7.46    | 8.10   |
| 资产管理   | 11.76   | 11.44  | 11.52   | 12.70  | 12.71   | 13.80  |
| 股权投资   | -1.37   | -1.33  | 1.10    | 1.21   | -1.15   | -1.24  |
| 合计     | 102.79  | 100.00 | 90.73   | 100.00 | 92.16   | 100.00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   | 38.08   | 61.13  | 27.37   | 49.88  | 21.75   | 49.68  |
| 企业融资   | 3.97    | 6.37   | 3.85    | 7.02   | 4.63    | 10.58  |
| 机构客户   | 7.27    | 11.67  | 7.30    | 13.30  | 9.78    | 22.35  |
| 投资交易   | 12.06   | 19.37  | 10.21   | 18.62  | 6.92    | 15.80  |
| 资产管理   | 4.03    | 6.47   | 4.39    | 8.00   | 4.89    | 11.18  |
| 股权投资   | -3.12   | -5.01  | 1.74    | 3.18   | -4.20   | -9.59  |
| 合计     | 62.29   | 100.00 | 54.86   | 100.00 | 43.77   | 100.00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财富管理   | 64      | 58      | 45      |



|      |      |     |      |
|------|------|-----|------|
| 企业融资 | 45   | 45  | 41   |
| 机构客户 | 66   | 67  | 71   |
| 投资交易 | 93   | 93  | 93   |
| 资产管理 | 34   | 38  | 38   |
| 股权投资 | -228 | 159 | -367 |
| 合计   | 61   | 60  | 47   |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业务开展情况

#####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60 亿元，占比<sup>1</sup>55%。

##### 1）市场环境

2025 年，A 股市场主要指数全线上涨，上证指数上涨 18.41%，深证成指上涨 29.87%，创业板指上涨 49.57%。全年 A 股总成交额 420 万亿元，日均成交额 1.73 万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25,406.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26%。其中，融资余额 25,241.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14%；融券余额 165.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8.33%。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数据，2025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95.29 亿手，同比增长 17.72%；累计成交额 765.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75%。

2025 年，香港恒生指数上涨 27.77%，香港恒生科技指数上涨 23.45%。市场活跃度方面，2025 年港股日均成交金额 2,150 亿港元，同比上升 63.13%。

##### 2）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零售业务

2025 年，公司零售业务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核心逻辑，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根基”的发展理念，坚持价值创造导向，坚持客户基础建设，聚焦新开户拓展及客户有效转化，加强队伍基础建设，持续提升客户专业服务能力，不断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积极打造特色财富投教品牌，全年开展投教活动 2,600 余场，荣获社会各界表彰奖项 22 项。

<sup>1</sup> 此处为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下同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数据，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排名较上年提升 1 位，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与上年基本持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 716.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1%；新开户 76.2 万户，同比增长 18%；客户总资产 1.6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根植金融产品质量，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提升客户持有体验。公司以“全品类覆盖+严标准准入”为原则，严选全策略产品，构建“基础层-优选层-场景层”全品类分层货架；聚焦客户需求和市场热点，实现产品精准化供给；依托一池“金阳光优选池”、一讲堂“配置大讲堂”和一平台“汇智盈平台”的建设，加大长期投资陪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非货基金保有规模 647.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41%。2025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 222.82 亿元，同比上升 8.86%，代销收入同比增长 32.3%。

公司积极推动买方投顾服务，证券投顾“金阳光投顾”深挖专业价值，重点打造“组合类、资讯类、工具类”三大产品体系，以“全 E 投”“全明星”“金算法”为代表的核心产品为客户场内证券交易提供高质量服务，服务客户资产突破 1,000 亿元，收入同比增长 157%。基金投顾“金阳光管家”紧密契合全年市场走势，成功构建覆盖货币、固收、权益及全球资产等多元类别的 16 只标准基金组合，充分满足了中小投资者多样化的资产配置需求，基金投顾规模同比增长 133.62%，投资者盈利占比突破 92%，平均保有天数 354 天，有效引导投资者树立了理性投资与长期投资理念。

公司持续深化“以投资者为本”的财富管理品牌建设，“金阳光投顾”“金阳光管家”“金阳光优选池”“金算法”等品牌分别荣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财联社、中国基金报等授予的最佳财富管理品牌、最佳 ETF 服务奖、最佳私募服务奖、基金投顾新锐金牛奖、财富管理数智创新奖等 10 余项行业荣誉，专业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获得投资者认可。

2024 年，公司零售业务持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强化“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根基”的发展理念，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业务逻辑，聚焦价值创造，推动多项体制机制改革，持续锻造专业队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夯实零售基本盘，不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有效服务客户资产保值增值。推动金融产品代销从单产品销售转向配置服务，完成“引-评-销”一体化建设，重塑产品

体系、评价体系、服务体系。“金阳光投顾”全面推进 2.0 建设，围绕“主观、资讯、工具”三大产品类别，重点打造“全 E 投”“全明星”“金算法”等核心产品；建立证券投顾产品生产规范及服务规范，开展标准化规范运营，“顾”的服务再上新台阶。“金阳光管家”优化服务场景，根植基金组合业绩扎实做好普惠金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排名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 64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客户总资产 1.3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2024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 204.69 亿元，非货保有规模 411 亿元，其中，非货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95 亿元。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 3 名。截至 2024 年末，证券投顾产品签约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31%，签约客户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1%，收入同比增长 183%。公司在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连续六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五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荣获首届 21 世纪金牌投顾案例“成长基金投顾示范机构”荣誉。

2023 年，公司零售业务围绕“客户-资产-收入”发展逻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居民财富“守护者”的发展定位，持续精进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财富转型走深走实，业务成效稳中有进。进一步完善投顾服务体系，证券投顾、基金投顾业务规模均较上年大幅提升，公司金阳光投顾、金阳光管家两大投顾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机构经纪服务日臻丰富，在交易服务方面聚焦算法交易取得一定突破。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 2 名。公司在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荣获多项大奖，连续五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四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首次荣获“新财富投顾团队最佳风采奖”。公司荣获第二届新华财经“基金投顾新锐金谥奖”和“基金投顾传播金谥奖”两项奖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客户总数 58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客户总资产 1.3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2023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为 333.85 亿元，同比增长 26%。持续打造买方投顾业务，实现良好的客户体验与服务价值。截至 2023 年末，证券投顾业务签约客户资产规模 5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40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67 亿元。

## ② 融资融券业务

2025 年，融资融券业务践行“客户-资产-收入”的发展逻辑，丰富客户服务模式，夯实客户发展基础，有效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客户数、余额、收入同步增长。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合规风控管控机制，持续提升资产质量，全年无新增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543.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71%，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65.81%。

2024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践行金融为民，满足客户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通过优化业务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丰富展业工具，实现客户数量增长，两融规模增幅跑赢市场；持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坚守合规防线，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41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3%，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6.85%。

2023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建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推动资产质量改善，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多层次、差异化的业务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43.4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0.5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2.90%。

## ③ 股票质押业务

2025 年，公司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19.37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3.7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70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93.58%，存量项目安全边际较高。

2024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资产质量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5.07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9.40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0.67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10.07%。

2023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稳健开展，持续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7.75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10.07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91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2.99%。

## ④ 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5 年，光大期货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专业化、数字化、生态化方向转型，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转型提质增效显著，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巩固。光大期货 2025 年全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341.25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43%。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31%，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 6 位。2025 年，光大期货获得期货日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等多项殊荣。

光大期货长期以来始终站在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一线，立足期货行业特色，切实履行金融央企责任担当，年内先后荣获郑州商品交易所“保险+期货”优秀项目、权威媒体评选的“2025 中国优秀乡村振兴期货公司君鼎奖”“最佳全面乡村振兴及社会责任公益奖”等荣誉。光大期货充分利用风险管理手段，扎扎实实为实体企业、农户农企提供专业帮扶及管理工具，切实保障实体企业和农企农户利益，持续深耕服务实体、服务“三农”主基调，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

2024 年，光大期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光大期货 2024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285.26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78%。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69%，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 6 位。立足期货市场，运用风险管理手段，持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和服务实体经济各项工作，全年开展“保险+期货”项目 78 个，覆盖陕西、新疆、云南、重庆、黑龙江等十多个省级行政区，在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上作出实绩。2024 年，光大期货荣获各大期货交易所、权威媒体颁布的“年度优秀会员”、“保险+期货”优秀案例等各种奖项及荣誉。

2023 年，光大期货搭建三类客户团队，建立业务协同机制，持续做强总部支撑平台，深耕乡村振兴与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推动改革发展。光大期货 2023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342.70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79%。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12%、1.46%、2.49%、2.55%、0.99%和 0.67%。全年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48%，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2023 年 12 月成交量排名第 7 位。光大期货助力乡村振兴，利用“保险+期货”项目保障农户 5.5 万户，保障农产品货

值 23 亿元。2023 年，光大期货揽获各期货交易所和业内权威媒体颁发的“优秀会员金奖”“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等奖项。

#### ⑤ 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2 万户，零售客户资产总值约 683 亿港元，同比增长 18.37%，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640 只。2025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和“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亚洲金融》“香港最佳券商”等多个奖项。

截至 2024 年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2 万户，零售客户资产总值 577 亿港元，同比增长 6.26%，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500 只。2024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金融机构大奖 2024 年度“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亚洲金融》Country Awards“香港最佳券商”、《星岛日报》“星钻服务——最佳证券投资服务”大奖等多个知名第三方机构评选的行业大奖。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1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 543 亿港元，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200 只。2023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 / 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亚洲金融》“亚洲金融大奖 2023-香港最佳券商”等殊荣。

####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9 亿元，占比 8%。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A 股股权融资市场总募资金额 10,826 亿元，总募资家数 332 家。其中，IPO 融资规模 1,318 亿元，IPO 项目数 116 家。融资额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上市银行集中补充资本，一级市场整体审核节奏保持稳健。证券公司承销债券金额总计 15.97 万亿元。香港市场 IPO 新上市公司 114 家，首发募资金额 2,856.93 亿港元。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股权融资业务



面对新的政策环境和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加强功能性发挥，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深化对关键产业领域的研究，进一步增强服务现代产业的能力，全力推动项目高效执行。公司持续加大协同作战力度，不断深化并强化项目储备工作，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公司客户，助力实体经济企业实现融资需求。

2025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数 5 家，助力 2 家 IPO 客户及 3 家再融资客户完成融资；股权融资金额 17.12 亿元，同比增长 57.06%，其中 IPO 融资金额 7.84 亿元，再融资金额 9.27 亿元；公司完成 3 单并购重组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数 6 家。

2024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服务现代产业的能力，全力推动项目高效执行，完成了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盛景微 IPO 以及南亚新材再融资。持续挖掘优质项目资源，严把项目质量关。持续加大协同展业力度，不断深化并强化项目储备，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客户，助力实体经济企业实现融资需求。

2024 年，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2 家（不含可交债），股权承销规模 10.9 亿元。其中，完成 IPO 项目 1 家，承销规模 9.6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7 家。

2023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服务战略新兴行业，深耕重点区域，做深行业专精，积极拓展“专精特新”企业，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深化金融赋能，优化客户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 IPO 销售投行君鼎奖”。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54.11 亿元（包含新三板定增），其中 IPO 融资规模 43.63 亿元。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10 家，其中 IPO 项目家数 6 家，包括科创板 IPO 项目 1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9 家，公司科创板项目储备家数 5 家。

## ② 债务融资业务

2025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深入执行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维护金融工作的政治导向和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围绕实体经济的发展需求，债务融资服务实体经济规模 941.65 亿元、同比增长 9.33%，支持科技产业融资规模 282.34

亿元，支持绿色产业融资规模 180.91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相关主题债券（含乡村振兴、革命老区、三农主题债）融资规模 31.90 亿元。公司继续服务于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了多个亮点项目。其中，“首创水务 REIT”是全国首单以水务资产为基础资产的持有型不动产 ABS 产品；“东道 16 号 2 期项目”为市场首单绿色个人消费金融 ABS；“25 光大金租绿债 01”是光大金租首单绿色金融债券，也是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挂牌的首只非银金融机构境内绿色债券。公司荣获 2025 年度同花顺最佳债券承销和区域最佳债券承销大奖。

2025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747 单，债券承销金额 4,154.79 亿元。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 524.26 亿元，市场份额 2.79%，行业排名第 8 位。

2024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深入贯彻国家战略部署，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储备项目落地速度，进一步巩固服务实体经济成果，推动产业债券落地，努力服务“五篇大文章”做出积极贡献。债务融资服务实体经济规模 861.26 亿元，同比增长 20.50%，其中科技产业、绿色产业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 28.46%、43.58%。继续发挥业务创新优势，打造多个行业首单，其中，“24 冀中能源 MTN01”为全国能源企业首单数字人民币科创债券；“中核汇能类 REITs 项目”2024 年公司合计发行 2 期，共计 115 亿元，是当年市场规模最大的新能源类 REITs 项目；“24 北国资债”为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单获批、首单发行的信用债券。公司深挖战略资源，打造了一批亮点项目，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荣获 2024 年度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投行君鼎奖、2024 年度 WIND 最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商、2024 年度 WIND 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和 2024 年度 WIND 最佳绿色债券承销商。

2024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87 单，债券承销金额 4,392.29 亿元，市场份额 3.12%，行业排名第 8 位。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 553.03 亿元，市场份额 3.49%，行业排名第 8 位。

2023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推动了一批以绿色债、乡村振兴债和科技创新债为代表的特色债承销发行，为服务实体融资进一步贡献了力量，体现了金融央企担当。公司完成发行市场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绿色车贷 ABS、全国首单地市级交通企业乡村振兴 PPN、全国首单“地方增信产业债”、河北首批中国银行间市场的“常发行”人首次“常发行计划”、全国规模最大无增信 PPP-ABS 及西北首单 PPP-ABS 等。完成比亚迪 23 盛世融迪、西安幸福林带 PPP、冀中能源科创票据等标杆项目，入选 2023 企业 ESG 杰出服务实体经济实践案例。同时，

积极创新、深耕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荣获 Wind“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以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第九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杰出机构嘉勉”等多项大奖。

2023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39 单，同比上升 9.68%。债券承销金额 4,407.77 亿元，市场份额 3.30%，行业排名第 7 位。其中，银行间产品承销金额 881.98 亿元，行业排名第 4 位；资产证券化承销金额 426.78 亿元，排名第 9 位。

### ③ 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累计完成 9 个 IPO 股权承销项目、1 个 IPO 保荐项目、1 个债权承销项目、3 个合规顾问项目。跨境服务取得突破，完成果下科技港股 IPO，承销规模 4.5 亿港元。

2024 年，香港子公司累计完成 12 个 IPO 股权承销项目、1 个 IPO 保荐项目、2 个财务顾问项目和 8 个债权承销项目，其中完成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 16 个。

2023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股权类项目 18 个，债权类项目 7 个。其中包括 14 个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IPO 承销项目数排名全市场第 13 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共完成 9 个项目，涉及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新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 ④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5 年，光大幸福租赁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及资产回收，优化负债结构。

2024 年，光大幸福租赁加强存量项目运营，强化资产清收，优化负债结构。全年实现资产项目清收 0.79 亿元。

2023 年，光大幸福租赁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投放 4.6 亿元。

###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投资研究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1 亿元，占比 10%。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随着公募基金费率改革，降佣降费举措落地，公募基金交易佣金总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券商机构业务加速转型，提升研究质量，增强综合服

务能力，以应对行业竞争态势，满足机构客户需求。2025 年，资本市场情绪修复、资金回流权益市场，带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步入复苏通道，呈现减量提质、发行回暖、规模回升的良性发展格局。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5 年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数量 7,531 家，全年新备案产品数量 12,785 只，同比增长超 10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总规模增长至 7.08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35%。

## 2) 经营举措及业绩

### ① 投资研究业务

2025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深耕政策分析与经济研判，以高频次发声传递光大研究观点，为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与稳健前行注入专业力量。公司加速推进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持续提升服务客户与市场的能力。2025 年，公司共举办大型上市公司交流会 4 次，电话会议 888 场，完成研究报告 4,646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25,735 次，联合调研 779 场。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732 家，海外上市公司 198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4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上市公司交流会 5 次，电话会议 888 场，发布研究报告 5,397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31,527 次，联合调研 1,008 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813 家，海外上市公司 185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3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2 次，电话会议 851 场，发布研究报告 5,790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26,905 次，调研 934 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789 家，海外上市公司 174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投研业务荣获 2023 年第十一届 Wind“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关注机构”、“最佳 ESG 研究机构”等 11 个奖项，荣获新财富最佳海外研究市场机构第四名和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第五名。

### ② 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5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秉持为机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美好服务的理念，持续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不断提升专业运营能力，充分发挥机构业务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相较 2024 年末前进两位，升至第 13 名；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749.91 亿元，同比增长 37.18%；私募基金外包规模 1,475.46 亿元，同比增长 18.65%。

2024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坚守主责主业，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践行托管业务的人民性与功能性。基于专业高效的运营服务能力，扩大客户覆盖，提升运营效能，强化风险管控，合规稳健经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覆盖客户数量较年初增长 9.49%，公募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 1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 15。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547 亿元，较年初下降 18.48%；私募基金外包规模 1,244 亿元，较年初下降 3.49%。

2023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合规创新发展，不断发挥协同优势和机构业务引流作用，扩大客群覆盖，拓展服务边际，进一步提升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力和专业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6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57%，私募产品外包规模 1,2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92%。

### ③ 金融创新业务

2025 年，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结合市场运行环境，持续健全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及收益凭证等业务开展。公司持续推进相关系统优化与功能完善，不断提升交易支持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对机构客户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需求的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做市业务布局，新增多只 ETF 做市标的，实现沪深交易所 ETF 期权品种、56 只 ETF 基金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部股指期权品种的覆盖。公司持续提升报价连续性与稳定性，增强市场流动性供给能力，较好履行交易所做市商职责，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良好”评价、深市基金 2025 年度流动性服务年度综合 A 级评价。

2024 年，公司紧跟监管导向，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在稳健的合规框架和风险控制体系保障下，稳步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和收益凭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做市标的，为市场提供流动性，覆盖沪深交易所全部 ETF 期权品种以及 33 只 ETF 基金，并涵盖中金所全部股指期货期权品种。公司较好履行了交易所做市商义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良好”评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年度综合 A 级评价。

2023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标的多元化，积极探索各种场外衍生品的对冲工具，不断开发 DMA 衍生投资能力，搭建 FOF 投资体系，加强结构化产品的品牌建设，在业务开拓、渠道建设、客户规模和创新业务方面均取得进展。DMA 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收益互换存续规模同比增加，场外期权业务实现全年正收益。充分发挥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协同效应，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的风险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新增沪深交易所易方达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及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等业务资格，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2 年度股指期货优秀做市商银奖，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完成了交易所期权做市商义务，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持续新增服务品种，扩大业务规模，做市业务有序开展。

#### ④ 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海外机构交易业务平稳发展，不断加强在一级和二级市场的业务拓展，并已与多家头部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合作。

2024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业务拓展，持续深耕多头基金、对冲基金及企业机构等其他新客户。

2023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推广和协同，为环球客户提供全球性交易执行服务及专业的投资建议，并与财富管理业务相互赋能形成协同效应，建立业务生态圈。

####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3 亿元，占比 12%。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A 股主要指数上涨，市场盈利预期改善，投资环境回暖。2025 年，债券市场呈震荡格局，行情演绎快速，债券市场生态面临深刻变革。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5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导向，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应对结构性机遇与挑战，通过丰富和迭代多种投资策略、多元化资产配置以及持续动态组合管理，实现了创造绝对收益、投资规模稳步增大、风险可控和业绩同比明显改善等多重目标。

2024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导向，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得益于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灵活的仓位管理，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

2023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目标导向，不断打磨投资方法论，推动业务模式、投资策略和资产结构优化。得益于多资产、多策略布局，在复杂困难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全年业绩表现好于上年。

### ②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5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始终坚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导向，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丰富投资策略，严控各类风险。公司逐步建立涵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信用利差和衍生品定价的立体化研究体系，不断夯实固收领域的投研基础。面对收益率波动上行的挑战，公司稳中求进，保持业绩韧性，通过优化资产结构、丰富投资策略和适度扩大规模，努力平滑市场波动对业绩的影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4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导向，不断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严控各类风险，把握市场时机稳步增配优质债券，稳步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力度。进一步丰富投资品种，增加中性策略，对固定收益方向性投资形成补充，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增强盈利稳定性，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23 年以来，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进一步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稳步增配优质债券，规模持续增加。积极参与 ESG 主题投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2023 年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绩同比明显改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优化组合结构，持仓以高等级优

质信用债为主，择机增持利率债品种，并根据市场变化适度调整持仓结构，平衡好收益和风险。

####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2 亿元，占比 11%。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资产管理行业的主线，行业机构纷纷抓住市场机遇、积极丰富产品体系，适配实体经济与居民财富管理的多元需求。资管新规私募整改与参公大集合规范工作迎来收尾之年，主动管理能力与差异化特色成为资管机构竞逐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37.71 万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4.89 万亿元，增幅 14.89%。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以来，光证资管平稳完成存量参公大集合变更管理人等规范工作，回归聚焦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轨道。立足于客户需求，光证资管努力开拓市场，积极拓展投资策略，丰富产品布局，持续增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稳步提高业务发展质效。截至 2025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2,732.8 亿元。

2024 年，光证资管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开拓私募资管业务，巩固深化核心客户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客户群体、优化业务结构。定位于“社会财富的管理者”，光证资管持续完善扩宽产品谱系，加强多元化产品布局，提高投资策略的适应性与稳定性，致力于满足居民日益丰富的财富管理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3,1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光证资管 2024 年三季度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月均规模行业排名第 5 位。

2023 年，光证资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申请事项，并有序推进各项公募化转型准备工作。光证资管聚焦资产管理本源，立足客户理财需求，积极开展多元化产品布局，同时专注提升自身投研能力，不断完善投资方法论，致力于提高客户的获得感。2023 年光证资管继续保持“固收+”领域

产品优势，荣获 2023 年度证券行业金鼎奖最佳固收资管团队。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 2023 年“证券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光证资管旗下产品荣获 5 座金牛奖杯，涵盖了固收类、权益类和 FOF 类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3,002.91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82%。按产品类型划分，集合理财规模 1,877.96 亿元，单一理财规模 1,020.26 亿元，专项理财规模 104.69 亿元。2023 年，光证资管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6.31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光证资管 2023 年四季度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 2,678.22 亿元，行业排名第 5 位。

## 2) 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2025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各类代销渠道合作，发行并成立了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 A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合计募集规模 39.35 亿元。光大保德信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逐步扩大研究员队伍，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总规模 1,349.54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1,192.27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681.39 亿元。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86 只、专户产品 28 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 23 只。

2024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各类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规模合计近 10 亿元。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4 年末，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总规模 934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757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570 亿元。

2023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只新产品。光大保德信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3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71

只、专户产品 26 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 26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 999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812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638 亿元。

### 3) 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持续优化海外资产管理业务，并协助 QFII 客户进行多笔私募基金追加认购工作，旗下公募基金产品表现突出，年内顺利发行首支私募阳光化产品——光大英明之选环球股票基金。

2024 年，香港子公司在投研能力、风险控制和资产配置方面持续优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把握市场交易机会，有效提升投资组合收益。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表现优异，投资业绩持续跑赢市场同期指数。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13.77 亿港元。

2023 年，香港子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绩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管理规模约 13.36 亿港元。在管理的各类产品中，“光大焦点收益基金”业绩大幅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继续荣获权威基金评级机构晨星五年期五星评级（最高评级）。

###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收入-1 亿元。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呈现深度结构性分化与高质量发展态势。募资市场仍以政府引导基金、险资等长期资本为主导，国资背景 LP 的出资占比进一步提升，成为市场的主要支撑力量。退出方面，全年退出案例数显著增长，并购重组成为私募股权机构退出的核心替代渠道。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2025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2025 年，光大发展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存量项目清收工作有序化解，未有新增风控合规风险；加强旗下管理基金的投后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项目稳步推进。

2024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

2023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持续探索新能源基金业务模式和 Pre-REITs 业务模式。

## ② 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深耕高质量发展、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有序推进股权直投、IPO 跟投等业务，报告期内新增北交所战略配售及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业务，并新增 1 个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优化业务结构，实现稳健发展。同时，积极提升投后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2025 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在多重挑战中保持平稳运行，全年经济增长 5%，经济总量突破 140 万亿元。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产业结构持续向优，高技术产业增长强劲，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韧性和发展活力进一步显现。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创新成果引发广泛关注，人形机器人等前沿领域产业化进程稳步提速，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供了新的动力。

中央与监管明确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鼓励以功能性发挥为主线做大做强。证券行业格局加速重塑，头部集中度增强，前十券商资产规模、收入利润均占全行业的 50% 以上；差异化发展特征更加突出，领先券商聚焦服务创新与国际布局，借并购重组增强资本实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而中小券商立足资源禀赋深耕细分领域，构筑特色竞争力，行业生态呈现多元发展态势。

### （2）发行人的业务战略

光大证券将锚定“建设中国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战略目标，以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为双驱，践行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

理者”三个定位。以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宗旨，推动实现党建文化引领更加有力、主责主业更加聚焦、功能性发挥更加有效，经营理念更加稳健、发展模式更加集约、社会效应更加突出，公司治理更加健全、风控合规更加完善、科技协同更加赋能，经营效率持续改善，行业排名稳中有进。

### （3）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1）坚持党建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公司的治理效能和竞争优势。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特色民生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特色优势。作为集团唯一具有证券牌照的核心子公司，公司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强化“一个光大”品牌合力，确保公司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稳步前行，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提供坚强保障。

#### 2）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公司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产业升级方向，制定并实施公司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行动方案，立足“证券所能”，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服务质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精准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成功保荐泰禾股份、南特科技完成 IPO，助力华智数媒、国机精工实现再融资；积极响应政策导向，落地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新规后的首批科创债，助力奇瑞汽车完成单期最大规模绿色金融债发行，协助京东发行市场首单绿色个人消费金融 ABS，以实际行动推动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战略落实落细。

#### 3）强化协同发展，构建综合金融服务生态

公司充分发挥光大集团平台优势，落实“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积极构建一体化协同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助力光大集团发行全市场 20 年期最低利率信用债，服务光大水务发行中期票据、创全市场熊猫永续债券发行利率历史新低。强化协同合作，助力光大集团成功举办 2025 年金融街论坛绿色金融平行论坛、光大集团养老金融发布会，协助光大银行举办金融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政金企



对接会。公司持续深化协同机制建设，打造特色协同场景，深挖内外部协同资源，为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4) 培育特色文化，践行金融报国价值使命

公司积极培育与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将其融入经营管理血脉，致力于打造支撑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软实力。公司坚持将“五要五不”要求全面嵌入经营管理、业务流程与员工行为规范等各方面，旗帜鲜明地弘扬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持续开展文化宣导、典型选树与警示教育，引导全体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风险观与发展观，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为公司行稳致远奠定坚实的文化和思想基础。

#### 5) 科技赋能驱动，构筑数字金融新优势

公司紧抓数字经济战略机遇，加快推进自主创新与融合应用。致力于构建以用户和场景为中心的一体化数字金融服务体系，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业务融合，积极探索 AI 与大模型在客户服务、运营优化等领域的应用，持续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夯实数字化发展的稳固基石。公司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条线依托科技支撑加速转型，不断提高产品研创能力，完善产品服务链条，迭代产品服务体系，更精准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综合金融需求，不断塑造差异化竞争力。

### 3、发行人资质获取情况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表：公司的业务资质**

| 核准机关        | 业务资格                                                                         |
|-------------|------------------------------------------------------------------------------|
| 中国人民银行      | 自营业务资格（《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 号）                                      |
|             |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 号）                                 |
|             |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3 号）        |
|             | 黄金自营业务和黄金租借业务（《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5]31 号））                                  |
|             |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业务）（关于批准部分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办发[1999]147 号）） |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2]547 号）                                                |
|             |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监基金字[2004]49 号）                                             |
|             |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121 号）；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                                      |

|         |                                                                                       |
|---------|---------------------------------------------------------------------------------------|
|         | 格（证监许可[2008]482 号）                                                                    |
|         | 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                                                                             |
|         |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80 号）  |
|         | 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30 号）                        |
|         |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货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3065 号）                            |
|         |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 号）                                |
|         |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314 号）                                                             |
|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2]459 号）                                                       |
|         |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                               |
|         |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的函机构部部函[2008]446 号）                               |
|         | 关于支持证券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服务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9]41 号）                                     |
|         |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部部函[2012]560 号)                     |
|         |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20]1242 号）                                                          |
|         |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证监机构部函[2021]1683 号）                                                        |
|         | 互换便利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69 号）                                 |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通知中证协发[2003]94 号）                               |
|         | 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关于授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06]3 号）                                   |
|         | 成为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开展相关场外期权业务(《关于统一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8]657 号)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9）2301 号）             |
|         | 上交所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证函[2016]152 号）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63 号） |
|         | A 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上证函[2014]650 号）                                                      |
|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2]176 号）                                                          |
|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67 号）                                                           |
|         | 上交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务的通知》上证[2022]1623 号）              |
|         | 上交所科创板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易方达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3]1580 号）          |
|         | 上交所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3]1563 号）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的公告》上证公告[2025]29 号）                     |
|         |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19）483 号）       |
|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15 号）                                                            |

|                |                                                                                                  |
|----------------|--------------------------------------------------------------------------------------------------|
|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58 号）                                                                       |
|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证函[2014]320 号）                                                                 |
|                |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 号）                                                                    |
|                |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9]470 号）                                                                    |
|                | 深交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中证 5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313 号） |
|                | 深交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中证 5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313 号）   |
|                | 深交所深证 1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 1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421 号）            |
|                | 深交所 ETF 流动性服务商（深交所）                                                                              |
| 其他机构           | 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做市商（《关于发布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股转系统函[2014]772 号）                                                               |
|                |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A00037]）                                                         |
|                |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资格（票交所[2017]9 号）                                                                      |
|                |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7]68 号）                                          |
|                | 利率互换业务                                                                                           |
|                |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业务（《关于批准成为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团成员的通知》）                                                       |
|                | 转融资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24 号）                                                                         |
|                |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5 号）                                                                         |
|                |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 号）                                                                          |
|                |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19]203 号）                                                                        |
|                |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20]145 号）                                                                        |
|                |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汇资字第 SC201314 号）                                              |
|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 号）                                                      |
|                |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中市协发[2020]170 号）                                                          |
|                |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编号：T009(2015 年 4 月 3 日)                                                            |
|                | 中金所中证 1000 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发布中证 1000 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
|                | 中金所上证 50 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发布上证 50 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
|                | 甲类结算参与者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08]12 号）                                                                      |
|                | 参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发字[2014]28 号）                                                                 |
|                | 数字证书服务代理资格                                                                                       |
|                |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
|                |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28 号）                                                                       |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业务资格                                                                                  |
|                |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49 号）                                                            |
|                | 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115 号）                                                          |
|                | 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 年便函第 355 号）                                                         |

|         |                                                                                                                                                                                                                     |
|---------|---------------------------------------------------------------------------------------------------------------------------------------------------------------------------------------------------------------------|
|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2018 年 12 月 21 日<br><a href="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hxjymd/202112/t20211207_93313.html">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hxjymd/202112/t20211207_93313.html</a> |
|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br><a href="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zcmt/202112/t20211207_93315.html">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zcmt/202112/t20211207_93315.html</a>      |
|         |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br><a href="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csjpgmd/202112/t20211207_93316.html">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csjpgmd/202112/t20211207_93316.html</a>  |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申请有关事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1）7 号）                                                                                                                                                                               |

表：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 控股子公司名称                                                                      |                  | 业务资格                                                                                                                               |  |                   |
|------------------------------------------------------------------------------|------------------|------------------------------------------------------------------------------------------------------------------------------------|--|-------------------|
| 光证资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85）                                                                                               |  |                   |
|                                                                              |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 号））                                                              |  |                   |
|                                                                              |                  |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a href="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66.htm">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66.htm</a> |  |                   |
| 光大期货及其子公司                                                                    |                  | 商品期货经纪（中国证监会）                                                                                                                      |  |                   |
|                                                                              |                  | 金融期货经纪（证监期货字[2007]297 号）                                                                                                           |  |                   |
|                                                                              |                  | IB 业务资格（沪证监期货字[2010]74 号）                                                                                                          |  |                   |
|                                                                              |                  | 期货投资咨询（证监许可[2011]1770 号）                                                                                                           |  |                   |
|                                                                              |                  | 资产管理（证监许可[2012]1499 号）                                                                                                             |  |                   |
|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沪证监许可[2017]10 号）                                                                                                      |  |                   |
|                                                                              |                  |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证监期货字[2007]298 号）                                                                                                     |  |                   |
|                                                                              |                  | 股票期权（上证函[2015]168 号、深证函[2019]721 号）                                                                                                |  |                   |
| 光大光子业务资格：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中期协函字[2014]364 号）；做市业务（中期协备字[2018]56 号） |                  |                                                                                                                                    |  |                   |
| 光大资本                                                                         |                  |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  |                   |
| 光大发展                                                                         |                  |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  |                   |
| 光大富尊                                                                         |                  | 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四批）》）                                                                                 |  |                   |
| 光大保德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148）                                                                                               |  |                   |
|                                                                              |                  | 专户业务（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007 号）                                                                            |  |                   |
|                                                                              |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8]1044 号）                                                           |  |                   |
| 光证控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流水号：000000072788）                                                                                        |  |                   |
| 光证控股                                                                         | 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  | 香港证监会 AAC153      |
|                                                                              |                  |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  |                   |
|                                                                              |                  |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  |                   |
|                                                                              |                  | 交易所参与者                                                                                                                             |  | 联交所之参与者代号 01086   |
|                                                                              |                  |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  |                   |
|                                                                              |                  |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交易所参与者                                                                                                                     |  |                   |
|                                                                              |                  | 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                                                                                                                         |  | 联交所之 HKATS 代号 SHK |
|                                                                              |                  | 直接结算参与者                                                                                                                            |  | 联交所期权结算所之         |

|                   |                                                    |                        |
|-------------------|----------------------------------------------------|------------------------|
|                   |                                                    | DCASS 代号 CSHK          |
|                   |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 香港结算之参与者代号<br>B01086   |
|                   | 直接结算参与者                                            |                        |
|                   |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其他金融机构 - 证券类别                              | 澳门金融管理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资股经纪、外资股主承销(流水号: 00000005465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光证代理人<br>(香港)有限公司 | 有联系实体                                              | 香港证监会 AAS942           |
|                   | 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                                         | 香港公司注册处牌照号码 TC002563   |
| 光证期货<br>(香港)有限公司  |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AF237           |
|                   | 全面结算参与者                                            | 期货结算所之 DCASS 代号 CSHK   |
|                   | 期货交易商                                              | 期交所之 HKATS 代号 SHK      |
| 光证外汇<br>(香港)有限公司  |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CI995           |
| 光大证券数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AC483           |
|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AW536           |
|                   |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                        |
|                   |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                        |
|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EX690           |
|                   |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                        |
|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 香港证监会 AEH589           |
|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CE409           |
|                   |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                        |
|                   |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                        |
|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YE648           |
|                   |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                        |
|                   |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流水号: 00000007277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光证优越理财(香港)有限公司    |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 香港保监局 FB1134           |
|                   | 强积金中介人                                             |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854 |
| 光证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 香港保监局 FB1019           |
|                   |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保险经纪业务                                     | 澳门金融管理局 02/CRE         |
|                   | 强积金中介人                                             |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203 |
|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 香港保监局 FB1153           |

|                |        |              |
|----------------|--------|--------------|
| 光证保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 保险代理业务 | 香港保监局 FA2265 |
|----------------|--------|--------------|

##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总资产（亿元）                | 3,181.14  | 2,929.59  | 2,596.04  |
| 总负债（亿元）                | 2,453.11  | 2,237.36  | 1,917.09  |
| 全部债务（亿元）               | 1,243.16  | 1,322.82  | 1,113.87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728.03    | 692.23    | 678.95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08.52    | 95.98     | 100.31    |
| 利润总额（亿元）               | 46.78     | 35.81     | 47.57     |
| 净利润（亿元）                | 37.58     | 30.86     | 43.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37.24     | 30.58     | 42.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35.88     | 30.32     | 18.95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39.07    | 363.82    | 155.81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32.04   | -150.43   | -148.10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69.69     | -82.69    | -41.15    |
| 流动比率                   | 1.58      | 1.40      | 1.85      |
| 速动比率                   | 0.81      | 0.92      | 1.25      |
| 资产负债率（%）               | 66.00     | 68.83     | 66.73     |
| 债务资本比率（%）              | 63.07     | 65.65     | 62.13     |
| 营业毛利率（%）               | 42.89     | 37.60     | 26.22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88      | 1.64      | 2.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8      | 4.58      | 6.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0      | 4.49      | 2.64      |
| EBITDA（亿元）             | 63.64     | 52.19     | 46.74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5      | 0.04      | 0.04      |
| EBITDA 利息倍数            | 5.91      | 5.52      | 3.4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89.45    | 814.43    | 755.61    |
| 存货周转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1、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有息债务利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息债务，剔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2、EBITDA 利息倍数为应付债券利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表：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 指标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8    | 4.58    | 6.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3    | 0.58    | 0.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3    | 0.58    | 0.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0    | 4.49    | 2.64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br>(元/股) | 0.69 | 0.57 | 0.32 |
|---------------------------|------|------|------|

表：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373,556.44  | 608,736.71     | 1,707,918.5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1,881,064.87 | 107,522,174.41 | 367,813,968.73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27,047,750.22  | -25,680,940.40 | 2,132,572,566.3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876,243.15 | -2,292,405.22  | -6,599,089.82    |
| 所得税影响额                                                           | -47,290,380.50 | -26,447,390.13 | -90,150,037.5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2,773,541.60  | -3,314,049.99  | -6,491,761.02    |
| 合计                                                               | 167,362,206.28 | 50,396,125.38  | 2,398,853,565.15 |

近三年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 项目                   | 预警标准  | 监管标准  | 2025 年<br>12 月 31<br>日 | 2024 年<br>12 月 31<br>日 | 2023 年<br>12 月 31<br>日 |
|----------------------|-------|-------|------------------------|------------------------|------------------------|
| 净资本（亿元）              | 2.4   | 2     | 460.36                 | 455.72                 | 469.70                 |
| 净资产（亿元）              | -     | -     | 696.59                 | 670.29                 | 665.63                 |
| 风险覆盖率（%）             | ≥120% | ≥100% | 322.31                 | 344.20                 | 319.38                 |
| 资本杠杆率（%）             | ≥9.6% | ≥8%   | 21.57                  | 20.71                  | 20.08                  |
| 流动性覆盖率（%）            | ≥120% | ≥100% | 210.39                 | 216.14                 | 232.90                 |
| 净稳定资金率（%）            | ≥120% | ≥100% | 167.43                 | 189.46                 | 145.75                 |
| 净资本/净资产（%）           | ≥24%  | ≥20%  | 66.09                  | 67.99                  | 70.56                  |
| 净资本/负债（%）            | ≥9.6% | ≥8%   | 34.05                  | 31.30                  | 36.81                  |
| 净资产/负债（%）            | ≥12%  | ≥10%  | 51.53                  | 46.04                  | 52.17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80%  | ≤100% | 6.67                   | 3.74                   | 6.70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400% | ≤500% | 211.83                 | 248.35                 | 174.82                 |

注：本表为母公司口径。

公司的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根据上述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以及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等情形；发行人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

务。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核查意见：**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6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 2026 年总裁办公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报 400 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同意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00 亿额度。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一）发行债券金额；（二）发行方式；（三）债券期限；（四）募集资金的用途；（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的规定，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合法。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 第四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招商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6年2月9日，发行人2026年总裁办公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报400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同意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400亿额度。

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取得了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组织架构图，并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

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2.71 亿元、30.58 亿元及 37.24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36.84 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3%、68.83%和 66.00%，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8,128.55 万元、3,638,187.28 万元和 1,390,658.4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048.29 万元、-1,504,263.84 万元和-1,320,419.0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487.01 万元、-826,928.98 万元和 696,853.4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行业的特点。

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第二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募集说**



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 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招商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审核通过并获得股东批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规定的上市条件要求。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招商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以下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查询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

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

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 （一）关于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招商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 （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查阅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说明文件进行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会构成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56 号), 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63 号), 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经核查, 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 —— “申报即纳入监管” 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的适用情形和实施程序》明确的相关情形。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 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如下:

### (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 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 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 我司高度重视, 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 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

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2) 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3) 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 （4）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 （5）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6) 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7) 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8) 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9) 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切实加强交易对手适当性管理,严格落实场外期权业务负面客户管理机制要求,在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认真做好交易对手交易行为监测,有效落实合规风控提示,完善风险限额管理;针对经纪业务,申万宏源证券建立健全大额资金划转异常客户重新身份识别机制,严格落实对无法核实真实身份的投资者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要求,强化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认真做好内部审计提出的各项问题的及时整改工作。

(10) 2025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个别私募资管产品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二是未对个别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投后检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非标项目的尽职调查、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把控。后续将从严对业务准入进行审核把关,持续加强业务全流程管理。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投行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 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6 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 29 号), 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 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 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 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 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6)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186 号), 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 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 2024 年 11 月 1 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60 号), 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 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 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 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 并落实整改要求。

(8)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95 号)。函件指出, 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 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 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 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 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 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9)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 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0) 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 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1) 2025 年 9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12) 2025 年 11 月 13 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34 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3) 2025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74 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



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公司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4)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县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 号)。函件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5) 2026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16) 2026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 号)。函件指出，公司作为 2016 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

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 （5）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 （6）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

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7)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8) 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 至 2023 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9)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 （10）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1）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1 月 8 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3）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

（二）公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公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

制，对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4）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5）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16）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



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 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

公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方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为本次发行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安永华明存在如下的监管措施：

（1）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 号）。注册会计师张毅强、杨晶收到该监管函，主要源于发行人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披露的某一非经常损益项目金额符号存在错误。申报会计师未能审慎地关注到上述符号披露错误，进而未提请发行人更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2024 年 3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赟、张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2 号）（“42 号警示函”）。42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

中了解集团及其环境、集团组成部分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评价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3) 2024 年 9 月 11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146 号警示函”）。146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公司资产及存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以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4) 2024 年 6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7 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8 号）》（“147 号、148 号处罚决定书”），对本所两名从业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147 号、148 号处罚决定书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本所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经核查，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警示函和监管函以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会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 7、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毕马威华振曾受到一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即：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本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经核查，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警示函和监管函以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会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简称“上海锦天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如下监管措施：

(1) 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 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 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5) 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 2024 年 8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7) 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年 3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9) 2025 年 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

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 年 8 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1）2025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12）2025 年 10 月，因在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对资产及人员独立性、公司治理核查未能到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3）2026 年 1 月 22 日，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未严格执行查验计划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注函》；因核查验证程序不规范、法律意见书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警示函》。

除前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锦天城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经主承销商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 八、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除拟申报本次债券外，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

发行人已获批准但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规模 | 注册时间       | 已发行金额 | 未发行金额 | 到期日        |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发行   | 公开发行短 | 中国证券 | 150  | 2024.10.23 | 96    | 54    | 2026.10.2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人   | 期公司债券          | 监督管理<br>委员会         |     |           |     |     |           |                   |
| 2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中国证券<br>监督管理<br>委员会 | 200 | 2025.3.20 | 168 | 32  | 2027.3.20 | 补充流动资金            |
| 3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次<br>级债券   | 中国证券<br>监督管理<br>委员会 | 150 | 2025.3.20 | 0   | 150 | 2027.3.20 | 偿还到期债务、补<br>充流动资金 |
| 4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永<br>续次级债券 | 中国证券<br>监督管理<br>委员会 | 150 | 2025.8.19 | 55  | 95  | 2027.8.19 | 偿还到期债务、补<br>充流动资金 |
| 5  | 发行人 | 非公开发行<br>公司债券  | 上海证券<br>交易所         | 150 | 2026.2.10 | 0   | 150 | 2027.2.10 | 偿还到期债务、补<br>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              | -                   | 800 | -         | 319 | 48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7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批文项下已发行 168 亿元，剩余额度为 32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批复之后，放弃上述“证监许可〔2025〕557 号”批文项下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为满足发行人实际融资需求，拓展公司融资品种及额度，发行人申请提交新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经主承销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申报的为证券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已承诺将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批复之后，放弃上述“证监许可〔2025〕557 号”批文项下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 九、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金额及偿债计划合理性的核查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经测算，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次发行公

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净稳定资金覆盖率，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2)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直接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1 亿元、95.98 亿元和 108.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1 亿元、30.58 亿元和 37.24 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确保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金额及偿债计划具有合理性。

## (二)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
|----|------|------|------|------|------|------|------|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
|----|----------|------------|------------|------|--------|------|--------|
| 1  | 21 光证 G3 | 2021-06-07 | 2026-06-07 | 5 年  | 10.00  | 3.67 | 10.00  |
| 2  | 21 光证 G5 | 2021-07-16 | 2026-07-16 | 5 年  | 17.00  | 3.45 | 17.00  |
| 3  | 23 光证 G4 | 2023-09-14 | 2026-09-14 | 3 年  | 28.00  | 2.98 | 28.00  |
| 4  | 21 光证 G9 | 2021-09-16 | 2026-09-16 | 5 年  | 10.00  | 3.50 | 10.00  |
| 5  | 23 光证 G5 | 2023-09-21 | 2026-09-21 | 3 年  | 18.00  | 2.90 | 18.00  |
| 6  | 25 光证 F3 | 2025-09-25 | 2026-10-15 | 385D | 21.00  | 1.79 | 21.00  |
| 7  | 24 光证 G4 | 2024-11-14 | 2026-11-14 | 2 年  | 40.00  | 2.08 | 40.00  |
| 8  | 26 光证 F1 | 2026-01-15 | 2027-01-22 | 372D | 30.00  | 1.77 | 30.00  |
| 9  | 26 光证 S1 | 2026-01-26 | 2026-06-25 | 150D | 30.00  | 1.66 | 30.00  |
| 合计 |          |            |            |      | 204.00 |      | 204.0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在存续期内不更改募集资金用途。

##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涉及的用资类业务以融资融券、债券投资、权益投资及风险中性的衍生品类业务为主，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同业拆借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周转，补充公司流动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sup>2</sup>。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债券获批情况 | 缴款日 | 债券名称 | 募集资金用途 | 发行规模（亿元） |
|--------|-----|------|--------|----------|
|--------|-----|------|--------|----------|

<sup>2</sup>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 债券获批情况                                                                                                                   | 缴款日              | 债券名称                                            | 募集资金用途     | 发行规模（亿元） |
|--------------------------------------------------------------------------------------------------------------------------|------------------|-------------------------------------------------|------------|----------|
| 2025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7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2025 年 6 月 23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5.00    |
|                                                                                                                          | 2025 年 7 月 11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0.00    |
|                                                                                                                          | 2025 年 8 月 11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7.00    |
|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4.00    |
|                                                                                                                          | 2025 年 9 月 11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0.00    |
|                                                                                                                          | 2025 年 11 月 6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0.00    |
|                                                                                                                          |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0.00    |
|                                                                                                                          | 2026 年 2 月 6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2.00    |

按照审核或约定用途，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审核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上述资金的使用均遵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申请流程且进行逐级审批，资金管理部负责对募集专户的管理和运作，并确认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共计五位高管离任，三位董事离任。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业务总监梁纯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业务总监李炳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副总裁王忠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副总裁付建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续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董事谢松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王云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尹岩武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高级专家王翠婷女士因办理退休手续辞去公司高级专家职务。上述高管、董事离任、调任均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运作。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内地与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会的职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会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近三年的股东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当前董事会为第七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8 名非独立董事和 5 名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经营管理层由 8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与《总裁工作细则》，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经营

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十一项职权。

##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10 亿元、-150.43 亿元和 -132.04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业务策略调整，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的同时增持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5 亿元、-82.69 亿元和 69.69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必备条款。

##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经招商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三、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不重要的合营企业中存在部分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况，由于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安排，这些企业被发行人与其他相关企业共同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上述情况具备合理性。

### （二）关于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不高于 50%的公司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

###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事项、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因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被江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

顾问，自 2017 年 9 月开始执行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8 年 3 月，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标的资产上海运能完成资产过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进入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限为 2018 年至 2019 年。2019 年 2 月，金通灵完成募集配套资金 2 亿元，并于 2020 年 6 月使用完毕。对于上述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公司继续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 2、监管处罚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决定书中均指出，光大证券在金通灵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财务顾问主办人周平、王世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不实记载情况为 2018、2019 及 2020 年，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业绩承诺实现审核报告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中载明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比例等情况，与经江苏证监局检查的数据不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五）关于住宅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

### （六）关于城市建设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 （七）对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特殊资产折旧政策情

形。

#### （八）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所述产能过剩行业。

#### （九）金融类企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招商证券核查，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均不在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之列，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十）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 1、2023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 2、2024 年度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 3、2025 年度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及上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均没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 （十一）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8 日，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发行人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发行人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次债券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安永华明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十二）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 （十三）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 十四、关于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招商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招商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服务对象）在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五、关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营账户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855,998 股，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300 股，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163,500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118,2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营账户持有招商证券（600999.SH）179,920 股，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招商证券（600999.SH）1,100 股，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招商证券（600999.SH）5,100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招商证券（600999.SH）30,8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营账户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899,847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

92,9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营账户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213,360 股，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17,200 股，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87,400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87,4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416,446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光大证券 A 股股票（601788.SH）58,967 股，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光大证券 A 股股票（601788.SH）2,6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128,9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 A 股股票(601788.SH)和 27,200 股 H 股股票（6178.HK）。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18,900 股。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十六、关于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公司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3,904.62    | 可被用作投资的风险准备金、冻结的银行存款       |
| 固定资产    | 152.90       |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22,714.45 |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风险准备金购买债券 |

|          |              |      |
|----------|--------------|------|
| 债权投资     | 164,418.48   | 设定质押 |
| 其他债权投资   | 3,927,752.09 | 设定质押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6,864.26    | 设定质押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41.88     | 股权冻结 |
| 合计       | 5,327,448.67 | /    |

## 十七、关于募集说明书是否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一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十八、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 十九、关于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二十、核查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招商证券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

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招商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招商证券同意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并承担主承销商的相应责任。

##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招商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存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25.55 亿元、604.98 亿元和 572.56 亿元，合计达 1,303.08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57.51%，公司流动比率为 1.58 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81 亿元、363.82 亿元和 139.07 亿元，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02 亿元、209.40 亿元和 -180.05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 3、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截至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53.37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421.1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8.7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71.6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575.8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9.9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04.98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余额为 572.5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6.42 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 4、“浸鑫基金”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4.9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提前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但该事件仍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5、金通灵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林举、唐彬提起诉讼，要求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378.46 元，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湃等 60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 43269 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 774785993.38 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2.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鉴于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



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 2、经纪业务风险

交易佣金费率、公司市场份额均将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随着外资金金融机构加速在境内设立控股证券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网上经纪业务的推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带来公司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渠道电子化、营销网络化，公司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可能使公司经纪业务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

## 3、企业融资业务风险

公司企业融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等。受股票或债券市场波动、市场景气度影响，公司面临承销规模萎缩、承销费率下降的风险，及债券客户违约、展期规模上升的风险，从而影响收入水平。在承销与保荐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发行失败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或者发行定价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发行时机掌握不当，可能承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这些因素**将会对公司的企业融资业务收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4、投资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证券市场走势及行情波动、方向性投资的特有风险、投资组合不能完全对冲、市场判断失误产生的决策不当、证券交易的操作风险**均会对投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光证资管和光大保德信开展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业务范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证券同业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可能因投资能力、产品销售、产品设计等方面缺乏竞争优势影响收入水平。**此外，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可能使资管产品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的预期，从而影响投资者认购意愿，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和产品收益率下降，资产管理收入相应减少。

## 6、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全行业的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直接投资、利率互换、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互联网金融、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金融创新业务。

然而，由于创新活动是一种尝试性的探索，因此创新类业务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 7、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稳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收购香港知名本土金融机构新鸿基金金融集团 70% 股权，2020 年 11 月收购剩余 30% 股权，成为中资券商在海外最大业务平台之一；2011 年 5 月公司成功收购光证（国际）51% 的股权，2016 年 6 月收购剩余 49%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快国际化布局。公司国际业务向香港、北美、欧洲、中东等市场延伸；业务领域涉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等相关跨境业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

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从而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五）合规风险

##### 1、证券行业合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

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信用风险，指募集资金投向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针对经纪业务，根据监管要求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很小；针对债券投资，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等措施控制风险敞口；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严格的征信、授信、盯市、平仓等多个环节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 （七）技术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可能会面临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中断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其它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系统建设。修订和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加强运维监控及自动化运维。强化系统容量管理，并不断优化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信息技术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应急处置流程，防范和避免各种信息技术风险的发生。

###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上始终遵循“内紧外松，预防为主，因势转化”的原则，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公司声誉风险。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组织架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监控和危机公关事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有媒体事务管理工作小组和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声誉管理中实现了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协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设置了专人专岗专职负责舆情监测和对外媒体关系维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业内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部程序及意见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 一、主承销商债券项目内部审核程序介绍

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工作业务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债券主承销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立项程序：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由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议。立项审议的委员为 5 人，其中至少有 2 名委员来自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立项表决票设同意票及反对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视为立项通过。否则视为立项被否决。

质控程序：项目立项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尽调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最终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内核程序：项目质控流程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完成后召开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审议表决。内核会议须有 7 名委员或持有 7 票有效表决票的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和一票暂缓权。内核会议须经全体 7 票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申报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 1、立项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表决，同意通过项目立项。

### 2、质控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内核部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内核部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了问核，并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或代表的有效表决票为 7 人/票，实际参加人数或有效表决票为 7 人/票，达到规定人数或票数。经表决，最终同意该项目申报，表决结果符合《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发行人主要业务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持续关注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第七节 主承销商承诺

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八节 结论性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招商证券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招商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理由、主要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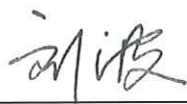
在调查过程中，主承销商实施了查证、询问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波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刘 波

内核负责人：



吴 晨

项目负责人：



张子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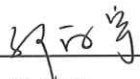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洪 浩



刘思溢



郭向宇



#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  
件号：510105197611011833 ]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  
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  
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  
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  
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 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  
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副本)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仅用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流水号: 0000000545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92238549B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注册资本: 8,696,526,80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霍达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信托;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仅用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                        |     |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3   |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 39  |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 41  |
| 第四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 42  |
|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 | 83  |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部程序及意见 .....  | 91  |
| 第七节 主承销商承诺 .....       | 105 |
| 第八节 结论性意见 .....        | 106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6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住所（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2216996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1-22169914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5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 号文《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6〕81 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 年 4 月 23 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0%，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1  | 1996-4-23 | 设立   |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0%，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0%。                                                                                                                                 |
| 2  | 1997-4-26 | 增资   |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8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至 5 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                                                                                      |
| 3  | 2002-1-21 | 股权变更 | 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9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18.6%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
| 4  | 2002-4-8  | 增资   | 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
| 5  | 2005-7-14 | 改制   |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
| 6  | 2007-5-29 | 增资   | 2007 年 5 月 29 日，经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1 日财金函〔2007〕37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 3 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 |

|   |           |             |                                                                                                                                                                                                                                                                                                                       |
|---|-----------|-------------|-----------------------------------------------------------------------------------------------------------------------------------------------------------------------------------------------------------------------------------------------------------------------------------------------------------------------|
|   |           |             | 股，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00 万元增加至 289,800 万元。                                                                                                                                                                                                                                                 |
| 7 | 2009-8-4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8 | 2015-9-1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 号文）核准，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 16.37 元的发行价格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488,698,839 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 3,418,000,000 股 A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906,698,839 股 A 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 3,418,000,000 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 3,906,698,839 元。 |
| 9 | 2016-8-18 | 联交所上市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7 月 14 日，经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财金函（2004）1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 2004 年 4 月 29 日商资一批[2004]250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5 年 3 月 14 日商资批（2005）366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44,500 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 股东名称          | 股本份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 118,575  | 48.50%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13,925  | 46.59% |
|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4.09%  |
|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0.41%  |
|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0.41%  |
| 合计            | 244,500  | 100%   |

## 2、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788.SH。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文）和《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转持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96 号文），本次发行 A 股 52,000 万股，国有股东光大集团应将所持的 26,293,81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上海兖矿投资应将所持 443,49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应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26,737,314 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14%，均于 A 股发行前顺利完成划转过户。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股份均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权结构表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 115,945 | 33.92% |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13,925        | 33.33%         |
|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800         | 3.74%          |
|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 11,300         | 3.31%          |
|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8,000          | 2.34%          |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1.76%          |
|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 1.61%          |
|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1.17%          |
|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300          | 0.97%          |
|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0.59%          |
| 上海尧矿投资有限公司         | 1,956          | 0.57%          |
|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00          | 0.35%          |
|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00          | 0.35%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2,674          | 0.78%          |
| 二、社会公众股            | 52,000         | 15.21%         |
| <b>合计</b>          | <b>341,800</b> | <b>100.00%</b> |

### 3、2016 年公司在联交所上市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178.HK。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100.00 | 523.83 | 492.11 | 31.72  | 6.27 | 1.46  | 是          |
| 2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100.00 | 25.12  | 2.78   | 22.34  | 7.43 | 2.44  | 是          |
| 3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 100.00 | 16.16  | 27.4   | -11.24 | -2.6 | -2.38 | 是          |
| 4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金融产品投资等                                | 100.00 | 19.87  | 1.39   | 18.48  | 0.21 | -0.45 | 是          |
| 5  |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 100.00 | 181.36 | 152.49 | 28.87  | 8.81 | 2.76  | 是          |
| 6  |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100.00 | 14.56  | 8.81   | 5.75   | 1.02 | 1.11  | 是          |
| 7  |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 85.00  | 13.17  | 0.52   | 12.65  | 0.96 | 0.53  | 是          |
| 8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 55.00  | 17.6   | 2.57   | 15.03  | 4.02 | 0.57  | 否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2025 年末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3%，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04%，主要由于客户资金规模增加；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33%，主要由于利息收入下降。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7%，主要由于应付股利减少。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减少 313%和 235%，主要由于股权投资项目估值变动。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7%，主要由于权益互换到期清算。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减少 59%和 157%，主要由于股权投资项目估值变动。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5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5%，主要由于客户资金规模增加。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34%和 149%，主要由于香港市场交易规模增加。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 和 273%，主要由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 年末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1%，主要由于归还到期银行借款。2025 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由于收回逾期项目执行款。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 25.00 | 67.94 | 27.58 | 40.36 | 26.04 | 5.33 | 否          |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种类    |
|----|----------------------------------------|---------------|---------|------|---------|
| 1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59,456,183 | 25.15   | 国有法人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956,017,000   | 20.73   | 境外法人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703,730,490   | 15.26   | 未知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30,090,372   | 2.82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3,698,208    | 1.16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3,171,397    | 0.94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7,404,899    | 0.81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293,725    | 0.70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
| 9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24,431,977 | 0.53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3,022,460 | 0.50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 （二）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其前身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7,813,450.37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财务状况

光大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光大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0,334.94       | 77,217.06           |
| 净资产  | 8,226.74        | 8,021.82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681.36        | 2,284.44            |
| 净利润  | 439.36          | 441.22              |
| 审计情况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3、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9,456,1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 1、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178.HK”）。公司是全国三家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投身于国内资本市场，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不仅在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品期货等传统业务领域领先，亦在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QDII、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领域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是国内首批创新试点 3 家证券公司之一，首批获得主承销资格和首批保荐机构，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5 家券商之一，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首批获准进入银行同业拆借市场 7 家券商之一，首批具有股票质押融资资格的券商，首批具有网上经纪业务资格的券商，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直接投资业务、股指期货 IB 业务资格，公司还是社保基金综合服务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中金所 15 家全面结算会员之一，中国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致力于国内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经过多年的发展，各项业务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公司各项指标均在业内居于行业前列。

2、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战略定位，突出功能定位，深化业务转型，夯实发展基础。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52 亿元，同比增长 13%；实现归母净利润 37.24 亿元，同比增长 22%。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   | 59.62   | 58.01  | 47.54   | 52.40  | 48.09   | 52.18  |
| 企业融资   | 8.84    | 8.60   | 8.65    | 9.54   | 11.17   | 12.12  |
| 机构客户   | 11.02   | 10.73  | 10.95   | 12.07  | 13.87   | 15.05  |
| 投资交易   | 12.91   | 12.56  | 10.97   | 12.09  | 7.46    | 8.10   |
| 资产管理   | 11.76   | 11.44  | 11.52   | 12.70  | 12.71   | 13.80  |
| 股权投资   | -1.37   | -1.33  | 1.10    | 1.21   | -1.15   | -1.24  |
| 合计     | 102.79  | 100.00 | 90.73   | 100.00 | 92.16   | 100.00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   | 38.08   | 61.13  | 27.37   | 49.88  | 21.75   | 49.68  |
| 企业融资   | 3.97    | 6.37   | 3.85    | 7.02   | 4.63    | 10.58  |
| 机构客户   | 7.27    | 11.67  | 7.30    | 13.30  | 9.78    | 22.35  |
| 投资交易   | 12.06   | 19.37  | 10.21   | 18.62  | 6.92    | 15.80  |
| 资产管理   | 4.03    | 6.47   | 4.39    | 8.00   | 4.89    | 11.18  |
| 股权投资   | -3.12   | -5.01  | 1.74    | 3.18   | -4.20   | -9.59  |
| 合计     | 62.29   | 100.00 | 54.86   | 100.00 | 43.77   | 100.00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财富管理   | 64      | 58      | 45      |

|      |      |     |      |
|------|------|-----|------|
| 企业融资 | 45   | 45  | 41   |
| 机构客户 | 66   | 67  | 71   |
| 投资交易 | 93   | 93  | 93   |
| 资产管理 | 34   | 38  | 38   |
| 股权投资 | -228 | 159 | -367 |
| 合计   | 61   | 60  | 47   |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业务开展情况

#####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60 亿元，占比<sup>1</sup>55%。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A 股市场主要指数全线上涨，上证指数上涨 18.41%，深证成指上涨 29.87%，创业板指上涨 49.57%。全年 A 股总成交额 420 万亿元，日均成交额 1.73 万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25,406.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26%。其中，融资余额 25,241.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14%；融券余额 165.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8.33%。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数据，2025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95.29 亿手，同比增长 17.72%；累计成交额 765.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75%。

2025 年，香港恒生指数上涨 27.77%，香港恒生科技指数上涨 23.45%。市场活跃度方面，2025 年港股日均成交金额 2,150 亿港元，同比上升 63.13%。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零售业务

2025 年，公司零售业务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核心逻辑，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根基”的发展理念，坚持价值创造导向，坚持客户基础建设，聚焦新开户拓展及客户有效转化，加强队伍基础建设，持续提升客户专业服务能力，不断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践行“金融为民”理念，积极打造特色财富投教品牌，全年开展投教活动 2,600 余场，荣获社会各界表彰奖项 22 项。

<sup>1</sup> 此处为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下同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最新数据，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排名较上年提升 1 位，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与上年基本持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 716.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1%；新开户 76.2 万户，同比增长 18%；客户总资产 1.6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根植金融产品质量，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提升客户持有体验。公司以“全品类覆盖+严标准准入”为原则，严选全策略产品，构建“基础层-优选层-场景层”全品类分层货架；聚焦客户需求和市场热点，实现产品精准化供给；依托一池“金阳光优选池”、一讲堂“配置大讲堂”和一平台“汇智盈平台”的建设，加大长期投资陪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非货基金保有规模 647.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41%。2025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 222.82 亿元，同比上升 8.86%，代销收入同比增长 32.3%。

公司积极推动买方投顾服务，证券投顾“金阳光投顾”深挖专业价值，重点打造“组合类、资讯类、工具类”三大产品体系，以“全 E 投”“全明星”“金算法”为代表的核心产品为客户场内证券交易提供高质量服务，服务客户资产突破 1,000 亿元，收入同比增长 157%。基金投顾“金阳光管家”紧密契合全年市场走势，成功构建覆盖货币、固收、权益及全球资产等多元类别的 16 只标准基金组合，充分满足了中小投资者多样化的资产配置需求，基金投顾规模同比增长 133.62%，投资者盈利占比突破 92%，平均保有天数 354 天，有效引导投资者树立了理性投资与长期投资理念。

公司持续深化“以投资者为本”的财富管理品牌建设，“金阳光投顾”“金阳光管家”“金阳光优选池”“金算法”等品牌分别荣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财联社、中国基金报等授予的最佳财富管理品牌、最佳 ETF 服务奖、最佳私募服务奖、基金投顾新锐金牛奖、财富管理数智创新奖等 10 余项行业荣誉，专业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获得投资者认可。

2024 年，公司零售业务持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强化“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根基”的发展理念，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业务逻辑，聚焦价值创造，推动多项体制机制改革，持续锻造专业队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夯实零售基本盘，不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有效服务客户资产保值增值。推动金融产品代销从单产品销售转向配置服务，完成“引-评-销”一体化建设，重塑产品

体系、评价体系、服务体系。“金阳光投顾”全面推进 2.0 建设，围绕“主观、资讯、工具”三大产品类别，重点打造“全 E 投”“全明星”“金算法”等核心产品；建立证券投顾产品生产规范及服务规范，开展标准化规范运营，“顾”的服务再上新台阶。“金阳光管家”优化服务场景，根植基金组合业绩扎实做好普惠金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排名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 64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客户总资产 1.3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2024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 204.69 亿元，非货保有规模 411 亿元，其中，非货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95 亿元。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 3 名。截至 2024 年末，证券投顾产品签约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31%，签约客户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1%，收入同比增长 183%。公司在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连续六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五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荣获首届 21 世纪金牌投顾案例“成长基金投顾示范机构”荣誉。

2023 年，公司零售业务围绕“客户-资产-收入”发展逻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居民财富“守护者”的发展定位，持续精进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财富转型走深走实，业务成效稳中有进。进一步完善投顾服务体系，证券投顾、基金投顾业务规模均较上年大幅提升，公司金阳光投顾、金阳光管家两大投顾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机构经纪服务日臻丰富，在交易服务方面聚焦算法交易取得一定突破。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 2 名。公司在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荣获多项大奖，连续五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四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首次荣获“新财富投顾团队最佳风采奖”。公司荣获第二届新华财经“基金投顾新锐金谏奖”和“基金投顾传播金谏奖”两项奖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客户总数 58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客户总资产 1.3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2023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为 333.85 亿元，同比增长 26%。持续打造买方投顾业务，实现良好的客户体验与服务价值。截至 2023 年末，证券投顾业务签约客户资产规模 5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40 亿元，非货币市场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67 亿元。

## ② 融资融券业务

2025 年，融资融券业务践行“客户-资产-收入”的发展逻辑，丰富客户服务模式，夯实客户发展基础，有效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客户数、余额、收入同步增长。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合规风控管控机制，持续提升资产质量，全年无新增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543.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71%，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65.81%。

2024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践行金融为民，满足客户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通过优化业务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丰富展业工具，实现客户数量增长，两融规模增幅跑赢市场；持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坚守合规防线，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41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3%，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6.85%。

2023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建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推动资产质量改善，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多层次、差异化的业务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43.4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0.5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2.90%。

## ③ 股票质押业务

2025 年，公司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19.37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3.7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70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93.58%，存量项目安全边际较高。

2024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资产质量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5.07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9.40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0.67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10.07%。

2023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稳健开展，持续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7.75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10.07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0.91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2.99%。

## ④ 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5 年，光大期货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推进传统经纪业务向专业化、数字化、生态化方向转型，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转型提质增效显著，高质量发展根基进一步巩固。光大期货 2025 年全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341.25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43%。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31%，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 6 位。2025 年，光大期货获得期货日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等多项殊荣。

光大期货长期以来始终站在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一线，立足期货行业特色，切实履行金融央企责任担当，年内先后荣获郑州商品交易所“保险+期货”优秀项目、权威媒体评选的“2025 中国优秀乡村振兴期货公司君鼎奖”“最佳全面乡村振兴及社会责任公益奖”等荣誉。光大期货充分利用风险管理手段，扎扎实实为实体企业、农户农企提供专业帮扶及管理工具，切实保障实体企业和农企农户利益，持续深耕服务实体、服务“三农”主基调，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

2024 年，光大期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光大期货 2024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285.26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78%。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69%，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 6 位。立足期货市场，运用风险管理手段，持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和服务实体经济各项工作，全年开展“保险+期货”项目 78 个，覆盖陕西、新疆、云南、重庆、黑龙江等十多个省级行政区，在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上作出实绩。2024 年，光大期货荣获各大期货交易所、权威媒体颁布的“年度优秀会员”、“保险+期货”优秀案例等各种奖项及荣誉。

2023 年，光大期货搭建三类客户团队，建立业务协同机制，持续做强总部支撑平台，深耕乡村振兴与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推动改革发展。光大期货 2023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342.70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79%。光大期货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12%、1.46%、2.49%、2.55%、0.99%和 0.67%。全年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48%，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2023 年 12 月成交量排名第 7 位。光大期货助力乡村振兴，利用“保险+期货”项目保障农户 5.5 万户，保障农产品货

值 23 亿元。2023 年，光大期货揽获各期货交易所和业内权威媒体颁发的“优秀会员金奖”“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等奖项。

#### ⑤ 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2 万户，零售客户资产总值约 683 亿港元，同比增长 18.37%，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640 只。2025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和“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亚洲金融》“香港最佳券商”等多个奖项。

截至 2024 年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2 万户，零售客户资产总值 577 亿港元，同比增长 6.26%，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500 只。2024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金融机构大奖 2024 年度“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亚洲金融》Country Awards“香港最佳券商”、《星岛日报》“星钻服务——最佳证券投资服务”大奖等多个知名第三方机构评选的行业大奖。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1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 543 亿港元，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200 只。2023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 / 中文版》“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亚洲金融》“亚洲金融大奖 2023-香港最佳券商”等殊荣。

####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9 亿元，占比 8%。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A 股股权融资市场总募资金额 10,826 亿元，总募资家数 332 家。其中，IPO 融资规模 1,318 亿元，IPO 项目数 116 家。融资额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上市银行集中补充资本，一级市场整体审核节奏保持稳健。证券公司承销债券金额总计 15.97 万亿元。香港市场 IPO 新上市公司 114 家，首发募资金额 2,856.93 亿港元。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股权融资业务

面对新的政策环境和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加强功能性发挥，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深化对关键产业领域的研究，进一步增强服务现代产业的能力，全力推动项目高效执行。公司持续加大协同作战力度，不断深化并强化项目储备工作，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公司客户，助力实体经济企业实现融资需求。

2025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数 5 家，助力 2 家 IPO 客户及 3 家再融资客户完成融资；股权融资金额 17.12 亿元，同比增长 57.06%，其中 IPO 融资金额 7.84 亿元，再融资金额 9.27 亿元；公司完成 3 单并购重组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数 6 家。

2024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服务现代产业的能力，全力推动项目高效执行，完成了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盛景微 IPO 以及南亚新材再融资。持续挖掘优质项目资源，严把项目质量关。持续加大协同展业力度，不断深化并强化项目储备，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客户，助力实体经济企业实现融资需求。

2024 年，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2 家（不含可交债），股权承销规模 10.9 亿元。其中，完成 IPO 项目 1 家，承销规模 9.6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7 家。

2023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服务战略新兴行业，深耕重点区域，做深行业专精，积极拓展“专精特新”企业，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深化金融赋能，优化客户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3 中国证券业 IPO 销售投行君鼎奖”。

2023 年，公司累计完成股权承销业务规模 54.11 亿元（包含新三板定增），其中 IPO 融资规模 43.63 亿元。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10 家，其中 IPO 项目家数 6 家，包括科创板 IPO 项目 1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9 家，公司科创板项目储备家数 5 家。

## ② 债务融资业务

2025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深入执行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维护金融工作的政治导向和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围绕实体经济的发展需求，债务融资服务实体经济规模 941.65 亿元、同比增长 9.33%，支持科技产业融资规模 282.34

亿元，支持绿色产业融资规模 180.91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相关主题债券（含乡村振兴、革命老区、三农主题债）融资规模 31.90 亿元。公司继续服务于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了多个亮点项目。其中，“首创水务 REIT”是全国首单以水务资产为基础资产的持有型不动产 ABS 产品；“东道 16 号 2 期项目”为市场首单绿色个人消费金融 ABS；“25 光大金租绿债 01”是光大金租首单绿色金融债券，也是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挂牌的首只非银金融机构境内绿色债券。公司荣获 2025 年度同花顺最佳债券承销和区域最佳债券承销大奖。

2025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747 单，债券承销金额 4,154.79 亿元。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 524.26 亿元，市场份额 2.79%，行业排名第 8 位。

2024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深入贯彻国家战略部署，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储备项目落地速度，进一步巩固服务实体经济成果，推动产业债券落地，努力服务“五篇大文章”做出积极贡献。债务融资服务实体经济规模 861.26 亿元，同比增长 20.50%，其中科技产业、绿色产业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 28.46%、43.58%。继续发挥业务创新优势，打造多个行业首单，其中，“24 冀中能源 MTN01”为全国能源企业首单数字人民币科创债券；“中核汇能类 REITs 项目”2024 年公司合计发行 2 期，共计 115 亿元，是当年市场规模最大的新能源类 REITs 项目；“24 北国资债”为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单获批、首单发行的信用债券。公司深挖战略资源，打造了一批亮点项目，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荣获 2024 年度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投行君鼎奖、2024 年度 WIND 最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商、2024 年度 WIND 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和 2024 年度 WIND 最佳绿色债券承销商。

2024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87 单，债券承销金额 4,392.29 亿元，市场份额 3.12%，行业排名第 8 位。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 553.03 亿元，市场份额 3.49%，行业排名第 8 位。

2023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推动了一批以绿色债、乡村振兴债和科技创新债为代表的特色债承销发行，为服务实体融资进一步贡献了力量，体现了金融央企担当。公司完成发行市场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绿色车贷 ABS、全国首单地市级交通企业乡村振兴 PPN、全国首单“地方增信产业债”、河北首批中国银行间市场的“常发行”人首次“常发行计划”、全国规模最大无增信 PPP-ABS 及西北首单 PPP-ABS 等。完成比亚迪 23 盛世融迪、西安幸福林带 PPP、冀中能源科创票据等标杆项目，入选 2023 企业 ESG 杰出服务实体经济实践案例。同时，

积极创新、深耕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荣获 Wind“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以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第九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杰出机构嘉勉”等多项大奖。

2023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39 单，同比上升 9.68%。债券承销金额 4,407.77 亿元，市场份额 3.30%，行业排名第 7 位。其中，银行间产品承销金额 881.98 亿元，行业排名第 4 位；资产证券化承销金额 426.78 亿元，排名第 9 位。

### ③ 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累计完成 9 个 IPO 股权承销项目、1 个 IPO 保荐项目、1 个债权承销项目、3 个合规顾问项目。跨境服务取得突破，完成果下科技港股 IPO，承销规模 4.5 亿港元。

2024 年，香港子公司累计完成 12 个 IPO 股权承销项目、1 个 IPO 保荐项目、2 个财务顾问项目和 8 个债权承销项目，其中完成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 16 个。

2023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股权类项目 18 个，债权类项目 7 个。其中包括 14 个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IPO 承销项目数排名全市场第 13 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共完成 9 个项目，涉及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新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 ④ 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5 年，光大幸福租赁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及资产回收，优化负债结构。

2024 年，光大幸福租赁加强存量项目运营，强化资产清收，优化负债结构。全年实现资产项目清收 0.79 亿元。

2023 年，光大幸福租赁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投放 4.6 亿元。

###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投资研究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1 亿元，占比 10%。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随着公募基金费率改革，降佣降费举措落地，公募基金交易佣金总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券商机构业务加速转型，提升研究质量，增强综合服

务能力，以应对行业竞争态势，满足机构客户需求。2025 年，资本市场情绪修复、资金回流权益市场，带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步入复苏通道，呈现减量提质、发行回暖、规模回升的良性发展格局。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5 年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数量 7,531 家，全年新备案产品数量 12,785 只，同比增长超 10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总规模增长至 7.08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35%。

## 2) 经营举措及业绩

### ① 投资研究业务

2025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深耕政策分析与经济研判，以高频次发声传递光大研究观点，为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与稳健前行注入专业力量。公司加速推进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持续提升服务客户与市场的能力。2025 年，公司共举办大型上市公司交流会 4 次，电话会议 888 场，完成研究报告 4,646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25,735 次，联合调研 779 场。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732 家，海外上市公司 198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4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上市公司交流会 5 次，电话会议 888 场，发布研究报告 5,397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31,527 次，联合调研 1,008 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813 家，海外上市公司 185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3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2 次，电话会议 851 场，发布研究报告 5,790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26,905 次，调研 934 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789 家，海外上市公司 174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投研业务荣获 2023 年第十一届 Wind“金牌分析师”评选“最受关注机构”、“最佳 ESG 研究机构”等 11 个奖项，荣获新财富最佳海外研究市场机构第四名和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第五名。

### ② 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5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秉持为机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美好服务的理念，持续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不断提升专业运营能力，充分发挥机构业务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相较 2024 年末前进两位，升至第 13 名；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749.91 亿元，同比增长 37.18%；私募基金外包规模 1,475.46 亿元，同比增长 18.65%。

2024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坚守主责主业，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践行托管业务的人民性与功能性。基于专业高效的运营服务能力，扩大客户覆盖，提升运营效能，强化风险管控，合规稳健经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覆盖客户数量较年初增长 9.49%，公募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 1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 15。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547 亿元，较年初下降 18.48%；私募基金外包规模 1,244 亿元，较年初下降 3.49%。

2023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合规创新发展，不断发挥协同优势和机构业务引流作用，扩大客群覆盖，拓展服务边际，进一步提升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力和专业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6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57%，私募产品外包规模 1,2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92%。

### ③ 金融创新业务

2025 年，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结合市场运行环境，持续健全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及收益凭证等业务开展。公司持续推进相关系统优化与功能完善，不断提升交易支持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对机构客户资产配置与风险管理需求的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做市业务布局，新增多只 ETF 做市标的，实现沪深交易所 ETF 期权品种、56 只 ETF 基金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部股指期权品种的覆盖。公司持续提升报价连续性与稳定性，增强市场流动性供给能力，较好履行交易所做市商职责，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良好”评价、深市基金 2025 年度流动性服务年度综合 A 级评价。



2024 年，公司紧跟监管导向，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在稳健的合规框架和风险控制体系保障下，稳步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和收益凭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做市标的，为市场提供流动性，覆盖沪深交易所全部 ETF 期权品种以及 33 只 ETF 基金，并涵盖中金所全部股指期货期权品种。公司较好履行了交易所做市商义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良好”评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年度综合 A 级评价。

2023 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标的多元化，积极探索各种场外衍生品的对冲工具，不断开发 DMA 衍生投资能力，搭建 FOF 投资体系，加强结构化产品的品牌建设，在业务开拓、渠道建设、客户规模和创新业务方面均取得进展。DMA 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收益互换存续规模同比增加，场外期权业务实现全年正收益。充分发挥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协同效应，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的风险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场内衍生品做市业务新增沪深交易所易方达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及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等业务资格，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22 年度股指期货优秀做市商银奖，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完成了交易所期权做市商义务，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持续新增服务品种，扩大业务规模，做市业务有序开展。

#### ④ 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海外机构交易业务平稳发展，不断加强在一级和二级市场的业务拓展，并已与多家头部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合作。

2024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业务拓展，持续深耕多头基金、对冲基金及企业机构等其他新客户。

2023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推广和协同，为环球客户提供全球性交易执行服务及专业的投资建议，并与财富管理业务相互赋能形成协同效应，建立业务生态圈。

####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3 亿元，占比 12%。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A 股主要指数上涨，市场盈利预期改善，投资环境回暖。2025 年，债券市场呈震荡格局，行情演绎快速，债券市场生态面临深刻变革。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5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导向，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应对结构性机遇与挑战，通过丰富和迭代多种投资策略、多元化资产配置以及持续动态组合管理，实现了创造绝对收益、投资规模稳步增大、风险可控和业绩同比明显改善等多重目标。

2024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导向，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得益于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灵活的仓位管理，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

2023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目标导向，不断打磨投资方法论，推动业务模式、投资策略和资产结构优化。得益于多资产、多策略布局，在复杂困难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全年业绩表现好于上年。

### ②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5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始终坚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导向，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丰富投资策略，严控各类风险。公司逐步建立涵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信用利差和衍生品定价的立体化研究体系，不断夯实固收领域的投研基础。面对收益率波动上行的挑战，公司稳中求进，保持业绩韧性，通过优化资产结构、丰富投资策略和适度扩大规模，努力平滑市场波动对业绩的影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4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导向，不断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严控各类风险，把握市场时机稳步增配优质债券，稳步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力度。进一步丰富投资品种，增加中性策略，对固定收益方向性投资形成补充，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增强盈利稳定性，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23 年以来，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进一步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稳步增配优质债券，规模持续增加。积极参与 ESG 主题投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2023 年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绩同比明显改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优化组合结构，持仓以高等级优

质信用债为主，择机增持利率债品种，并根据市场变化适度调整持仓结构，平衡好收益和风险。

####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2 亿元，占比 11%。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资产管理行业的主线，行业机构纷纷抓住市场机遇、积极丰富产品体系，适配实体经济与居民财富管理的多元需求。资管新规私募整改与参公大集合规范工作迎来收尾之年，主动管理能力与差异化特色成为资管机构竞逐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37.71 万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4.89 万亿元，增幅 14.89%。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以来，光证资管平稳完成存量参公大集合变更管理人等规范工作，回归聚焦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轨道。立足于客户需求，光证资管努力开拓市场，积极拓展投资策略，丰富产品布局，持续增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稳步提高业务发展质效。截至 2025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2,732.8 亿元。

2024 年，光证资管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开拓私募资管业务，巩固深化核心客户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客户群体、优化业务结构。定位于“社会财富的管理者”，光证资管持续完善扩宽产品谱系，加强多元化产品布局，提高投资策略的适应性与稳定性，致力于满足居民日益丰富的财富管理需求。截至 2024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3,1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光证资管 2024 年三季度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月均规模行业排名第 5 位。

2023 年，光证资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申请事项，并有序推进各项公募化转型准备工作。光证资管聚焦资产管理本源，立足客户理财需求，积极开展多元化产品布局，同时专注提升自身投研能力，不断完善投资方法论，致力于提高客户的获得感。2023 年光证资管继续保持“固收+”领域

产品优势，荣获 2023 年度证券行业金鼎奖最佳固收资管团队。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 2023 年“证券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光证资管旗下产品荣获 5 座金牛奖杯，涵盖了固收类、权益类和 FOF 类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光证资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 3,002.91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82%。按产品类型划分，集合理财规模 1,877.96 亿元，单一理财规模 1,020.26 亿元，专项理财规模 104.69 亿元。2023 年，光证资管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6.31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光证资管 2023 年四季度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 2,678.22 亿元，行业排名第 5 位。

## 2) 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2025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各类代销渠道合作，发行并成立了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 A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合计募集规模 39.35 亿元。光大保德信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逐步扩大研究员队伍，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总规模 1,349.54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1,192.27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681.39 亿元。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86 只、专户产品 28 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 23 只。

2024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各类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规模合计近 10 亿元。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4 年末，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总规模 934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757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570 亿元。

2023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只新产品。光大保德信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3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 71

只、专户产品 26 只，旗下资管子公司产品 26 只，资产管理总规模 999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812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638 亿元。

### 3) 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香港子公司持续优化海外资产管理业务，并协助 QFII 客户进行多笔私募基金追加认购工作，旗下公募基金产品表现突出，年内顺利发行首支私募阳光化产品——光大英明之选环球股票基金。

2024 年，香港子公司在投研能力、风险控制和资产配置方面持续优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把握市场交易机会，有效提升投资组合收益。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表现优异，投资业绩持续跑赢市场同期指数。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13.77 亿港元。

2023 年，香港子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投资业绩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管理规模约 13.36 亿港元。在管理的各类产品中，“光大焦点收益基金”业绩大幅优于市场同期指数，继续荣获权威基金评级机构晨星五年期五星评级（最高评级）。

###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2025 年，该业务集群收入-1 亿元。

#### 1) 市场环境

2025 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呈现深度结构性分化与高质量发展态势。募资市场仍以政府引导基金、险资等长期资本为主导，国资背景 LP 的出资占比进一步提升，成为市场的主要支撑力量。退出方面，全年退出案例数显著增长，并购重组成为私募股权机构退出的核心替代渠道。

#### 2) 经营举措和业绩

##### ① 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2025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2025 年，光大发展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存量项目清收工作有序化解，未有新增风控合规风险；加强旗下管理基金的投后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项目稳步推进。

2024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

2023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持续探索新能源基金业务模式和 Pre-REITs 业务模式。

## ② 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深耕高质量发展、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有序推进股权直投、IPO 跟投等业务，报告期内新增北交所战略配售及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业务，并新增 1 个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优化业务结构，实现稳健发展。同时，积极提升投后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2025 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在多重挑战中保持平稳运行，全年经济增长 5%，经济总量突破 140 万亿元。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产业结构持续向优，高技术产业增长强劲，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韧性和发展活力进一步显现。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创新成果引发广泛关注，人形机器人等前沿领域产业化进程稳步提速，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供了新的动力。

中央与监管明确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鼓励以功能性发挥为主线做大做强。证券行业格局加速重塑，头部集中度增强，前十券商资产规模、收入利润均占全行业的50%以上；差异化发展特征更加突出，领先券商聚焦服务创新与国际布局，借并购重组增强资本实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而中小券商立足资源禀赋深耕细分领域，构筑特色竞争力，行业生态呈现多元发展态势。

### （2）发行人的业务战略

光大证券将锚定“建设中国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战略目标，以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为双驱，践行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

理者”三个定位。以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宗旨，推动实现党建文化引领更加有力、主责主业更加聚焦、功能性发挥更加有效，经营理念更加稳健、发展模式更加集约、社会效应更加突出，公司治理更加健全、风控合规更加完善、科技协同更加赋能，经营效率持续改善，行业排名稳中有进。

### （3）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1）坚持党建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公司的治理效能和竞争优势。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特色民生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特色优势。作为集团唯一具有证券牌照的核心子公司，公司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强化“一个光大”品牌合力，确保公司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稳步前行，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提供坚强保障。

#### 2）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公司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产业升级方向，制定并实施公司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行动方案，立足“证券所能”，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服务质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精准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成功保荐泰禾股份、南特科技完成 IPO，助力华智数媒、国机精工实现再融资；积极响应政策导向，落地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新规后的首批科创债，助力奇瑞汽车完成单期最大规模绿色金融债发行，协助京东发行市场首单绿色个人消费金融 ABS，以实际行动推动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战略落实落细。

#### 3）强化协同发展，构建综合金融服务生态

公司充分发挥光大集团平台优势，落实“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积极构建一体化协同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助力光大集团发行全市场 20 年期最低利率信用债，服务光大水务发行中期票据、创全市场熊猫永续债券发行利率历史新低。强化协同合作，助力光大集团成功举办 2025 年金融街论坛绿色金融平行论坛、光大集团养老金融发布会，协助光大银行举办金融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政金企

对接会。公司持续深化协同机制建设，打造特色协同场景，深挖内外部协同资源，为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4) 培育特色文化，践行金融报国价值使命

公司积极培育与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将其融入经营管理血脉，致力于打造支撑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软实力。公司坚持将“五要五不”要求全面嵌入经营管理、业务流程与员工行为规范等各方面，旗帜鲜明地弘扬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持续开展文化宣导、典型选树与警示教育，引导全体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风险观与发展观，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为公司行稳致远奠定坚实的文化和思想基础。

#### 5) 科技赋能驱动，构筑数字金融新优势

公司紧抓数字经济战略机遇，加快推进自主创新与融合应用。致力于构建以用户和场景为中心的一体化数字金融服务体系，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业务融合，积极探索 AI 与大模型在客户服务、运营优化等领域的应用，持续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夯实数字化发展的稳固基石。公司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条线依托科技支撑加速转型，不断提高产品研创能力，完善产品服务链条，迭代产品服务体系，更精准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综合金融需求，不断塑造差异化竞争力。

### 3、发行人资质获取情况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包括：

**表：公司的业务资质**

| 核准机关        | 业务资格                                                                         |
|-------------|------------------------------------------------------------------------------|
| 中国人民银行      | 自营业务资格（《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 号）                                      |
|             |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 号）                                 |
|             |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3 号）        |
|             | 黄金自营业务和黄金租借业务（《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5]31 号））                                  |
|             |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业务）（关于批准部分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办发[1999]147 号）） |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2]547 号）                                                |
|             |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监基金字[2004]49 号）                                             |
|             |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121 号）；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                                      |



|         |                                                                                       |
|---------|---------------------------------------------------------------------------------------|
|         | 格（证监许可[2008]482 号）                                                                    |
|         | 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                                                                             |
|         |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80 号）  |
|         | 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30 号）                        |
|         |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货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3065 号）                            |
|         |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 号）                                |
|         |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314 号）                                                             |
|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2]459 号）                                                       |
|         |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                               |
|         |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的函机构部部函[2008]446 号）                               |
|         | 关于支持证券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服务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9]41 号）                                     |
|         |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部部函[2012]560 号)                     |
|         |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20]1242 号）                                                          |
|         |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证监机构部函[2021]1683 号）                                                        |
|         | 互换便利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69 号）                                 |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通知中证协发[2003]94 号）                               |
|         | 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关于授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06]3 号）                                   |
|         | 成为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开展相关场外期权业务(《关于统一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8]657 号)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9）2301 号）             |
|         | 上交所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证函[2016]152 号）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63 号） |
|         | A 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上证函[2014]650 号）                                                      |
|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2]176 号）                                                          |
|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67 号）                                                           |
|         | 上交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务的通知》上证[2022]1623 号）              |
|         | 上交所科创板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易方达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3]1580 号）          |
|         | 上交所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3]1563 号）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的公告》上证公告[2025]29 号）                     |
|         |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19）483 号）       |
|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15 号）                                                            |

|                |                                                                                                  |
|----------------|--------------------------------------------------------------------------------------------------|
|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58 号）                                                                       |
|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证函[2014]320 号）                                                                 |
|                |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 号）                                                                    |
|                |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9]470 号）                                                                    |
|                | 深交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中证 5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313 号） |
|                | 深交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中证 5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313 号）   |
|                | 深交所深证 1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 1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421 号）            |
|                | 深交所 ETF 流动性服务商（深交所）                                                                              |
| 其他机构           | 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做市商（《关于发布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股转系统函[2014]772 号）                                                               |
|                |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A00037]）                                                         |
|                |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资格（票交所[2017]9 号）                                                                      |
|                |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7]68 号）                                          |
|                | 利率互换业务                                                                                           |
|                |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业务（《关于批准成为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团成员的通知》）                                                       |
|                | 转融资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24 号）                                                                         |
|                |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5 号）                                                                         |
|                |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 号）                                                                          |
|                |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19]203 号）                                                                        |
|                |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20]145 号）                                                                        |
|                |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汇资字第 SC201314 号）                                              |
|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 号）                                                      |
|                |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中市协发[2020]170 号）                                                          |
|                |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编号：T009(2015 年 4 月 3 日)                                                            |
|                | 中金所中证 1000 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发布中证 1000 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
|                | 中金所上证 50 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发布上证 50 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
|                | 甲类结算参与者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08]12 号）                                                                      |
|                | 参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发字[2014]28 号）                                                                 |
|                | 数字证书服务代理资格                                                                                       |
|                |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
|                |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28 号）                                                                       |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业务资格                                                                                  |
|                |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49 号）                                                            |
|                | 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115 号）                                                          |
|                | 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 年便函第 355 号）                                                         |

|         |                                                                                                                                                                                                                     |
|---------|---------------------------------------------------------------------------------------------------------------------------------------------------------------------------------------------------------------------|
|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2018 年 12 月 21 日<br><a href="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hxjymd/202112/t20211207_93313.html">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hxjymd/202112/t20211207_93313.html</a> |
|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br><a href="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zcmt/202112/t20211207_93315.html">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zcmt/202112/t20211207_93315.html</a>      |
|         |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br><a href="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csjpgmd/202112/t20211207_93316.html">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csjpgmd/202112/t20211207_93316.html</a>  |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申请有关事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1）7 号）                                                                                                                                                                               |

表：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 控股子公司名称   |                  | 业务资格                                                                                                                               |                   |
|-----------|------------------|------------------------------------------------------------------------------------------------------------------------------------|-------------------|
| 光证资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85）                                                                                               |                   |
|           |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 号））                                                              |                   |
|           |                  |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a href="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66.htm">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66.htm</a> |                   |
| 光大期货及其子公司 |                  | 商品期货经纪（中国证监会）                                                                                                                      |                   |
|           |                  | 金融期货经纪（证监期货字[2007]297 号）                                                                                                           |                   |
|           |                  | IB 业务资格（沪证监期货字[2010]74 号）                                                                                                          |                   |
|           |                  | 期货投资咨询（证监许可[2011]1770 号）                                                                                                           |                   |
|           |                  | 资产管理（证监许可[2012]1499 号）                                                                                                             |                   |
|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沪证监许可[2017]10 号）                                                                                                      |                   |
|           |                  |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证监期货字[2007]298 号）                                                                                                     |                   |
|           |                  | 股票期权（上证函[2015]168 号、深证函[2019]721 号）                                                                                                |                   |
| 光大资本      |                  | 光大光子业务资格：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中期协函字[2014]364 号）；做市业务（中期协备字[2018]56 号）                                                       |                   |
| 光大发展      |                  |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                   |
| 光大富尊      |                  | 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四批）》）                                                                                 |                   |
| 光大保德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148）                                                                                               |                   |
|           |                  | 专户业务（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007 号）                                                                            |                   |
|           |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8]1044 号）                                                           |                   |
| 光证控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流水号：000000072788）                                                                                        |                   |
| 光证控股      | 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AC153      |
|           |                  |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                   |
|           |                  |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                   |
|           |                  | 交易所参与者                                                                                                                             | 联交所之参与者代号 01086   |
|           |                  |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                   |
|           |                  |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交易所参与者                                                                                                                     |                   |
|           |                  | 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                                                                                                                         | 联交所之 HKATS 代号 SHK |
|           |                  | 直接结算参与者                                                                                                                            | 联交所期权结算所之         |

|                   |                                                    |                        |
|-------------------|----------------------------------------------------|------------------------|
|                   |                                                    | DCASS 代号 CSHK          |
|                   |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 香港结算之参与者代号<br>B01086   |
|                   | 直接结算参与者                                            |                        |
|                   |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其他金融机构 - 证券类别                              | 澳门金融管理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资股经纪、外资股主承销(流水号: 00000005465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光证代理人<br>(香港)有限公司 | 有联系实体                                              | 香港证监会 AAS942           |
|                   | 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                                         | 香港公司注册处牌照号码 TC002563   |
| 光证期货<br>(香港)有限公司  |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AF237           |
|                   | 全面结算参与者                                            | 期货结算所之 DCASS 代号 CSHK   |
|                   | 期货交易商                                              | 期交所之 HKATS 代号 SHK      |
| 光证外汇<br>(香港)有限公司  |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CI995           |
| 光大证券数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AC483           |
|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AW536           |
|                   |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                        |
|                   |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                        |
|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EX690           |
|                   |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                        |
|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 香港证监会 AEH589           |
|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CE409           |
|                   |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                        |
|                   |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                        |
|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 香港证监会 AYE648           |
|                   |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                        |
|                   |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流水号: 00000007277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光证优越理财(香港)有限公司    |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 香港保监局 FB1134           |
|                   | 强积金中介人                                             |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854 |
| 光证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 香港保监局 FB1019           |
|                   |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保险经纪业务                                     | 澳门金融管理局 02/CRE         |
|                   | 强积金中介人                                             |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203 |
|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 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 香港保监局 FB1153           |

|                |        |              |
|----------------|--------|--------------|
| 光证保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 保险代理业务 | 香港保监局 FA2265 |
|----------------|--------|--------------|

##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总资产（亿元）                | 3,181.14  | 2,929.59  | 2,596.04  |
| 总负债（亿元）                | 2,453.11  | 2,237.36  | 1,917.09  |
| 全部债务（亿元）               | 1,243.16  | 1,322.82  | 1,113.87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728.03    | 692.23    | 678.95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08.52    | 95.98     | 100.31    |
| 利润总额（亿元）               | 46.78     | 35.81     | 47.57     |
| 净利润（亿元）                | 37.58     | 30.86     | 43.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37.24     | 30.58     | 42.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35.88     | 30.32     | 18.95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39.07    | 363.82    | 155.81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32.04   | -150.43   | -148.10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69.69     | -82.69    | -41.15    |
| 流动比率                   | 1.58      | 1.40      | 1.85      |
| 速动比率                   | 0.81      | 0.92      | 1.25      |
| 资产负债率（%）               | 66.00     | 68.83     | 66.73     |
| 债务资本比率（%）              | 63.07     | 65.65     | 62.13     |
| 营业毛利率（%）               | 42.89     | 37.60     | 26.22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88      | 1.64      | 2.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8      | 4.58      | 6.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0      | 4.49      | 2.64      |
| EBITDA（亿元）             | 63.64     | 52.19     | 46.74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5      | 0.04      | 0.04      |
| EBITDA 利息倍数            | 5.91      | 5.52      | 3.4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89.45    | 814.43    | 755.61    |
| 存货周转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1、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有息债务利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息债务，剔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2、EBITDA 利息倍数为应付债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表：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 指标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8    | 4.58    | 6.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3    | 0.58    | 0.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3    | 0.58    | 0.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0    | 4.49    | 2.64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br>(元/股) | 0.69 | 0.57 | 0.32 |
|---------------------------|------|------|------|

表：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373,556.44  | 608,736.71     | 1,707,918.5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1,881,064.87 | 107,522,174.41 | 367,813,968.73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27,047,750.22  | -25,680,940.40 | 2,132,572,566.3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876,243.15 | -2,292,405.22  | -6,599,089.82    |
| 所得税影响额                                                           | -47,290,380.50 | -26,447,390.13 | -90,150,037.5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2,773,541.60  | -3,314,049.99  | -6,491,761.02    |
| 合计                                                               | 167,362,206.28 | 50,396,125.38  | 2,398,853,565.15 |

近三年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 项目                   | 预警标准  | 监管标准  | 2025 年<br>12 月 31<br>日 | 2024 年<br>12 月 31<br>日 | 2023 年<br>12 月 31<br>日 |
|----------------------|-------|-------|------------------------|------------------------|------------------------|
| 净资本（亿元）              | 2.4   | 2     | 460.36                 | 455.72                 | 469.70                 |
| 净资产（亿元）              | -     | -     | 696.59                 | 670.29                 | 665.63                 |
| 风险覆盖率（%）             | ≥120% | ≥100% | 322.31                 | 344.20                 | 319.38                 |
| 资本杠杆率（%）             | ≥9.6% | ≥8%   | 21.57                  | 20.71                  | 20.08                  |
| 流动性覆盖率（%）            | ≥120% | ≥100% | 210.39                 | 216.14                 | 232.90                 |
| 净稳定资金率（%）            | ≥120% | ≥100% | 167.43                 | 189.46                 | 145.75                 |
| 净资本/净资产（%）           | ≥24%  | ≥20%  | 66.09                  | 67.99                  | 70.56                  |
| 净资本/负债（%）            | ≥9.6% | ≥8%   | 34.05                  | 31.30                  | 36.81                  |
| 净资产/负债（%）            | ≥12%  | ≥10%  | 51.53                  | 46.04                  | 52.17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80%  | ≤100% | 6.67                   | 3.74                   | 6.70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400% | ≤500% | 211.83                 | 248.35                 | 174.82                 |

注：本表为母公司口径。

公司的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根据上述核查，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以及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等情形；发行人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



务。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核查意见：**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6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 2026 年总裁办公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报 400 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同意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00 亿额度。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一）发行债券金额；（二）发行方式；（三）债券期限；（四）募集资金的用途；（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的规定，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合法。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 第四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东方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6年2月9日，发行人2026年总裁办公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报400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同意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400亿额度。

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取得了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组织架构图，并经东方证券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

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2.71 亿元、30.58 亿元及 37.24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36.84 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3%、68.83%和 66.00%，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8,128.55 万元、3,638,187.28 万元和 1,390,658.4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048.29 万元、-1,504,263.84 万元和-1,320,419.0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487.01 万元、-826,928.98 万元和 696,853.4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行业的特点。

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第二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募集说**

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 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东方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审核通过并获得股东批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持有人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规定的上市条件要求。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东方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以下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东方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东方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截至查询日，核实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

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

东方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 （一）关于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东方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 （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经东方证券查阅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说明文件进行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会构成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56 号), 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63 号), 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经核查, 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 —— “申报即纳入监管” 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的适用情形和实施程序》明确的相关情形。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 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如下:

### (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 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 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 我司高度重视, 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 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

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被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2) 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3) 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 （4）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 （5）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6) 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7) 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8) 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切实加强交易对手适当性管理，严格落实场外期权业务负面客户管理机制要求，在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认真做好交易对手交易行为监测，有效落实合规风控提示，完善风险限额管理；针对经纪业务，申万宏源证券建立健全大额资金划转异常客户重新身份识别机制，严格落实对无法核实真实身份的投资者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要求，强化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认真做好内部审计提出的各项问题的及时整改工作。

**（10）2025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个别私募资管产品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二是未对个别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投后检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非标项目的尽职调查、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把控。后续将从严对业务准入进行审核把关，持续加强业务全流程管理。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投行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 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6 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 29 号), 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 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 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 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 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6)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186 号), 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 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 2024 年 11 月 1 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60 号), 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 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 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 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 并落实整改要求。

(8)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95 号)。函件指出, 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 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 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 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 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 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9)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 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0) 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 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1) 2025 年 9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12) 2025 年 11 月 13 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34 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3) 2025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74 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

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公司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4)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 号)。函件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5) 2026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16) 2026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 号)。函件指出，公司作为 2016 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

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 （5）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 （6）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

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7)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8) 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 至 2023 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9)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 （10）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1）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1 月 8 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3）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

（二）公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公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



制，对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4）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5）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16）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

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 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

公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方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为本次发行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安永华明存在如下的监管措施：

（1）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 号）。注册会计师张毅强、杨晶收到该监管函，主要源于发行人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披露的某一非经常损益项目金额符号存在错误。申报会计师未能审慎地关注到上述符号披露错误，进而未提请发行人更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2024 年 3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赟、张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2 号）（“42 号警示函”）。42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

中了解集团及其环境、集团组成部分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评价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3) 2024 年 9 月 11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146 号警示函”）。146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公司资产及存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以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4) 2024 年 6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7 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8 号）》（“147 号、148 号处罚决定书”），对本所两名从业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147 号、148 号处罚决定书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本所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经核查，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警示函和监管函以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会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 7、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毕马威华振曾受到一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即：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本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经核查，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警示函和监管函以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会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简称“上海锦天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如下监管措施：

(1) 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 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 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5) 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 2024 年 8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7) 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年 3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9) 2025 年 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

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 年 8 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1）2025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12）2025 年 10 月，因在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对资产及人员独立性、公司治理核查未能到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3）2026 年 1 月 22 日，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未严格执行查验计划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注函》；因核查验证程序不规范、法律意见书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警示函》。

除前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锦天城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经主承销商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 八、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东方证券核查，发行人除拟申报本次债券外，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

发行人已获批准但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规模 | 注册时间       | 已发行金额 | 未发行金额 | 到期日        |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发行   | 公开发行短 | 中国证券 | 150  | 2024.10.23 | 96    | 54    | 2026.10.2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人   | 期公司债券          | 监督管理<br>委员会         |     |           |     |     |           |                   |
| 2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中国证券<br>监督管理<br>委员会 | 200 | 2025.3.20 | 168 | 32  | 2027.3.20 | 补充流动资金            |
| 3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次<br>级债券   | 中国证券<br>监督管理<br>委员会 | 150 | 2025.3.20 | 0   | 150 | 2027.3.20 | 偿还到期债务、补<br>充流动资金 |
| 4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永<br>续次级债券 | 中国证券<br>监督管理<br>委员会 | 150 | 2025.8.19 | 55  | 95  | 2027.8.19 | 偿还到期债务、补<br>充流动资金 |
| 5  | 发行人 | 非公开发行<br>公司债券  | 上海证券<br>交易所         | 150 | 2026.2.10 | 0   | 150 | 2027.2.10 | 偿还到期债务、补<br>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              | -                   | 800 | -         | 319 | 48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7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批文项下已发行 168 亿元，剩余额度为 32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批复之后，放弃上述“证监许可〔2025〕557 号”批文项下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为满足发行人实际融资需求，拓展公司融资品种及额度，发行人申请提交新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经主承销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申报的为证券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已承诺将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批复之后，放弃上述“证监许可〔2025〕557 号”批文项下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 九、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金额及偿债计划合理性的核查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经测算，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次发行公

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净稳定资金覆盖率，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2)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直接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1 亿元、95.98 亿元和 108.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1 亿元、30.58 亿元和 37.24 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确保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金额及偿债计划具有合理性。

## (二)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
|----|------|------|------|------|------|------|------|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
|----|----------|------------|------------|------|--------|------|--------|
| 1  | 21 光证 G3 | 2021-06-07 | 2026-06-07 | 5 年  | 10.00  | 3.67 | 10.00  |
| 2  | 21 光证 G5 | 2021-07-16 | 2026-07-16 | 5 年  | 17.00  | 3.45 | 17.00  |
| 3  | 23 光证 G4 | 2023-09-14 | 2026-09-14 | 3 年  | 28.00  | 2.98 | 28.00  |
| 4  | 21 光证 G9 | 2021-09-16 | 2026-09-16 | 5 年  | 10.00  | 3.50 | 10.00  |
| 5  | 23 光证 G5 | 2023-09-21 | 2026-09-21 | 3 年  | 18.00  | 2.90 | 18.00  |
| 6  | 25 光证 F3 | 2025-09-25 | 2026-10-15 | 385D | 21.00  | 1.79 | 21.00  |
| 7  | 24 光证 G4 | 2024-11-14 | 2026-11-14 | 2 年  | 40.00  | 2.08 | 40.00  |
| 8  | 26 光证 F1 | 2026-01-15 | 2027-01-22 | 372D | 30.00  | 1.77 | 30.00  |
| 9  | 26 光证 S1 | 2026-01-26 | 2026-06-25 | 150D | 30.00  | 1.66 | 30.00  |
| 合计 |          |            |            |      | 204.00 |      | 204.0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在存续期内不更改募集资金用途。

##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涉及的用资类业务以融资融券、债券投资、权益投资及风险中性的衍生品类业务为主，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同业拆借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周转，补充公司流动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sup>2</sup>。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债券获批情况 | 缴款日 | 债券名称 | 募集资金用途 | 发行规模（亿元） |
|--------|-----|------|--------|----------|
|--------|-----|------|--------|----------|

<sup>2</sup>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 债券获批情况                                                                                                                   | 缴款日              | 债券名称                                            | 募集资金用途     | 发行规模（亿元） |
|--------------------------------------------------------------------------------------------------------------------------|------------------|-------------------------------------------------|------------|----------|
| 2025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7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2025 年 6 月 23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5.00    |
|                                                                                                                          | 2025 年 7 月 11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0.00    |
|                                                                                                                          | 2025 年 8 月 11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7.00    |
|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4.00    |
|                                                                                                                          | 2025 年 9 月 11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0.00    |
|                                                                                                                          | 2025 年 11 月 6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0.00    |
|                                                                                                                          |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0.00    |
|                                                                                                                          | 2026 年 2 月 6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2.00    |

按照审核或约定用途，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审核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上述资金的使用均遵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申请流程且进行逐级审批，资金管理部负责对募集专户的管理和运作，并确认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共计四位高管离任，三位董事离任。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业务总监梁纯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业务总监李炳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副总裁王忠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副总裁付建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续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董事谢松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王云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尹岩武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高管、董事离任、调任均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运作。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内地与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会的职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会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近三年的股东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当前董事会为第七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8 名非独立董事和 5 名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经营管理层由 8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与《总裁工作细则》，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十一项职权。

##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10 亿元、-150.43 亿元和 -132.04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业务策略调整，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的同时增持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5 亿元、-82.69 亿元和 69.69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经东方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三、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不重要的合营企业中存在部分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况，由于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安排，这些企业被发行人与其他相关企业共同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上述情况具备合理性。

### （二）关于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不高于 50%的公司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

###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事项、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因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被江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自 2017 年 9 月开始执行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8 年 3 月，重大资产重

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标的资产上海运能完成资产过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进入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限为 2018 年至 2019 年。2019 年 2 月，金通灵完成募集配套资金 2 亿元，并于 2020 年 6 月使用完毕。对于上述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公司继续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 2、监管处罚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决定书中均指出，光大证券在金通灵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财务顾问主办人周平、王世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不实记载情况为 2018、2019 及 2020 年，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业绩承诺实现审核报告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中载明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比例等情况，与经江苏证监局检查的数据不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五）关于住宅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东方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

## （六）关于城市建设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东方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 （七）对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东方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特殊资产折旧政策情形。

### （八）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东方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所述产能过剩行业。

### （九）金融类企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东方证券核查，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均不在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之列，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十）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 1、2023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 2、2024 年度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 3、2025 年度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及上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均没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 （十一）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8 日，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发行人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发行人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次债券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安永华明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十二）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 （十三）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东方证券核查，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 十四、关于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东方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东方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东方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服务对象)在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五、关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营账户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855,998 股,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300 股,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163,500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118,2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营账户持有招商证券(600999.SH)179,920 股,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招商证券(600999.SH)1,100 股,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招商证券(600999.SH)5,100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招商证券(600999.SH)30,8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营账户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899,847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92,9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营账户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213,360 股,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17,200 股,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87,400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中国银河(601881.SH)87,4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416,446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光大证券 A 股股票(601788.SH)58,967 股,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光大证券 A 股股票(601788.SH)2,6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128,9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 A 股股票(601788.SH)和 27,200 股 H 股股票(6178.HK)。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持有光大证券(601788.SH)18,900 股。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十六、关于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3,904.62    | 可被用作投资的风险准备金、冻结的银行存款       |
| 固定资产    | 152.90       |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22,714.45 |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风险准备金购买债券 |
| 债权投资    | 164,418.48   | 设定质押                       |
| 其他债权投资  | 3,927,752.09 | 设定质押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6,864.26    | 设定质押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41.88     | 股权冻结 |
| 合计       | 5,327,448.67 | /    |

## 十七、关于募集说明书是否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适用一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十八、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 十九、关于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二十、核查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东方证券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内核审核。东方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东方证券同意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并承担主承销商的相应责任。

##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东方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存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25.55 亿元、604.98 亿元和 572.56 亿元，合计达 1,303.08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57.51%，公司流动比率为 1.58 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81 亿元、363.82 亿元和 139.07 亿元，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02 亿元、209.40 亿元和 -180.05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 3、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截至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53.37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421.1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8.7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71.6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575.8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9.9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04.98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余额为 572.5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6.42 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 4、“浸鑫基金”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4.9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提前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但该事件仍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5、金通灵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林举、唐彬提起诉讼，要求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378.46 元，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湃等 60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 43269 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 774785993.38 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2.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鉴于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

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 2、经纪业务风险

交易佣金费率、公司市场份额均将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随着外资金金融机构加速在境内设立控股证券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网上经纪业务的推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带来公司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渠道电子化、营销网络化，公司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可能使公司经纪业务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

## 3、企业融资业务风险

公司企业融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等。受股票或债券市场波动、市场景气度影响，公司面临承销规模萎缩、承销费率下降的风险，及债券客户违约、展期规模上升的风险，从而影响收入水平。在承销与保荐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发行失败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或者发行定价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发行时机掌握不当，可能承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这些因素将会对公司的企业融资业务收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4、投资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证券市场走势及行情波动、方向性投资的特有风险、投资组合不能完全对冲、市场判断失误产生的决策不当、证券交易的操作风险均会对投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光证资管和光大保德信开展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业务范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证券同业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可能因投资能力、产品销售、产品设计等方面缺乏竞争优势影响收入水平。此外，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可能使资管产品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的预期，从而影响投资者认购意愿，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和产品收益率下降，资产管理收入相应减少。

## 6、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全行业的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直接投资、利率互换、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互联网金融、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金融创新业务。

然而，由于创新活动是一种尝试性的探索，因此创新类业务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 7、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稳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收购香港知名本土金融机构新鸿基金金融集团 70% 股权，2020 年 11 月收购剩余 30% 股权，成为中资券商在海外最大业务平台之一；2011 年 5 月公司成功收购光证（国际）51% 的股权，2016 年 6 月收购剩余 49%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快国际化布局。公司国际业务向香港、北美、欧洲、中东等市场延伸；业务领域涉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等相关跨境业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



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从而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五）合规风险

##### 1、证券行业合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

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信用风险，指募集资金投向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针对经纪业务，根据监管要求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很小；针对债券投资，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等措施控制风险敞口；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严格的征信、授信、盯市、平仓等多个环节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 （七）技术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可能会面临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中断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其它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系统建设。修订和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加强运维监控及自动化运维。强化系统容量管理，并不断优化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信息技术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应急处置流程，防范和避免各种信息技术风险的发生。

###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上始终遵循“内紧外松，预防为主，因势转化”的原则，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公司声誉风险。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组织架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监控和危机公关事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有媒体事务管理工作小组和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声誉管理中实现了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协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设置了专人专岗专职负责舆情监测和对外媒体关系维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业内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内部程序及意见

###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东方证券内核总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是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内核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并与内核委员会共同对投资银行项目履行内核职责。

内核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将内核申请材料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门进行例行核查。质量控制部门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对于申报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核查制度的要求，对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形成项目初审意见，项目组按照项目初审意见补充、修改和完善内核申请材料，并对重要初审问题作出专项书面回复说明。

初审完成后，内核总部在质量控制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对投资银行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对提交内核的投资银行项目履行项目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后，与项目风险等重大事项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决策。

内核会议由内核总部召集，将除工作底稿之外的内核申请材料、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如有）、问核指引执行表（如有）和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内核会议召开的形式、时间、地点、审议项目等事项提前通知参会内核委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的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内核部门人员、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主办人（财务顾问业务）、项目负责人、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非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同意，其他人员不得列席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内核委员当场签署意见，内核总部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审议结果通知单》。项目组应当及时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如适用），并将书面答复及相关落实材料提交内核总部审核，经内核总部审核同意且

参会内核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内核会议表决不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当终止项目，且不得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项目组如拟继续承做该项目，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进行整改和落实后，再次申请并履行立项、内核程序。

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项目组应定期向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将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报告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或者或有事项，项目组应及时报告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并按照制度要求履行内核程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内核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汤晓波、谈鹏、李辉雨、丁圣、章越瑶、汪天仪、赵萌

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项目组提交正式内核申请，经过质量控制部门初审和项目组反馈，内核总部开展问核程序并召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核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滑，简要说明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答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受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近三年，同行业部分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2024 年营收 | 2024 年变动 | 2023 年营收 | 2023 年变动 | 2022 年营收 |
|------|----------|----------|----------|----------|----------|
| 中信证券 | 637.89   | 6.19%    | 600.68   | -7.74%   | 651.09   |
| 广发证券 | 271.99   | 16.73%   | 233.00   | -7.29%   | 251.32   |
| 东方证券 | 121.72   | -28.78%  | 170.90   | -8.75%   | 187.29   |
| 兴业证券 | 123.54   | 16.25%   | 106.27   | -0.31%   | 106.60   |

可见，上述证券公司 2022 年以来都有一定程度的营收下滑，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符合行业趋势。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956.1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9.39%。请说明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符合业务模式及行业情况。

**答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比较大，占总本息负债比重分别为 44.68%、22.53%和 5.16%。

首先，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债券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538.06 亿元，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债券，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符合证券行业公司业务特征。

其次，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债券投资，该项现金流出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0%以上，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债券利息或处置资产，但债券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

最后，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510.87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271.35 亿元，处于公司滚续债券的正常区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 2,60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300 亿元，为更好的利用银行授信，发挥拆入资金在期限、利率方面较有灵活的优势，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拆入资金余额为 62.13 亿元，占总本息负债比重为 5.16%。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总本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且报告期波动较大，简要说明原因是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影响。

**答复：**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证券，主要包括公募基金、债券、私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永续债/优先股、券商资管产品等。报告期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对投资规模的主动调整，以及持有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人作为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较

大，产品公允价值变动频繁，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符合证券公司基本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 417.61 亿元。发行人本次小公募申报规模 400 亿元，2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发行人债券本金，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同时申报 150 亿元私募债（已受理状态），截至内核阶段发行人存量中长期债券 470 亿元，发行人已注册未发行小公募债 64 亿元（已承诺放弃），已注册未发行短期融资券 150 亿、次级债 265 亿元。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净资产、债券存量规模及批文额度、业务板块盈利及现金流情况、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安排、未来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等说明募集资金申报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量化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答复：**（1）募集资金申报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说明

1）净资产、债券存量规模及批文额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488.53 亿元、469.70 亿元、455.72 亿元和 417.61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主要受附属净资产下降的影响，公司净资产较上年末有所下降，风险覆盖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资本杠杆率较上年末小幅上升，主要风险控制指标保持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8 只，累计偿还债券 874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42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光大证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由 71.18%降至 67.62%。截至内核阶段，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规模 | 注册时间       | 已发行金额 | 未发行金额 | 到期日        |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0  | 2024.10.23 | 96    | 54    | 2026.10.23 | 补充流动资金          |
| 2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  | 2025.3.20  | 168   | 32    | 2027.3.2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规模 | 注册时间      | 已发行金额 | 未发行金额 | 到期日       |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
|----|------|------------|-------------|------|-----------|-------|-------|-----------|-----------------|
| 3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0  | 2025.3.20 | 0     | 150   | 2027.3.20 |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 4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0  | 2025.8.19 | 35    | 115   | 2027.8.19 |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          | -           | 650  | -         | 299   | 35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7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批文项下已发行 168 亿元，剩余额度为 32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批复之后，放弃上述“证监许可〔2025〕557 号”批文项下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 2）业务板块盈利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9 亿元、42.71 亿元和 30.58 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6 亿元，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29 亿元、155.81 亿元、363.82 亿元和 102.63 亿元。发行人现金流量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 3）有息负债情况、未来业务开展资金需求

2022 年、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3.85 亿元、1,113.87 亿元、1,322.82 亿元和 1,204.2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86%、58.10%、59.12%和 50.76%。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1.3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7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1.3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77%。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



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稳定资金来源，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融资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本次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稳定资金来源，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募集资金申报规模及用途具有合理性。

## （2）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说明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80 亿元、100.31 亿元、95.98 亿元和 81.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9 亿元、42.71 亿元、30.58 亿元和 26.78 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 2,60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30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300 亿元。

此外，公司还可通过短期融资券、证金公司转融资、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

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2) 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完善风控体系

发行人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一方面，公司将抓住行业创新发展的契机，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提升业务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 3)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4)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5) 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

## 6)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 7)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 8) 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A、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B、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C、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D、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E、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截至内核阶段，发行人涉及下述两起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1）发行人

子公司光大资本 2016 年作为浸鑫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金境外并购项目向优先级合伙人提供了差额补足承诺。因基金于 2019 年到期无法退出，相关方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2023 年 9 月，光大资本分别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人民币 26.4 亿元履行终审判决决定的全部支付义务；（2）发行人因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于 2024 年 4 月被江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对发行人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鉴于以上风险事件已在募集中充分披露，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相关业务整改最新进展、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补充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并评估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答复：**（1）业务整改最新进展、预计负债情况

1）“浸鑫基金”事件

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

2019 年 5 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招商银行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 34.89 亿

元，包括投资本金人民币 28 亿元、投资收益、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5 月受理了招商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同月查封光大资本的部分投资资产。2020 年 7 月，光大资本涉及招商银行的民事诉讼案件已收到编号为（2019）沪 74 民初 601 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向招商银行支付人民币 31.16 亿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光大资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光大资本收到编号为（2020）沪民终 567 号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光大资本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022 年 3 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申请执行方为招商银行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466 号之一），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光大资本持有的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以及 3,810,482 股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经送配后的数量为 6,858,868 股。2023 年 5 月，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8,868 股股份被强制执行，拍卖所得款项全部用于清偿招商银行的债务。2023 年 9 月，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及与华瑞银行两起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执行和解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光大资本分别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人民币 26.4 亿元履行终审判决决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其中，与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分期四年清偿，与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一次性清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人民币 4 亿元已经全部清偿，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偿还人民币 14.87 亿元，尚未偿还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 7.53 亿元。

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5.28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 亿元），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较为充分，但该事件未来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目前，发行人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金通灵事项

发行人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提起诉讼，要求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378.46 元，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湃等 60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 43269 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 774785993.38 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2.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鉴于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未形成预计负债，该事件未来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持续督导工作的规范性，发布了《股权持续督导底稿目录》，对股权类业务持续督导阶段的具体工作要求及底稿进行了规范和明晰；发布了加强股权业务持续督导工作的提示，对持续督导工作规范性作出明细化要求。近年来，发行人认真学习监管政策，深入分析监管案例，对监管关注问题进行深刻的反思，并从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夯实了上市公司持续督导要求的落实工作，积极进行整改。发行人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严格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及体系，相关保荐业务制度在重大方面得到了严格有效的执行。目前，发行人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贯穿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针对合规风险，发行人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的运行良好，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预计负债计提较为充分，且发行人上述重大诉讼不属于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956.1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9.39%。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投资支出、金融机构融资政策等补充说明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模式及行业情况，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 答复：（1）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比较大，占总息有息负债比重分别为 44.68%、22.53% 和 5.16%。

首先，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债券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538.06 亿元，主要

系质押式卖出回购债券，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符合证券行业公司业务特征。

其次，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债券投资，该项现金流出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0%以上，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债券利息或处置资产，但债券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

最后，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510.87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271.35 亿元，处于公司滚续债券的正常区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 2,60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300 亿元，为更好的利用银行授信，发挥拆入资金在期限、利率方面较有灵活的优势，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拆入资金余额为 62.13 亿元，占总息有息负债比重为 5.16%。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总息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 （2）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80 亿元、100.31 亿元、95.98 亿元和 81.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9 亿元、42.71 亿元、30.58 亿元和 26.78 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除通过发行债券滚续债务方式以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证金公司转融资、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 2,60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30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300 亿元，具备合理充裕的资金融入规模和丰富的融资渠道。此外，公司在极端情况下还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



性较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81.54 亿元、603.64 亿元和 566.93 亿元，合计达 1,352.11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60.83%，公司流动比率为 1.54 倍。

7、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且持续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多为负。（1）请结合对应资产科目，补充说明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2）请结合有息负债情况补充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答复：**（1）发行人投资活动对应资产科目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各项投资占比方面，2022-2024 年，公司投资业务以债券、基金和股票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债券投资金额大幅增长，基金和股票投资金额均有所下降，公司证券投资投资结构中债券投资金额占比已超过 65%。目前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债券投资，该项现金流出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0% 以上，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债券利息或处置资产，但债券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7 亿元、-41.15 亿元、-82.69 亿元和 61.88 亿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永续债和其他融资工具所融入现金规模小于偿付规模，同时叠加每年较为固定的股利和利息支付。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债券融资、短期融资券和银行贷款的余额之和为 528.67 亿元、491.24 亿元和 486.47 亿元。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新增借款和债券发行金额逐年下降，系发行人为适应资产规模和结构变化，主动压降有息债务规模，具备合理性。因此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七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东方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八节 结论性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东方证券担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东方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理由、主要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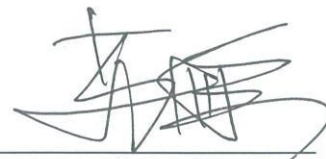
在调查过程中，主承销商实施了查证、询问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苏 鹏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苏 鹏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项目负责人：

  
王怡斌

项目组成员：

  
党婕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



##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周 磊\_\_\_\_ 职务：\_\_\_\_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  
被授权人：\_\_\_\_卢大印\_\_\_\_ 职务：\_\_\_\_副总裁（主持工作）\_\_\_\_

###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3 月 20 日





【授权书编号：2026 年 B0002】

##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卢大印\_\_\_\_ 职务：\_\_\_\_副总裁（主持工作）\_\_\_\_  
被授权人：\_\_\_\_苏 鹏\_\_\_\_ 职务：\_\_\_\_投资银行总监\_\_\_\_

###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603300000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万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流水号: 0000000073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1322947763

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 8,496,645,292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龚德雄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主承销商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机构及本机构指派参与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项目主办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 号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光大集团                     | 指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 光大集团总公司                  | 指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
| 光大有限                     | 指 | 公司前身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光大香港                     | 指 |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
| 汇金公司                     | 指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光大控股                     | 指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 光大资本                     | 指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光大期货                     | 指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 光证控股                     | 指 |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光大保德信/光大保德信基金            | 指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光证资管                     | 指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光大富尊                     | 指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 光大幸福租赁                   | 指 |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股东会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br>债券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br>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申<br>万宏源证券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br>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安永华明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毕马威华振                    | 指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   |                                                                                                                                |
|--------------|---|--------------------------------------------------------------------------------------------------------------------------------|
| 本次债券内部批准情况   | 指 | 经发行人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境内向普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或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或者在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含 1,3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
|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不超过          | 指 | 不超过（含本数）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
| 《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
|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客户资金         | 指 |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6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朱勤；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号码：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22169964

邮政编码：200040

网址：www.ebscn.com

电子信箱：95525@ebscn.com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第三节 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1 亿元、30.58 亿元和 37.24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6.84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3%、68.83%和 66.00%。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仍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8,128.55 万元、3,638,187.28 万元和 1,390,658.4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048.29 万元、-1,504,263.84 万元和-1,320,419.0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487.01 万元、-826,928.98 万元和 696,853.40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第二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关于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信用记录、征信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经本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

###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25.55 亿元、604.98 亿元和 572.56 亿元，合计达 1,303.08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57.51%，公司流动比率为 1.58 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81 亿元、363.82 亿元和 139.07 亿元，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02 亿元、209.40 亿元和-180.05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 3、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截至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53.37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421.1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8.7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

额为 771.6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575.8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9.9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04.98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572.5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6.42 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 4、“浸鑫基金”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4.9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提前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但该事件仍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5、金通灵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提起诉讼，要求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378.46 元，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湃等 60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 43269 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 774785993.38 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2.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鉴于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

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 2、经纪业务风险

交易佣金费率、公司市场份额均将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随着外资金金融机构加速在境内设立控股证券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网上经纪业务的推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带来公司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渠道电子化、营销网络化，公司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可能使公司经纪业务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

## 3、企业融资业务风险

公司企业融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等。受股票或债券市场波动、市场景气度影响，公司面临承销规模萎缩、承销费率下降的风险，及债券客户违约、展期规模上升的风险，从而影响收入水平。在承销与保荐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发行失败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或者发行定价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发行时机掌握不当，可能承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这些因素将会对公司的企业融资业务收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4、投资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证券市场走势及行情波动、方向性投资的特有风险、投资组合不能完全对冲、市场判断失误产生的决策不当、证券交易的操作风险均会对投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光证资管和光大保德信开展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业务范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证券同业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可能因投资能力、产品销售、产品设计等方面缺乏竞争优势影响收入水平。此外，证券市场行情波动



可能使资管产品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的预期，从而影响投资者认购意愿，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和产品收益率下降，资产管理收入相应减少。

## 6、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全行业的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直接投资、利率互换、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互联网金融、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金融创新业务。

然而，由于创新活动是一种尝试性的探索，因此创新类业务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 7、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稳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收购香港知名本土金融机构新鸿基金金融集团 70% 股权，2020 年 11 月收购剩余 30% 股权，成为中资券商在海外最大业务平台之一；2011 年 5 月公司成功收购光证（国际）51% 的股权，2016 年 6 月收购剩余 49%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快国际化布局。公司国际业务向香港、北美、欧洲、中东等市场延伸；业务领域涉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等相关跨境业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从而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五）合规风险

##### 1、证券行业合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

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信用风险，指募集资金投向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针对经纪业务，根据监管要求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

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很小；针对债券投资，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等措施控制风险敞口；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严格的征信、授信、盯市、平仓等多个环节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 （七）技术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可能会面临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中断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其它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系统建设。修订和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加强运维监控及自动化运维。强化系统容量管理，并不断优化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信息技术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应急处置流程，防范和避免各种信息技术风险的发生。

###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上始终遵循“内紧外松，预防为主，因势转化”的原则，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公司声誉风险。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组织架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监控和危机公关事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有媒体事务管理工作小组和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声誉管理中实现了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协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设置了专人专岗专职负责舆情监测和对外媒体关系维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业内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交易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交易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本次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

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主要风险完整、充分。

## 第六节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6年2月9日，发行人2026年总裁办公会第7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报400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情况的核查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

### 三、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通过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及“信用中国（上海）”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7、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8、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9、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10、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11、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2、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中国盐业协会、“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3、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4、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上海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5、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中国电力建设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平台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能源局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8、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9、通过财政部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0、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21、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22、通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自然资源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

23、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海关总署、“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24、通过“信用交通”、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25、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 **四、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一）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二）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59898D，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 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 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 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 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经核查, 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2、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批准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 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 2023 年 1 月, 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

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2）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3）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

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4）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5）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6）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7）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切实加强交易对手适当性管理，严格落实场外期权业务负面客户管理机制要求，在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认真做好交易对手交易行为监测，有效落实合规风控提示，完善风险限额管理；针对经纪业务，申万宏源证券建立健全大额资金划转异常客户重新身份识别机制，严格落实对无法核实真实身份的投资者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要求，强化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认真做好内部审计提出的各项问题的及时整改工作。

（10）2025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个别私募资管产品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二是未对个别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投后检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非标项目的尽职调查、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把控。后续将从严对业务准入进行审核把关，持续加强业务全流程管理。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05457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



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持续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招商证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综上，招商证券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

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4、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2023 年以来，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2024 年，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8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

函件认为东方证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证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6）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2024年11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

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2、2025 年，东方证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6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2）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5 年 9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4）2025 年 11 月 13 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 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5) 2025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74 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后续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6)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 号)。函件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3、2026 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2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 2026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 10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2) 2026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 68 号)。函件指出，公司作为 2016 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

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 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中国银河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000000073614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3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1）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 （2）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

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5 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 年 2 月 4 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 159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人民币 1 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6）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6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8）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

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 至 2023 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9）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5 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0）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

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 （11）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 （12）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1月8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 （13）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

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银河证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银河证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二）银河证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银河证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4）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5）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

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 （16）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年10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方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6、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系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

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1421390A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永华明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1100024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为本次发行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安永华明存在如下的监管措施:

(1) 2023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 号)(“7 号监管函”)。

7 号监管函的出具,主要是源于该发行人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披露的某一非经常损益项目金额符号存在错误。申报会计师未能审慎地关注到上述符号披露错误,进而未提请发行人更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监管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属于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2) 2024 年 3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赞、张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2 号)(“42 号警示函”)。

42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了解集团及其环境、集团组成部分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评价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3) 2024 年 9 月 11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定》（〔2024〕146号）（“146号警示函”）。

146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公司资产及存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以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上述两个警示函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4）2024年6月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7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8号）》（“147号、148号处罚决定书”），对安永华明两名从业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147号、148号处罚决定书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一直高度重视审计质量，采取了包括“审计质量日”、强化反舞弊审计程序专题培训在内的一系列专项活动，以强化审计人员的质量意识，落实提高审计质量的相关举措。

安永华明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及对注册会计师给予的行政处罚，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安永华明认为，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警示函和监管函以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 7、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系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出具。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系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出具。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

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毕马威华振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2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为本次发行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毕马威华振存在如下的监管措施：

（1）2023 年 12 月 21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本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毕马威华振认为，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警示函和监管函以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锦天城”）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97688X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简称“上海锦天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如下监管措施：

（1）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



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年3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4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2024年5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年8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7）2024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2024年1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9）2025年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年8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1）2025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

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12）2025 年 10 月，因在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对资产及人员独立性、公司治理核查未能到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3）2026 年 1 月 22 日，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未严格执行查验计划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注函》；因核查验证程序不规范、法律意见书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警示函》。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上海锦天城已根据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除前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锦天城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五、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是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有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 **七、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一）关于发行人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沪、深、北交易所网站，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沪、深、北交易所网站，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存在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形，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7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批文项下已发行 168 亿元，剩余额度为 32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批复之后，放弃上述“证监许可〔2025〕557 号”批文项下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 八、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 2026 年第 7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含 15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 1、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回购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稳定资金来源，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直接融资。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融资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1 亿元、95.98 亿元和 108.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1 亿元、30.58 亿元和 37.24 亿元，最近一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07 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积累和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确保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发行金额及偿债计划具有合理性。

## **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
|----|----------|------------|------------|------|--------|------|--------|
| 1  | 21 光证 G3 | 2021-06-07 | 2026-06-07 | 5 年  | 10.00  | 3.67 | 10.00  |
| 2  | 21 光证 G5 | 2021-07-16 | 2026-07-16 | 5 年  | 17.00  | 3.45 | 17.00  |
| 3  | 23 光证 G4 | 2023-09-14 | 2026-09-14 | 3 年  | 28.00  | 2.98 | 28.00  |
| 4  | 21 光证 G9 | 2021-09-16 | 2026-09-16 | 5 年  | 10.00  | 3.50 | 10.00  |
| 5  | 23 光证 G5 | 2023-09-21 | 2026-09-21 | 3 年  | 18.00  | 2.90 | 18.00  |
| 6  | 25 光证 F3 | 2025-09-25 | 2026-10-15 | 385D | 21.00  | 1.79 | 21.00  |
| 7  | 24 光证 G4 | 2024-11-14 | 2026-11-14 | 2 年  | 40.00  | 2.08 | 40.00  |
| 8  | 26 光证 F1 | 2026-01-15 | 2027-01-22 | 372D | 30.00  | 1.77 | 30.00  |
| 9  | 26 光证 S1 | 2026-01-26 | 2026-06-25 | 150D | 30.00  | 1.66 | 30.00  |
| 合计 |          |            |            |      | 204.00 |      | 204.00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在存续期内不更改募集资金用途。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涉及的用资类业务以融资融券、债券投资、权益投资及风险中性的衍生品类业务为主，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同业拆借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周转，补充公司流动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sup>1</sup>。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

<sup>1</sup>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 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债券获批情况                                                                                                           | 缴款日         | 债券名称                                          | 募集资金用途     | 发行规模<br>(亿元) |
|------------------------------------------------------------------------------------------------------------------|-------------|-----------------------------------------------|------------|--------------|
| 2025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7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2025年6月23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5.00        |
|                                                                                                                  | 2025年7月11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0.00        |
|                                                                                                                  | 2025年8月11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7.00        |
|                                                                                                                  | 2025年8月22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4.00        |
|                                                                                                                  | 2025年9月11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0.00        |
|                                                                                                                  | 2025年11月6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0.00        |
|                                                                                                                  | 2025年12月12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0.00        |
|                                                                                                                  | 2026年2月6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2.00        |

按照审核或约定用途，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审核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上述资金的使用均遵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申请流程且进行逐级审批，资金管理部负责对募集专户的管理和运作，并确认资金

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的相关要求。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规范性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和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

“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主承销商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三、发行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属于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国发【2015】40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纳入政府债务范围,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十四、发行人符合监管指标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类企业,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均不在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



台名单之列，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净资产及相关监管指标。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近三年净资产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 项目                   | 预警标准         | 监管标准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 净资产（亿元）              | 2.4          | 2            | 460.36      | 455.72      | 469.70      |  |
| 净资产（亿元）              | -            | -            | 696.59      | 670.29      | 665.63      |  |
| 风险覆盖率（%）             | $\geq 120\%$ | $\geq 100\%$ | 322.31      | 344.20      | 319.38      |  |
| 资本杠杆率（%）             | $\geq 9.6\%$ | $\geq 8\%$   | 21.57       | 20.71       | 20.08       |  |
| 流动性覆盖率（%）            | $\geq 120\%$ | $\geq 100\%$ | 210.39      | 216.14      | 232.90      |  |
| 净稳定资金率（%）            | $\geq 120\%$ | $\geq 100\%$ | 167.43      | 189.46      | 145.75      |  |
| 净资产/净资产（%）           | $\geq 24\%$  | $\geq 20\%$  | 66.09       | 67.99       | 70.56       |  |
| 净资产/负债（%）            | $\geq 9.6\%$ | $\geq 8\%$   | 34.05       | 31.30       | 36.81       |  |
| 净资产/负债（%）            | $\geq 12\%$  | $\geq 10\%$  | 51.53       | 46.04       | 52.17       |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 $\leq 80\%$  | $\leq 100\%$ | 6.67        | 3.74        | 6.70        |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 $\leq 400\%$ | $\leq 500\%$ | 211.83      | 248.35      | 174.82      |  |

注：本表为母公司口径。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 十五、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

**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情况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未显示其存在失信情形及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信息情况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四）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主承销商通过核查债券法律意见书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以及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形。

**（五）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共计四位高管离任，三位董事离任。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业务总监梁纯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业务总监李炳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副总裁王忠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副总裁付建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续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董事谢松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王云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尹岩武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高管、董事离任、调任均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运作。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助理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层由 8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上述高管离任、调任均不影响公司管理层运作。

作为内地与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近三年的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当前董事会为第七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8 名非独立董事和 5 名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经营管理层由 8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与《总裁工作细则》，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十一项职权。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关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占比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此外，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733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758 号）、根据安永华明出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15756\_B03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291627\_B03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 **（七）关于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或互保的情况。

#### **（八）关于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

#### **（九）关于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十）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 40%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十二）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或融资受限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十三）关于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13.87 亿元、1,322.82 亿元和 1,243.1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10%、59.12%和 50.6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 21.20 亿元、14.65 亿元和 20.88 亿元；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总额分别约为 2,200 亿元、2,400 亿元和 2,600 亿元，未使用额度分别约为 1,800 亿元、2,000 亿元和 2,26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授信不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况。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光大证券香港子公司在母公司增资后偿还了银行贷款，导致存量贷款规模相应减少所致。综上，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减少主要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的核查**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银行贷款              | 7.78       | 0.77      | 20.88      | 1.68      | 14.65      | 1.11      | 21.20  | 1.90      |  |  |
| 其中<br>担保贷款        | -          | -         | -          | -         | 9.73       | 0.74      | 3.57   | 0.32      |  |  |
| 其中：政策<br>性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br>六大行         | 4.03       | 0.40      | 8.09       | 0.65      | -          | -         | 0.99   | 0.09      |  |  |
| 股份<br>制银行         | 1.77       | 0.17      | 6.29       | 0.51      | 4.91       | 0.37      | 4.73   | 0.42      |  |  |
| 地方<br>城商行         | -          | -         | -          | -         | 3.25       | 0.25      | 4.09   | 0.37      |  |  |
| 地方<br>农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br>银行          | 1.98       | 0.20      | 6.50       | 0.52      | 6.49       | 0.49      | 11.40  | 1.02      |  |  |
| 债券融资              | 273.0<br>2 | 26.99     | 491.4<br>6 | 39.5<br>3 | 396.4<br>0 | 29.9<br>7 | 470.04 | 42.2<br>0 |  |  |
| 其中：公司<br>债券       | 273.0<br>2 | 26.99     | 491.4<br>6 | 39.5<br>3 | 396.4<br>0 | 29.9<br>7 | 470.04 | 42.2<br>0 |  |  |
| 企业<br>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务<br>融资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信托<br>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融资<br>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br>融资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br>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730.8<br>1 | 72.2<br>4 | 730.8<br>1 | 58.7<br>9 | 911.7<br>6 | 68.9<br>3 | 622.63 | 55.9<br>0 |  |  |
| 其中：拆入<br>资金       | 138.6<br>2 | 13.70     | 138.6<br>2 | 11.1<br>5 | 155.9<br>3 | 11.7<br>9 | 128.21 | 11.5<br>1 |  |  |
| 卖出<br>回购金融资产<br>款 | 518.5<br>3 | 51.26     | 518.5<br>3 | 41.7<br>1 | 666.8<br>0 | 50.4<br>1 | 438.63 | 39.3<br>8 |  |  |
| 短期<br>融资券         | 54.27      | 5.36      | 54.27      | 4.37      | 75.42      | 5.70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益凭证      | 19.39    | 1.92   | 19.39    | 1.56   | 13.60    | 1.03   | 55.79    | 5.01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11.61 | 100.00 | 1,243.16 | 100.00 | 1,322.82 | 100.00 | 1,113.87 | 100.00 |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 1,243.16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 1,011.61 亿元，占有息债务比重为 81.37%。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主要由债券融资及其他融资构成，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41.71%，债券融资占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21.96%，拆入资金占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11.15%，符合证券行业特征。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1、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011.6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1.37%，发行人存在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比较大，占总息有息负债比重分别为 41.71%、21.96% 和 11.15%。

首先，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债券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518.53 亿元，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债券，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符合证券行业公司业务特征。

其次，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债券投资，该项现金流出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0%以上，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债券利息或处置资产，但债券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

最后，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491.4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273.02 亿元，处于公司滚续债券的正常区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

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 2,60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260 亿元，为更好的利用银行授信，发挥拆入资金在期限、利率方面较有灵活的优势，发行人 2025 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 138.62 亿元，占总本息负债比重为 11.15%。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总本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 2、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1 亿元、95.98 亿元和 108.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1 亿元、30.58 亿元和 37.24 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除通过发行债券滚续债务方式以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证金公司转融资、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 2,60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34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260 亿元，具备合理充裕的资金融入规模和丰富的融资渠道。此外，公司在极端情况下还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25.55 亿元、604.98 亿元和 572.56 亿元，合计达 1,303.08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57.51%，公司流动比率为 1.58 倍。

## （十五）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发行人不存在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53,341.4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17%，不存在超过总资产 30% 的情形。

**（十八）关于最近一年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3,904.62    | 可被用作投资的风险准备金、冻结的银行存款       |
| 固定资产     | 152.90       |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22,714.45 |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风险准备金购买债券 |
| 债权投资     | 164,418.48   | 设定质押                       |
| 其他债权投资   | 3,927,752.09 | 设定质押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6,864.26    | 设定质押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41.88     | 股权冻结                       |
| 合计       | 5,327,448.67 |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75%，不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九）关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3.32 亿元、131.10 亿元和 76.42 亿元，未持续大额为负；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未有显著差异，符合证券行业特点。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情形。

**（二十）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8,128.55 万元、3,638,187.28 万元和 1,390,658.46 万

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项目组统计，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主要证券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证券公司简称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 国泰海通   | 8,113,825.24        | 5,610,512.44        | 720,361.91          |  |
| 中信证券   | 7,410,432.13        | 17,256,300.36       | -4,083,695.97       |  |
| 中金公司   | 7,107,633.02        | 4,187,411.79        | -1,058,438.70       |  |
| 中信建投   | 8,305,167.32        | 2,950,038.09        | -2,005,720.12       |  |
| 华泰证券   | -1,260,157.14       | 6,816,770.66        | -3,145,832.84       |  |
| 招商证券   | -3,136,850.51       | 5,472,624.86        | 2,710,372.59        |  |
| 广发证券   | -2,778,096.07       | 997,080.90          | -891,897.52         |  |
| 光大证券   | <b>1,390,658.46</b> | <b>3,638,187.28</b> | <b>1,558,128.55</b> |  |

由上表所示，光大证券的现金流指标属于正常同行业水平，其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且规模稳健，在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反映出主营业务具备良好的造血能力；不存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情形。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048.29万元、-1,504,263.84万元和-1,320,419.03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489,637.79万元、6,903,953.64万元和6,839,306.43万元，主要投向为债券，计入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收益实现方式是获取利息和投资差价，回收周期视投资决策及所投债券的年限。

综上，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系业务策略调整，

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的同时增持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二）关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情形。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487.01 万元、-826,928.98 万元和 696,853.4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487.01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91,997.96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29,947.50 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01,702.07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9,735.99 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35,482.45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757.24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2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6,928.98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49,345.42 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87,821.5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8,469.73 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14,110.57 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31,077.96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437.64 万元。

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6,853.40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59,734.54万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3,877,971.00万元、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348,553.09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3,100,566.79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97,877.32万元、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27,814.4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63,252.39万元、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199,894.34万元。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5 亿元、-82.69 亿元和 69.69 亿元。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永续债和其他融资工具所融入现金规模小于偿付规模，同时叠加每年较为固定的股利和利息支付。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债券融资、短期融资券和银行贷款的余额之和为 491.24 亿元、486.47 亿元和 566.61 亿元。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

入的新增借款和债券发行金额有所波动，系发行人为适应资产规模和结构变化，调整有息债务规模，具备合理性。因此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46.74 亿元、52.19 亿元和 63.64 亿元，平均规模为 54.19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243.16 亿元，发行人作为优质金融央企，以发行人公开市场近期发行（2025 年 11 月 18 日）的长期限债券“25 光证 Y2”为例，该债券发行利率为 2.31%，假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平均利率以“25 光证 Y2”票面利率为基准，报告期末全部有息债务一年利息约为 37.96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高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二十五）关于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31 亿元、95.98 亿元和 108.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1 亿元、30.58 亿元和 37.24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6.22%、37.60% 和 42.89%。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参考同行业可比企业中金公司（同属大型央企券商），近三年中金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77%、32.12%和 40.75%。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符合同业水平。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情形。

**（二十六）关于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3.01 亿元、30.86 亿元和 37.2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5 亿元、30.32 亿元和 35.88 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小，不存在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核查事项。

#### **（三十）关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企业，非房地产企业。

#### **（三十二）关于企业集团发行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行人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问题。

**（三十三）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   | 59.62   | 58.01  | 47.54   | 52.40  | 48.09   | 52.18  |
| 企业融资   | 8.84    | 8.60   | 8.65    | 9.54   | 11.17   | 12.12  |
| 机构客户   | 11.02   | 10.73  | 10.95   | 12.07  | 13.87   | 15.05  |
| 投资交易   | 12.91   | 12.56  | 10.97   | 12.09  | 7.46    | 8.10   |
| 资产管理   | 11.76   | 11.44  | 11.52   | 12.70  | 12.71   | 13.80  |
| 股权投资   | -1.37   | -1.33  | 1.10    | 1.21   | -1.15   | -1.24  |
| 合计     | 102.79  | 100.00 | 90.73   | 100.00 | 92.16   | 100.00 |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   | 38.08   | 61.13 | 27.37   | 49.88 | 21.75   | 49.68 |
| 企业融资   | 3.97    | 6.37  | 3.85    | 7.02  | 4.63    | 10.58 |
| 机构客户   | 7.27    | 11.67 | 7.30    | 13.30 | 9.78    | 22.35 |
| 投资交易   | 12.06   | 19.37 | 10.21   | 18.62 | 6.92    | 15.80 |
| 资产管理   | 4.03    | 6.47  | 4.39    | 8.00  | 4.89    | 11.18 |

|      |       |        |       |        |       |        |
|------|-------|--------|-------|--------|-------|--------|
| 股权投资 | -3.12 | -5.01  | 1.74  | 3.18   | -4.20 | -9.59  |
| 合计   | 62.29 | 100.00 | 54.86 | 100.00 | 43.77 | 100.00 |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不属于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的情形。

#### （三十四）关于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发行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架构发行人。

#### （三十五）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不存在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情形。

#### （三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风险类债券。

#### （三十七）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形。

#### （三十八）关于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特殊会计处理。

#### （三十九）关于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255,457.13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比例为 5.54%，发行人不存在“存

贷双高”情形。发行人近三年度财务报告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审计机构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信息不透明情形。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的情形。

**（四十）关于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上交所 3 号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上交所 3 号指引重点关注事项，但经分析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安排，并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十一）关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所在的证券行业不存在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情形。

**（四十二）关于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四十三）关于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发行人无重要客户或重要供应商。发行人贯彻“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根基”的发展理念，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业务逻辑。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供应商、客户间的信誉良好，与供应商、客户均建立了很



好的合作关系。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不涉及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 **（四十四）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发行人无重要客户或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的情形。

#### **（四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安排，并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 **（四十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十六、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sup>2</sup>、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sup>3</sup>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sup>2</sup>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sup>3</sup>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七、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不重要的合营企业中存在部分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况，由于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安排，这些企业被发行人与其他相关企业共同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上述情况具备合理性。

### 2、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 3、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因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被江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自 2017 年 9 月开始执行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8 年 3 月，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标的资产上海运能完成资产过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进入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限为 2018 年至 2019 年。2019 年 2 月，金通灵完成募集配套资金 2 亿元，并于 2020 年 6 月使用完毕。对于上述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公司继续

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 2、监管处罚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决定书中均指出，光大证券在金通灵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财务顾问主办人周平、王世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不实记载情况为 2018、2019 及 2020 年，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业绩承诺实现审核报告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中载明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比例等情况，与经江苏证监局检查的数据不符。

经主承销商公开网络查询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 （1）2023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 （2）2024 年度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 （3）2025 年度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

物的交易，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上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均没有重大影响。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 **5、关于报告期内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8 日，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发行人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发行人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次债券封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不对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6、关于争议解决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争议解决机制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不冲突。

## **7、关于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明确的相关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明确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 一、内核机构

主承销商设立的内核机构包括非常设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内核部门履行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作为非常设机构的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规定事项作出审议。内核部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负责对规定事项进行书面审核。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 二、内核程序

1、业务部门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项目组应当完成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验收。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如需）审议及批准后备送内核部门。

2、项目在经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由业务部门发起申请内核会议审核程序，并向内核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内核部门在对申请文件齐备性及规范性进行审核后召集内核会议，并将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在对内核申请文件等材料审核后形成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并提交给内核部门。

3、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内核负责人指定内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在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后，根据其审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向项目组提出其存疑或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组对问题的解答和说明，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对是否同意报送进行投票表决。

除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表决的情形外，其他由内核部门书面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 三、内核意见

2026年2月9日，本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过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本次内核会议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对外报送。

### 四、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22年、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003.85亿元、1,113.87亿元、1,322.82亿元和1,227.13亿元，债务负担较重且最近三年持续增长；2025年6月末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为961.23亿元，在全部有息债务中占比78.33%。**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有息债务呈增长态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其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分析发行人长期、短期的偿债能力及债务偿付压力，关注短期集中偿付风险。**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呈增长态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2年、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003.85亿元、1,113.87亿元、1,322.82亿元和1,204.29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86%、58.10%、59.12%和50.76%。

首先，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债券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538.06亿元，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债券，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符合证券行业公司业务特征。

其次，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债券投资，该项现金流出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90%以上，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债券利息或处置资产，但债券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

最后，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1,204.29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公司债券余额为 956.11 亿元，处于发行人滚续债券的正常区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 2,60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300 亿元，为更好的利用银行授信，发挥拆入资金在期限、利率方面较有灵活的优势，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拆入资金余额为 62.13 亿元，占总本息负债比重为 5.16%。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息债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和质押式卖出回购金融款增长所致，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长期、短期的偿债能力及债务偿付压力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 2025 年 9 月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贷款     | 12.65       | 1.32  | 21.32       | 1.77  | 14.65   | 1.11  | 21.20   | 1.90  | 52.41   | 5.22  |
| 其中担保贷款   | 4.56        | 0.48  | 4.56        | 0.38  | 9.73    | 0.74  | 3.57    | 0.32  | 31.03   | 3.09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2.48        | 0.26  | 6.59        | 0.55  | -       | -     | 0.99    | 0.09  | 15.89   | 1.58  |
| 股份制银行    | 2.48        | 0.26  | 7.04        | 0.58  | 4.91    | 0.37  | 4.73    | 0.42  | 27.41   | 2.73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3.25    | 0.25  | 4.09    | 0.37  | 3.00    | 0.30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7.68        | 0.80  | 7.68        | 0.64  | 6.49    | 0.49  | 11.40   | 1.02  | 6.11    | 0.61  |
| 债券融资     | 271.35      | 28.38 | 510.87      | 42.42 | 396.40  | 29.97 | 470.04  | 42.20 | 441.17  | 43.95 |
| 其中：公司债券  | 271.35      | 28.38 | 510.87      | 42.42 | 396.40  | 29.97 | 470.04  | 42.20 | 441.17  | 43.95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672.11      | 70.30 | 672.11      | 55.81 | 911.76  | 68.93 | 622.63  | 55.90 | 510.27  | 50.83 |
| 其中：拆入资金  | 62.13       | 6.50  | 62.13       | 5.16  | 155.93  | 11.79 | 128.21  | 11.51 | 137.04  | 13.65 |



|           |        |        |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38.06 | 56.28  | 538.06   | 44.68  | 666.80   | 50.41  | 438.63   | 39.38  | 312.49   | 31.13  |
| 短期融资券     | 60.08  | 6.28   | 60.08    | 4.99   | 75.42    | 5.70   | -        | -      | 35.09    | 3.50   |
| 收益凭证      | 11.83  | 1.24   | 11.83    | 0.98   | 13.60    | 1.03   | 55.79    | 5.01   | 25.65    | 2.56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956.11 | 100.00 | 1,204.29 | 100.00 | 1,322.82 | 100.00 | 1,113.87 | 100.00 | 1,003.85 | 100.00 |

从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956.1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9.39%，发行人存在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比较大，占总 有息负债比重分别为 44.68%、22.53%和 5.16%。针对发行人存在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中已就“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作出披露，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项目主承销商已于《尽职调查报告》就上述情况“第二节 财务会计基本信息”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中已就“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作出披露。

资产状况方面，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583.54 亿元、2,596.04 亿元和 2,929.59 亿元和 3,054.36 亿元；扣除客户资产后，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964.32 亿元、2,117.29 亿元、2,283.66 亿元和 2,222.82 亿元。发行人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上述八项资产总额合计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扣除客户资产）的比重为 92.54%、93.18%、94.45%和 93.80%。发行人拥有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资产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盈利能力方面，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80 亿元、100.31 亿元、95.98 亿元和 81.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9 亿元、42.71 亿元、30.58 亿元和 26.78 亿元，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发行人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

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现金流量方面，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 亿元、155.81 亿元、363.82 亿元和 102.63 亿元，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27 亿元、286.02 亿元、209.40 亿元和-118.06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因此，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属于行业共性。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29 亿元、-148.10 亿元、-150.43 亿元和-18.66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系业务策略调整，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的同时增持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67 亿元、-41.15 亿元、-82.69 亿元和 61.88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永续债和其他融资工具所融入现金规模小于偿付规模，同时叠加每年较为固定的股利和利息支付所致。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债券融资、短期融资券和银行贷款的余额之和为 528.67 亿元、491.24 亿元、486.47 亿元和 592.27 亿元。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新增借款和债券发行金额逐年下降，系发行人为适应资产规模和结构变化，主动压降有息债务规模，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作为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股东背景很强。经营方面，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分支机构布局广泛，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境外服务网络，营业收入及多项业务排名居行业上游，业务综合竞争力很强；财务方面，发行人资本实力很强，资本充足性良好，债务期限偏短，流动性指标表现很好；综上，发行人面临的偿债压力相对较为可控。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组持续关注发行人短期集中偿付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持续下降趋势。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营业外支出大额为负所致。**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应对措施，2023 年营业外支出大额为负的原因，分析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服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等，上述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是由我国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造成的。具体如下：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03,145.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94%，其中：利息净收入 18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14%，主要系融资融券息差、同业资金利息和股票质押收入减少；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 亿元，同比减少 13 亿元，降幅 21%，主要是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变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 亿元，同比增加 14 亿元，增幅 117%，主要为发行人坚持绝对收益策略，优化投资结构的影响；其他业务收入 3.4 亿元，同比减少 6 亿元，降幅 63%，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59,833.5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32%，其中：利息净收入 21 亿元，同比增加 3 亿元，增幅 19%，主要系融资成本下降、固收类投资利息增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 亿元，同比减少 2 亿元，降幅 4%，主要是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变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益 1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70%，为政府补贴影响；其他业务收入 1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82%，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1.89 亿元，同比增加 27.83%。

**营业外支出方面：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12.04 万元、-212,401.29 万元、3,496.91 万元和 966.9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7,624.2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光大资本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转回预计负债。**

**盈利能力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其经营业绩除受自身竞争力水平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走势、证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80 亿元、100.31 亿元、95.98 亿元和 81.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9 亿元、42.71 亿元、30.58 亿元和 26.78 亿元，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发行人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作为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分支机构布局广泛，营业收入及多项业务排名居行业上游，业务综合竞争力很强。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格局和监管政策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方面**，发行人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一方面，发行人将抓住行业创新发展的契机，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提升业务创新能力，促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从而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将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保驾护航。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中已就“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作出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3、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光大资本 MPS 事项，光大资本分别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人民币 26.4 亿元履行终审判决决定的全部支付义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人民币 4 亿元已经全部清偿，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偿还人民币 14.87 亿元，尚未偿还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 7.53 亿元。**

**请项目组：（1）说明该事项至今是否有其他进展，当前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全面，是否存在新的衍生诉讼或仲裁，以及境外诉讼的最新判决执行情况，预计负债和减值损失等的计提是否充分，分析并关注偿付义务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持续关注光大资本风险事件后续进展；**

**项目组回复：**

**MPS 事件主要涉诉进展如下：**

1、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诉讼方面，2023 年 9 月，光大资本华瑞银行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执行和解方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人民币 4 亿元已经全部清偿，光大浸辉与华瑞银行之仲裁案件亦因此和解执行终结。

2、与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祥”）诉讼方面，2024 年 5 月，光大资本收到法院通知，深圳恒祥就侵权责任纠纷以光大资本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 1.5 亿元，以 1.5 亿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的利息损失，律师费及全部诉讼费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诉光大资本侵权责任纠纷案目前已收到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深圳恒祥的诉讼请求，深圳恒祥已上诉。

3、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诉讼方面，2023 年 9 月，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和执行和解方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偿还人民币 14.87 亿元，尚未偿还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 7.53 亿元。

4、与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源涌津”）诉讼方面，2023 年 7 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沪 74 民终 1254 号），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约 1.35 亿元；驳回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2024 年 1 月，光大资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4 年 5 月光大资本收到再审申请之《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项目组根据翻阅审计报告，了解到与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查看与投资、诉讼及争议相关的合同、协议、内部审批和法律往来函件；2）获取并复核管理层了解的有关 MPS 项目及其他案件相关的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的情况，并查看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信息；3）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有关诉讼及争议的评估结果；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与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相关和解协议及执行情况；5）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预计负债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合考虑 MPS 事项进展情况、光大资本及下属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及仲裁判决情况，以及根据判决结果应承担的相应支付义务等各方面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 MPS 相关事件所产生的预计负债 5.28 亿元。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是基于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及本次投资相关方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与光大浸辉签订的 MPS 股权回购协议确定的。

综合以上，光大证券与招商银行、华瑞银行达成和解，相关诉讼亦宣告终结，上述主案件的支付义务亦已确认。此前，光大证券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大额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本次重要的和解转回预计负债 21.5 亿元为非经常性损益。同时，预计负债的计提执行了严格的审计程序。**项目组认为上述计提预计负债较为充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面临大额计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除上述主要诉讼外，项目组获悉，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全资子公司相关重要事项”，该项目存在公开披露的最新的衍生诉讼或仲裁等情况如下：**鹰潭浪淘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光大资本侵权责任纠纷案**目前已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光大资本赔偿鹰潭浪淘沙投资款本金 9,450 万元，光大

资本已上诉，目前二审中。光大浸辉和上海浸鑫诉暴风集团和冯鑫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已收到一审重审判决，判决暴风集团向上海浸鑫赔偿损失约 4.76 亿元，目前光大浸辉、上海浸鑫及暴风集团均已上诉。2025 年 4 月，上海隆谦迎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侵权责任纠纷，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2 亿元。目前该案已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组将对光大资本的相关案件后续进度。

**（2）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子公司风险管控失效进行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目前光大资本与发行人主体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有效运行。**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2022 年以来，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推进风险处置化解。

目前，发行人已将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并逐步加强一体化管控，从风险偏好与风险指标管理、新业务管理、分级授权、统一授信、风险监测和报告、内控检查等各方面强化管控机制，保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未来，光大资本将持续加强风控合规管理，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加大存量直投和基金业务的投后管理工作。

## 第八节 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 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协助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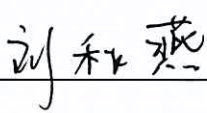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为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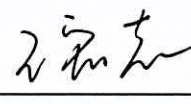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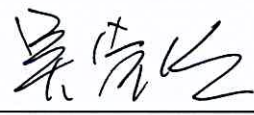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秋燕

  
王宏志

  
贲锒

内核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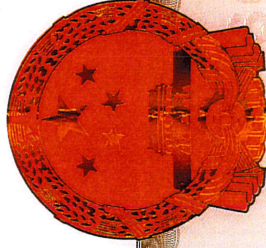
  
吴惠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张翼飞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403130061

债券承销业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5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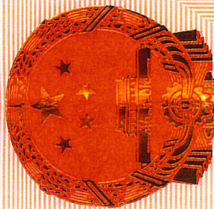


流水号: 0000000059708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债券承销业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1000032444455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注册资本: 53,5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张剑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 证券承销(除可转债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 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张望飞

签署日期：2026 年 / 月 /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2026 年 4 月**

## 声 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光大证券”）拟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本主承销商”）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1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4  |
|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 8  |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 10 |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 12 |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 14 |
|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 15 |
|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                                   | 15 |
|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                                      | 16 |
| 三、一般事项核查 .....                                                | 19 |
|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                                          | 19 |
|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                                          | 19 |
|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                                           | 20 |
|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                                      | 49 |
|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      | 49 |
|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                                      | 50 |
| （七）对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 50 |
|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                    | 52 |
|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                                    | 52 |
| （十）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                                | 52 |
|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                                 | 53 |
| （十二）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                                        | 53 |
| （十三）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                                   | 57 |
| （十四）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                                       | 57 |
| （十五）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                                      | 57 |
| （十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                          | 58 |
| （十七）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           | 58 |
| （十八）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                                   | 58 |
|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 | 59 |
| （二十）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                     | 59 |
| 四、特殊事项核查 .....                                                | 59 |
|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                    | 59 |
|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纪事项的核查 .....                      | 59 |
|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                               | 59 |
| （四）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                                   | 59 |
| （五）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                                   | 60 |
| （六）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    | 60 |



|                                                           |     |
|-----------------------------------------------------------|-----|
|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               | 60  |
|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br>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 | 60  |
| （九）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                                      | 60  |
| （十）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                                   | 60  |
| （十一）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                         | 61  |
| （十二）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                           | 61  |
| （十三）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                                   | 65  |
|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 68  |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                                        | 68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 76  |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 78  |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 78  |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 80  |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                                        | 102 |
|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                                      | 103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注册名称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秋明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4,610,787,639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4,610,787,639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1996年4月2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00019382F                                                                                                                                                     |
| 住所（注册地）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
| 邮政编码          | 200040                                                                                                                                                                 |
| 所属行业          | J67资本市场服务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电话            | 021-22169999                                                                                                                                                           |
| 传真号码          | 021-22169964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朱勤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 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 021-22169914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995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号文《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6]81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年4月23日，光大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0%，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0%。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 1  | 1996-4-23 | 设立   |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0%，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0%。                                                                                                                                                                                                      |
| 2  | 1997-4-26 | 增资   | 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8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至 5 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                                                                                                                                                           |
| 3  | 2002-1-21 | 股权变更 | 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9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49%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18.6%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
| 4  | 2002-4-8  | 增资   | 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
| 5  | 2005-7-14 | 改制   |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
| 6  | 2007-5-29 | 增资   | 2007 年 5 月 29 日，经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1 日财金函[2007]37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文《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 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 3 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00 万元增加至 289,800 万元。 |

|   |           |             |                                                                                                                                                                                                                                                                                              |
|---|-----------|-------------|----------------------------------------------------------------------------------------------------------------------------------------------------------------------------------------------------------------------------------------------------------------------------------------------|
| 7 | 2009-8-4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 2009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1.08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52,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096,1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18亿元。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8 | 2015-9-1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号文）核准，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16.37元的发行价格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488,698,839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8,538,346.5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906,698,839股A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3,418,000,000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3,906,698,839元。 |
| 9 | 2016-8-18 | 联交所上市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年8月18日，公司发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3,906,698,839股变更为4,610,787,63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06,698,839元变更为人民币4,610,787,639元。                                                                                     |

历史沿革重要事件如下：

####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7月14日，经财政部2004年12月26日财金函（2004）170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2004年4月29日商资一批[2004]250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2005年3月14日商资批（2005）366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2005年5月10日证监机构字（2005）54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2,500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244,5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244,500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4,5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 股东名称          | 股本份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 118,575  | 48.50%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13,925  | 46.59% |
|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4.09%  |
|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0.41%  |
|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0.41%  |
| 合计            | 244,500  | 100%   |

## 2、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788.SH。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文）和《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转持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96 号文），本次发行 A 股 52,000 万股，国有股东光大集团应将所持的 26,293,81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上海兖矿投资应将所持 443,497 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应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 26,737,314 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14%，均于 A 股发行前顺利完成划转过户。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股份均登记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权结构表

| 股东名称 | 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 115,945        | 33.92%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13,925        | 33.33%         |
|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800         | 3.74%          |
|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 11,300         | 3.31%          |
|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8,000          | 2.34%          |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1.76%          |
|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 1.61%          |
|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1.17%          |
|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300          | 0.97%          |
|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0.59%          |
|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 1,956          | 0.57%          |
|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00          | 0.35%          |
|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200          | 0.35%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2,674          | 0.78%          |
| 二、社会公众股            | 52,000         | 15.21%         |
| <b>合计</b>          | <b>341,800</b> | <b>100.00%</b> |

### 3、2016 年公司在联交所上市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178.HK。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二、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种类    |
|----|------------------------------------------|---------------|---------|------|---------|
| 1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1,159,456,183 | 25.15   | 国有法人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956,017,000   | 20.73   | 境外法人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703,730,490   | 15.26   | 未知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30,090,372   | 2.82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3,698,208    | 1.16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3,171,397    | 0.94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7,404,899    | 0.81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293,725    | 0.70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9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24,431,977    | 0.53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3,022,460    | 0.50    | 其他   | 人民币普通股  |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其前身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7,813,450.37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2、财务状况

光大集团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光大集团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0,334.94       | 77,217.06           |
| 净资产  | 8,226.74        | 8,021.82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681.36        | 2,284.44            |
| 净利润  | 439.36          | 441.22              |
| 审计情况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以上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9,456,1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1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178.HK”）。公司是全国三家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投身于国内资本市场，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不仅在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基金管理、财务顾问、



投资咨询、商品期货等传统业务领域领先，亦在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QDII、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领域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是国内首批创新试点 3 家证券公司之一，首批获得主承销资格和首批保荐机构，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5 家券商之一，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首批获准进入银行同业拆借市场 7 家券商之一，首批具有股票质押融资资格的券商，首批具有网上经纪业务资格的券商，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直接投资业务、股指期货 IB 业务资格，公司还是社保基金综合服务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中金所 15 家全面结算会员之一，中国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致力于国内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经过多年的发展，各项业务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公司各项指标均在业内居于行业前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   | 59.62   | 58.01  | 47.54   | 52.40  | 48.09   | 52.18  |
| 企业融资   | 8.84    | 8.60   | 8.65    | 9.54   | 11.17   | 12.12  |
| 机构客户   | 11.02   | 10.73  | 10.95   | 12.07  | 13.87   | 15.05  |
| 投资交易   | 12.91   | 12.56  | 10.97   | 12.09  | 7.46    | 8.10   |
| 资产管理   | 11.76   | 11.44  | 11.52   | 12.70  | 12.71   | 13.80  |
| 股权投资   | -1.37   | -1.33  | 1.10    | 1.21   | -1.15   | -1.24  |
| 合计     | 102.79  | 100.00 | 90.73   | 100.00 | 92.16   | 100.00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   | 38.08   | 61.13 | 27.37   | 49.88 | 21.75   | 49.68 |
| 企业融资   | 3.97    | 6.37  | 3.85    | 7.02  | 4.63    | 10.58 |
| 机构客户   | 7.27    | 11.67 | 7.30    | 13.30 | 9.78    | 22.35 |
| 投资交易   | 12.06   | 19.37 | 10.21   | 18.62 | 6.92    | 15.80 |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4.03  | 6.47   | 4.39  | 8.00   | 4.89  | 11.18  |
| 股权投资 | -3.12 | -5.01  | 1.74  | 3.18   | -4.20 | -9.59  |
| 合计   | 62.29 | 100.00 | 54.86 | 100.00 | 43.77 | 100.00 |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财富管理   | 64      | 58      | 45      |
| 企业融资   | 45      | 45      | 41      |
| 机构客户   | 66      | 67      | 71      |
| 投资交易   | 93      | 93      | 93      |
| 资产管理   | 34      | 38      | 38      |
| 股权投资   | -228    | 159     | -367    |
| 合计     | 61      | 60      | 47      |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安永华明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总资产（亿元）           | 3,181.14  | 2,929.59  | 2,596.04  |
| 总负债（亿元）           | 2,453.11  | 2,237.36  | 1,917.09  |
| 全部债务（亿元）          | 1,243.16  | 1,322.82  | 1,113.87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728.03    | 692.23    | 678.95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08.52    | 95.98     | 100.31    |
| 利润总额（亿元）          | 46.78     | 35.81     | 47.57     |
| 净利润（亿元）           | 37.58     | 30.86     | 43.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37.24     | 30.58     | 42.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35.88     | 30.32     | 18.95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39.07    | 363.82    | 155.81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32.04   | -150.43   | -148.10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69.69     | -82.69    | -41.15    |
| 流动比率              | 1.58      | 1.40      | 1.85      |
| 速动比率              | 0.81      | 0.92      | 1.25      |
| 资产负债率（%）          | 66.00     | 68.83     | 66.73     |
| 债务资本比率（%）         | 63.07     | 65.65     | 62.13     |

|                        |        |        |        |
|------------------------|--------|--------|--------|
| 营业毛利率（%）               | 42.89  | 37.60  | 26.22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88   | 1.64   | 2.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8   | 4.58   | 6.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0   | 4.49   | 2.64   |
| EBITDA（亿元）             | 63.64  | 52.19  | 46.74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5   | 0.04   | 0.04   |
| EBITDA 利息倍数            | 5.91   | 5.52   | 3.4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89.45 | 814.43 | 755.61 |
| 存货周转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调阅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和结论如下：

#### 一、对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的核查

##### 1、董事会决议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股东决议

2024年5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含1,3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中资本补充债券[指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等可补充公司净资本的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250亿元(含人民币250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1年期以上商业贷款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它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会议决议有效期 36 个月。

在上述授权下，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确定了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决定公开发行人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综上，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二、对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出资人、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中国银河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1 亿元、30.58 亿元和 37.24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6.84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

经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核查，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3%、68.83%和66.0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仍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8,128.55万元、3,638,187.28万元和1,390,658.46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048.29万元、-1,504,263.84万元和-1,320,419.03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487.01万元、-826,928.98万元和696,853.40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中国银河证券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综上，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 （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

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对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

1、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2、经有权部门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

经核查，本次债券经有权部门注册。

3、债券持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



### 三、一般事项核查

#### （一）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对发行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银河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实发行人目前无失信记录，未被列为《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

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 （三）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参与本次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等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 3、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从事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 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5、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330852 《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33085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6、法律服务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锦天城律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注册并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主承销商认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 7、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主承销商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 8、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作为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主承销商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2022 年至今，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经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 （2）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

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

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1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4）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5）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6）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1月8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

（二）公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公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8）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 （19）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 （20）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年10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

公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方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说明，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

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 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 (2)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 (3) 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

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说明，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 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3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 7 号〕，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 602 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 2022 年 5 月 16 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我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

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我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

2022 年 9 月 19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

认定我司担任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的 3,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我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我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CISP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CISP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

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持续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 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2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2项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2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

81号), 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 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 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②2022年9月1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号), 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 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2024年, 公司及东方投行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8项监管处罚措施, 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4年2月4日, 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 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 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 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 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②2024年6月21日, 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13号), 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 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 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 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 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③2024年7月17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 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 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 公司认真排查, 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④2024年9月3日, 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⑤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⑥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⑦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⑧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

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3）2025 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6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②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③2025 年 9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④2025 年 11 月 13 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 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⑤2025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 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后续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⑥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县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 号）。函件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4）2026 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2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6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全面规范场外衍

生品业务管理，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②2026年3月2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号）。函件指出，公司作为2016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根据东方证券提供的说明，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2023年12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锦天城律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年2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锦天城律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年3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锦天城律所收到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锦天城律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4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锦天城律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2024年5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中程序存在瑕疵等问题，锦天城律所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

监管关注函》。

(6) 2024 年 8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7) 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锦天城律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锦天城律所收到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锦天城律所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9) 2025 年 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 2025 年 8 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1) 2025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锦天城律所不存在其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锦天城律所及本次发行的律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7、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2023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对签字

会计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号）（“7号监管函”）。

7号监管函的出具，主要是源于该发行人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披露的某一非经常损益项目金额符号存在错误。申报会计师未能审慎地关注到上述符号披露错误，进而未提请发行人更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监管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属于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2）2024年3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赟、张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2号）（“42号警示函”）。

42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了解集团及其环境、集团组成部分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评价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3）2024年9月11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146号警示函”）。

146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公司资产及存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以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上述两个警示函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4）2024年6月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7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8号）》（“147号、148号处罚决定书”），对安永华明两名从业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147号、148号处罚决定书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

出具的审计意见。

自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安永华明及项目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 8、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1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前述警示函中提醒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已经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项目签字会计师黄小熠、王国蓓并非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注册会计师。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影响。

#### （四）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兴业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 （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规模 | 注册时间       | 已发行金额 | 未发行金额 | 到期日        |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0  | 2024.10.23 | 96    | 54    | 2026.10.23 | 补充流动资金          |
| 2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  | 2025.3.20  | 168   | 32    | 2027.3.20  | 补充流动资金          |
| 3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0  | 2025.3.20  | 0     | 150   | 2027.3.20  |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 4  | 发行人  |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0  | 2025.8.19  | 55    | 95    | 2027.8.19  |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 5  | 发行人  |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150  | 2026.2.10  | 0     | 150   | 2027.2.10  |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          | -           | 800  | -          | 319   | 481   | -          | -               |

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在沪深北三所在审公司债券 1 只。

（六）对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400 亿元（含），经中国银河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6.84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备合理性。

（七）对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1、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 2、对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银河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债券获批情况                                                                                                           | 缴款日         | 债券名称                                          | 募集资金用途     | 发行规模<br>(亿元) |
|------------------------------------------------------------------------------------------------------------------|-------------|-----------------------------------------------|------------|--------------|
| 2025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7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2025年6月23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5.00        |
|                                                                                                                  | 2025年7月11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0.00        |
|                                                                                                                  | 2025年8月11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7.00        |
|                                                                                                                  | 2025年8月22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4.00        |
|                                                                                                                  | 2025年9月11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0.00        |
|                                                                                                                  | 2025年11月6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续发行）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0.00        |
|                                                                                                                  | 2025年12月12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0.00        |

| 债券获批情况 | 缴款日               | 债券名称                                         | 募集资金用途         | 发行规模<br>(亿元) |
|--------|-------------------|----------------------------------------------|----------------|--------------|
|        | 2026 年 2 月<br>6 日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br>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br>公司债券（第一期） | 全部用于补充<br>流动资金 | 32.00        |

####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经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银河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 （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债券类信用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的要求。

#### （十）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

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适用该项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

####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十二）对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亿元

| 序号 | 案件     | 案由         | 进展情况 | 涉案金额 |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备注                 |
|----|--------|------------|------|------|-----------|--------------|----------|--------------------|
| 1  | MPS 事项 | -          | -    | -    | -         | -            | 是        | 该事项具体情况见下文“MPS 事项” |
| 2  | 金通灵事项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    | -    | -         | -            | 否        | 该事项具体情况见下文“金通灵事项”  |
| 合计 |        |            |      | -    | -         | -            | -        | -                  |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 1、MPS 事项

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 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4.9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 亿元)。

MPS 事项中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2019 年 5 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招商银行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 34.89 亿元,包括投资本金人民币 28 亿元、投资收益、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5 月受理了招商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同月查封光大资本的部分投资资产。2020 年 7 月,光大资本涉及招商银行的民事诉讼案件已收到编号为(2019)沪 74 民初 601 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向招商银行支付人民币 31.16 亿元及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光大资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光大资本收到编号为(2020)沪民终 567 号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光大资本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022 年 3 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申请执行方为招商银行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466 号之一),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光大资本持有的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以及 3,810,482 股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经送配后的数量为 6,858,868 股。2023 年 5 月,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8,868 股股份被强制执行,拍卖所得款项全部用于清偿招商银行的债务。2023 年 9 月,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及与华瑞银行两起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执行和解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光大资本分别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人民币 26.4 亿元履行终审判决决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其中,与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分期四年清偿,与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一次性清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人民币 4 亿元已经全部清偿,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已经

[illegible]

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等临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8 号、临 2019-012 号、临 2019-016 号、临 2019-037 号、临 2019-051 号、临 2020-015 号、临 2020-049 号、临 2020-051 号、临 2020-080 号、临 2020-094 号、临 2021-006 号、临 2021-031 号、临 2021-037 号、临 2021-045 号、临 2021-062 号、临 2022-002 号、临 2022-005 号、临 2022-007 号、临 2022-009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52 号、临 2022-054 号、临 2023-019 号、临 2023-034 号、临 2023-036 号、临 2023-043 号、临 2023-046 号、临 2023-048 号、临 2024-007 号、临 2024-009 号、临 2024-023 号、临 2026-015 号）。

## 2、金通灵事项

发行人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提起诉讼，要求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378.46 元，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30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湃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43269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774785993.38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2.对公司等其他25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鉴于对公司等其他25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其他金通灵事项相关诉讼事项详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等临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8号、临2024-051号、临2024-053号、临2025-001、临2026-002号）。

### （十三）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情况的核查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情况。

### （十四）对担保人、担保事项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担保。

### （十五）对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53,341.4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17%，未超过 30%。

## （十七）对《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专项核查

### 1、中国银河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债券中国银河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中国银河证券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八）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申请文件，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设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披露了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已在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申请文件中设置了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设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不适用。

（二十）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等主体的诚信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的持股公司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事项。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四）对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如有）

不适用。

**（五）对发行人为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如有）**

不适用。

**（六）对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如有）**

不适用。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应收款项分别为 0 亿元、19.9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63%，未超过 70%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八）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243.16 亿元，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为 400 亿元，按照年利率 3%测算，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含本次债券申报）为 1,643.16 亿元，预计一年利息约为 49.29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50.08 亿元，大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情形。

**（九）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核查**

不适用。

**（十）对于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核查**

2025 年度，发行人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发行人不

存在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的情况。

（十一）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企业的核查

不适用。

（十二）对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核查，发行人涉及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br>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br>(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br>(如存在该情形)                                                                         |
|-------------|---------------------------------------------------------------------------------------------------------------------|-------------|----------------------|----------------------------------------------------------------------------------------------|
|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                                                                                                                     |             |                      |                                                                                              |
| 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 第七条         | 否                    |                                                                                              |
| 1-2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 第七条         | 否                    |                                                                                              |
| 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 第八条         | 否                    |                                                                                              |
| 1-4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 第九条         | 否                    |                                                                                              |
| 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 第十条         | 是                    | 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共计五位高管离任，三位董事离任。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业务总监梁纯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2024 年 3 月 12 日，公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br>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br>(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br>(如存在该情形)                                                                                                                                                                                                                                                                                                                                                                            |
|-----------------|--------------------------------------|-------------|----------------------|-------------------------------------------------------------------------------------------------------------------------------------------------------------------------------------------------------------------------------------------------------------------------------------------------------------------------------------------------------------------------------------------------|
|                 |                                      |             |                      | 司业务总监李炳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2024年5月7日，公司副总裁王忠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年6月27日，公司副总裁付建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续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5年2月19日，公司董事谢松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3月7日，公司董事王云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2026年1月6日，公司董事尹岩武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2026年4月3日，公司高级专家王翠婷女士因办理退休手续辞去公司高级专家职务。上述高管、董事离任、调任均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运作。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 1-6             |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 第十一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1-7             |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 第十二条        | 否                    |                                                                                                                                                                                                                                                                                                                                                                                                 |
| 1-8             |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 第十三条        | 否                    |                                                                                                                                                                                                                                                                                                                                                                                                 |
| <b>二、财务信息披露</b> |                                      |             |                      |                                                                                                                                                                                                                                                                                                                                                                                                 |
| 2-1             |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                         | 第十四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br>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br>(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br>(如存在该情形)                                                                                                                       |
|------|---------------------------------|-------------|----------------------|--------------------------------------------------------------------------------------------------------------------------------------------|
|      | 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             |                      |                                                                                                                                            |
| 2-2  |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 第十五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2-3  |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 第十六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2-4  |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 第十七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2-5  |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 第十八条        | 否                    |                                                                                                                                            |
| 2-6  |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 第十九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2-7  |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 第二十条        | 不适用                  |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
| 2-8  |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 第二十一条       | 否                    |                                                                                                                                            |
| 2-9  |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 第二十一条       | 否                    |                                                                                                                                            |
| 2-10 |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 否                    |                                                                                                                                            |
| 2-11 |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 第二十三条       | 否                    |                                                                                                                                            |
| 2-12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 第二十四条       | 否                    |                                                                                                                                            |
| 2-13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 第二十五条       | 是                    |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10 亿元、-150.43 亿元和-132.04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系业务策略调整，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的同时增持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 2-14 |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 第二十六条       | 是                    |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5 亿元、-82.69 亿元和 69.69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br>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br>(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br>(如存在该情形)     |
|------------------|-----------------------------------------------------|-------------|----------------------|--------------------------|
|                  |                                                     |             |                      | 缺乏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2-15             |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 第二十七条       | 否                    |                          |
| 2-16             |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 第二十八条       | 否                    |                          |
| 2-17             |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 第二十九条       | 否                    |                          |
| 2-18             |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 第三十条        | 否                    |                          |
| <b>三、特定情形发行人</b> |                                                     |             |                      |                          |
| 3-1              |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 第三十一条       | 否                    |                          |
| 3-2              |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 第三十二条       | 否                    |                          |
| 3-3              |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 第三十四条       | 否                    |                          |
| 3-4              |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 第三十五条       | 否                    |                          |
| 3-5              |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 第三十六条       | 否                    |                          |
| 3-6              | 企业集团发行人                                             | 第三十七条       | 否                    |                          |
| 3-7              |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 第三十八条       | 否                    |                          |
| 3-8              | 红筹架构发行人                                             | 第三十九条       | 否                    |                          |
| 3-9              |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 第四十条        | 否                    |                          |
| 3-10             |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 第四十一条       | 否                    |                          |
| 3-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 第四十二条       | 否                    |                          |
| 3-12             |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 第四十三条       | 否                    |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br>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br>(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br>(如存在该情形) |
|-----------------|----------------------------------------------------------------|-------------|----------------------|----------------------|
| 3-13            |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 第四十四条       | 否                    |                      |
| 3-14            |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 第四十五条       | 否                    |                      |
| <b>四、募集资金用途</b> |                                                                |             |                      |                      |
| 4-1             |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 第四十六条       | 否                    |                      |
| <b>五、其他</b>     |                                                                |             |                      |                      |
| 5-1             |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 第六十条        | 否                    |                      |
| 5-2             |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 第六十一条       | 否                    |                      |
| 5-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 第六十二条       | 否                    |                      |
| 5-4             |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           | 否                    |                      |
| 5-5             |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           | 否                    |                      |

### (十三) 对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 1、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 (1) 2022年度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 （2）2023年度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 （3）2024年度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 （4）2025年度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上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均没有重大影响。

## 2、发行人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安永华明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受发行人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是否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 4、发行人是否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情形。



**5、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不适用。

**6、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4）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经中国银河证券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25.55 亿元、604.98 亿元和 572.56 亿元，合计达 1,303.09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40.96%，公司流动比率为 1.58 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81 亿元、363.82 亿元和 139.07 亿元，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02 亿元、209.40 亿元和-180.05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 3、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

截至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53.37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421.1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8.7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71.6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575.81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9.9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04.98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572.5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46.42 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 4、“浸鑫基金”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2016 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设立了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Silva Holding S.A.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约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 年 2 月 25 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涉及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分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提出诉讼，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5.28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提前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但该事件仍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5、金通灵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叶

小明、俞梦现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提起诉讼，要求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378.46 元，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湃等 60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 43269 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 774785993.38 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2.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鉴于对公司等其他25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完整，市场机制日益健全，市场功能也不断提升。但是现阶段的市场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

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 2、经纪业务风险

交易佣金费率、公司市场份额均将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随着外资金融机构加速在境内设立控股证券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网上经纪业务的推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带来公司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渠道电子化、营销网络化，公司不能迅速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等，可能使公司经纪业务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

## 3、企业融资业务风险

公司企业融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等。受股票或债券市场波动、市场景气度影响，公司面临承销规模萎缩、承销费率下降的风险，及债券客户违约、展期规模上升的风险，从而影响收入水平。在承销与保荐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发行失败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或者发行定价不符合投资者需求，发行时机掌握不当，可能承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这些因素将会对公司的企业融资业务收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4、投资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证券市场走势及行情波动、方向性投资的特有风险、投资组合不能完全对冲、市场判断失误产生的决策不当、证券交易的操作风险均会对投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光证资管和光大保德信开展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业务范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证券同业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可能因投资能力、产

品销售、产品设计等方面缺乏竞争优势影响收入水平。此外，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可能使资管产品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的预期，从而影响投资者认购意愿，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和产品收益率下降，资产管理收入相应减少。

## 6、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全行业的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直接投资、利率互换、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互联网金融、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金融创新业务。

然而，由于创新活动是一种尝试性的探索，因此创新类业务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风险应对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进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 7、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稳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正式收购香港知名本土金融机构新鸿基金金融集团 70% 股权，2020 年 11 月收购剩余 30% 股权，成为中资券商在海外最大业务平台之一；2011 年 5 月公司成功收购光证（国际）51% 的股权，2016 年 6 月收购剩余 49%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加快国际化布局。公司国际业务向香港、北美、欧洲、中东等市场延伸；业务领域涉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等相关跨境业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从而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五）合规风险**

#### **1、证券行业合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时，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信用风险，指募集资金投向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针对经纪业务，根据监管要求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很小；针对债券投资，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等措施控制风险敞口；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严格的征信、授信、盯市、平仓等多个环节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 （七）技术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可能会面临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中断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及其它技术升级，进一步加强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系统建设。修订和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加强运维监控及自动化运维。强化系统容量管理，并不断优化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信息技术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应急处置流程，防范和避免各种信息技术风险的发生。

###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上始终遵循“内紧外松，预防为主，因势转化”的原则，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公司声誉风险。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组织架构，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监控和危机公关事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设有媒体事务管理工作小组和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声誉管理中实现了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协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设置了专人专岗专职负责舆情监测和对外媒体关系维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业内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与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交易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交易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本次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核查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为大力发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债券的承销业务行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实施细则》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制度。

#### (一) 本期发行项目的整体流程

1.项目组根据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项目遴选机制，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通过筛选的发行人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开展立项审批工作。

2.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符合立项条件时发起立项，经投行质控总部及立项委员审议通过后完成立项。

3.公司债券承销项目在立项通过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工作由项目组负责。项目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注册文件。

4.申报文件在报送交易所前，履行项目组、投行质控总部和内核机构等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的审核程序。

5.经三道防线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正式对外报出。

#### (二) 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中国银河证券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1、立项申请时间：2026年1月14日。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会议）：姜欣、王一麟、陈中元、詹雯婷、王渤。

3、立项评估时间：2026年1月16日。

#### (三) 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组执行成员的构成

陈曲、邓小霞为本次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一安排；

刘嘉慧、马翌宁为本次项目组成员，负责行业部分、财务部分和法律部分尽调。

### 2、进场工作的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1）第一阶段（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在对发行人前期充分调研和分析后，与发行人沟通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②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清单；

③通过访谈、查阅资料、考查、与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④初步收集归档尽职调查材料。

#### （2）第二阶段（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在此阶段，项目组主要工作为：

①协助发行人完成发行债券的准备材料；

②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归档工作。

###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委员会委员构成：本次内核会议参与表决委员 7 人。

2、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3、表决结果：经会议审议，同意我公司承销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1、投行立项委委员意见：经本次参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立项审核的 5 名立项委委员评审，同意项目正式立项；

2、投行立项委委员审议情况：本次立项程序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 （二）内核机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一、业务问题

##### 1、整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持续降低，请项目组说明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回复：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同比减少 59 亿元，降幅 35%，主要系：

（1）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7 亿元，降幅 21%，主要是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手续费变动所致；

（2）其他业务收入 9.2 亿元，同比减少 38 亿元，降幅 80%，系 2022 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同比减少 7 亿元，降幅 7%，主要系：

（1）利息净收入 18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14%，主要系融资融券息差、同业资金利息和股票质押收入减少；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 亿元，同比减 13 亿元，降幅 21%，主要是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变动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 亿元，同比减少 4 亿元，降幅 4%。主要系：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 亿元，同比减 2 亿元，降幅 4%，主要是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基金业务手续费变动所致；

(2) 其他收益 1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70%，为政府补贴下降影响；

(3) 其他业务收入 1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82%，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所致；

与同业公司对比来看，近三年同业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兴业证券  | 1,235,383.35 | 1,062,716.32 | 1,065,963.80 |
| 中金公司  | 2,133,343.56 | 2,299,020.26 | 2,608,736.98 |
| 广发证券  | 2,719,878.91 | 2,329,953.16 | 2,513,201.44 |
| 中国银河  | 3,547,120.25 | 3,364,408.28 | 3,364,199.34 |
| 国信证券  | 2,016,717.55 | 1,731,686.85 | 1,587,576.83 |
| 光大证券* | 959,833.52   | 1,003,145.55 | 1,077,968.47 |

经对比，除中金公司和光大证券外，其余抽样的同业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分析》，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全行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7%和 11.15%。2022-2024 年度，受证券市场变动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5.64%。

尽管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旗下企业，在集团内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能够在资源、资本补充等方面得到股东较大支持。其次，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仍排名行业上游，部分业务条线（投资交易）近年收入增速较快，发行人仍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2022-2024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9 亿元、42.71 亿元和 30.58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06 亿元，发行人具备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

2、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余额规模持续上升，融资融券利息收入（25.12 亿元、22.44 亿元、19.87 亿元）持续下滑。截至 2024 年末，融出资金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 6.12 亿元，针对融出资金科目的计提比例为 1.41%。请结合同业可

比券商情况，说明发行人两融业务规模增加但利息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2025 年 1-9 月较同期可比情况、是否改善、该板块市占率，风险项目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说明两融、股票质押业务整体风险敞口。

回复：

（1）两融业务收入下滑分析

目前公开市场暂无发行人及同业公司 2025 年 1-9 月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数据。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末及 2025 年 1-6 月/末融资融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末 | 2024 年度/末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
| 融资融券余额   | 410.50         | 412.93    | 343.45    | 341.47    |
|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10.72          | 19.87     | 22.44     | 25.12     |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43.4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0.58%，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2.9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较上年末上升 20.23%，主要系受 2024 年三季度以来市场活跃度提升所致，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6.85%。2024 年公司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11.46%，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利率下行，两融业务利率承压所致。经查询 wind，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余额市占率分为 2.25% 和 2.38%，相对稳定。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优化业务发展机制，丰富交易策略供给，助力客户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金融科技运用，提升客户服务质效，实现客户数量、资产规模、两融余额同比增长。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合规风控管控机制，加强逆周期调节，保障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410.50 亿元，较上年末变化不大。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0.72 亿元，同比增长 9.64%，收入情况有所改善。

（2）同业比较如下

2022 年以来，兴业证券融资融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末 | 2024 年度/末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
| 融资融券余额 | 309.75         | 317.54    | 281.09    | 269.63    |



|          |      |       |       |       |
|----------|------|-------|-------|-------|
|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8.32 | 16.38 | 18.24 | 18.98 |
|----------|------|-------|-------|-------|

2022 年以来，国信证券融资融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末 | 2024 年度/末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
| 融资融券余额   | 682.00         | 700.00    | 573.19    | 538.90    |
|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18.62          | 34.03     | 35.90     | 38.99     |

2022 年以来，东方证券融资融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末 | 2024 年度/末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
| 融资融券余额   | 269.16         | 274.61    | 207.69    | 193.65    |
|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6.21           | 11.16     | 11.44     | 12.37     |

发行人和同业可比公司利息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亿元、%） |       |         |        |         |        |         |
|-------|----------------|-------|---------|--------|---------|--------|---------|
|       | 2025 年 1-6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增幅    | 利息收入    | 增幅     | 利息收入    | 增幅     | 利息收入    |
| 兴业证券  | 8.32           | 0.84  | 16.38   | -10.20 | 18.24   | -3.90  | 18.98   |
| 国信证券  | 18.62          | 10.97 | 34.03   | -5.23  | 35.90   | -7.93  | 38.99   |
| 东方证券  | 6.21           | 16.34 | 11.16   | -2.50  | 11.44   | -7.52  | 12.37   |
| 光大证券* | 10.72          | 9.64  | 19.87   | -11.46 | 22.44   | -10.67 | 25.12   |

发行人融资融券余额整体呈增加趋势，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与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 （3）风险项目及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融出资金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 6.12 亿元，针对融出资金科目的计提比例为 1.41%。截至 2024 年末，兴业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该计提比例分别为 0.10%、0.05%和 0.24%，发行人该计提比例较同业公司偏高，主要系发行人加强内控指标，审慎处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阶段划分标准。发行人当前计提比例较高，计提相对充分。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出

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分别为 428.40 亿元和 2.12 亿元。

经项目组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尚未披露两融业务具体风险项目情况，项目组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为了控制融资融券的信用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融资融券期限、利率、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比例、融券上浮保证金比例、授信系数、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补仓线、平仓线）、可抵充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等标准较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标准更为严格。采用分级授权审批的方式严格对融资融券客户的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后不同阶段防范信用风险。

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发行人基于实践经验及业务历史违约数据建立了迁徙模型估计违约概率，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债券类投资，本集团制定了投资标的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制度，并根据投资标的信用等级与授信额度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发行人根据信用评级建立评级与违约概率的映射关系，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3、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压降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规模，请结合近期债券和股权市场情况说明该类资产配置风险敞口是否可控，发行人自营业务板块是否可实现持续盈利？**

回复：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呈现牛市格局，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022 年初的 2.8% 附近趋势性下行至 2025 年初的 2.2% 以下，在 2025 年 2 月份触及历史最低点，报告期内债券市场经历了先震荡、后单边下行的利率走势。股权市场自 2022 年大幅回调后，于 2023 至 2025 年维持震荡格局，2025 年前三季度虽温和回暖，但成交持续低迷，四季度市场活跃度显著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规模持续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基于证券市场行情、根据业务发展，对投资策略进行了调整。从结构来看，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由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及中期票据等高

评级债券构成，发行人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的同时增持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与市场环境变化高度契合。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03.64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566.93 亿元，后者增速较快、占比提升，且以高等级债券为主。在当前政策与市场环境下，资金面宽松仍是最大确定性。即便利率出现阶段性调整，短端资产亦具备更强抗跌性。叠加商业银行高息存款集中到期、寿险预定利率持续下调等因素，债券资产仍具较高配置价值。结合一季度降准降息预期等政策支持，预计发行人当前自营资产配置的风险敞口总体可控，自营业务板块有望在一段时间内维持稳健盈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规模持续大幅增加，2024 年度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9.65%。请说明投资策略、投资资产主要明细、公允价值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投资收益变动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业公司是否可比。**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策略：发行人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导向，不断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严控各类风险，把握市场时机稳步增配优质债券，稳步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力度。进一步丰富投资品种，增加中性策略，对固定收益方向性投资形成补充，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增强盈利稳定性，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明细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4 年度 |              |           |           |              |          |
|---------|--------------|-----------|-----------|--------------|----------|
| 项目      | 初始成本         | 利息        | 公允价值变动    | 账面价值         | 累计减值准备   |
| 国债      | 12,000.00    | 148.50    | 647.85    | 12,796.34    | -        |
| 地方债     | 897,000.00   | 14,557.82 | 29,677.74 | 941,235.55   | 476.24   |
| 金融债     | 1,070,000.00 | 27,142.91 | 18,829.71 | 1,115,972.62 | 363.76   |
| 企业债     | 14,000.00    | 380.24    | 216.22    | 14,596.46    | 7.51     |
| 同业存单    | 2,501,149.55 | 19,769.64 | 3,828.61  | 2,524,747.80 | 1,449.06 |
| 中期票据    | 796,000.00   | 13,496.75 | 10,192.52 | 819,689.28   | 429.89   |
| 公司债     | 325,000.00   | 4,794.94  | -1,759.15 | 328,035.79   | 5,179.17 |

|                |                     |                  |                  |                     |                 |
|----------------|---------------------|------------------|------------------|---------------------|-----------------|
| 定向工具           | 1,000.00            | 19.40            | 5.17             | 1,024.57            | 0.53            |
| <b>合计</b>      | <b>5,616,149.55</b> | <b>80,310.20</b> | <b>61,638.66</b> | <b>5,758,098.41</b> | <b>7,906.17</b> |
| <b>2023 年度</b> |                     |                  |                  |                     |                 |
| <b>项目</b>      | <b>初始成本</b>         | <b>利息</b>        | <b>公允价值变动</b>    | <b>账面价值</b>         | <b>累计减值准备</b>   |
| 国债             | 73,000.00           | -15.62           | 624.82           | 73,609.19           | -               |
| 地方债            | 847,000.00          | 14,499.58        | 6,823.48         | 868,323.06          | 374.55          |
| 金融债            | 579,000.00          | 15,084.37        | 3,612.47         | 597,696.84          | 101.37          |
| 企业债            | 33,000.00           | 1,240.88         | 102.18           | 34,343.06           | 22.83           |
| 同业存单           | 1,543,243.73        | 13,047.45        | 1,573.18         | 1,557,864.36        | 886.32          |
| 中期票据           | 792,000.00          | 14,903.77        | 4,624.84         | 811,528.60          | 429.31          |
| 公司债            | 228,000.00          | 3,089.06         | -4,161.15        | 226,927.91          | 5,118.74        |
| 政府支持机构债        | 20,000.00           | 103.73           | 129.68           | 20,233.41           | 10.38           |
| 定向工具           | 13,000.00           | 337.43           | 34.62            | 13,372.04           | 8.29            |
| 短期融资券          | 7,000.00            | 161.84           | 3.13             | 7,164.97            | 3.70            |
| <b>合计</b>      | <b>4,135,243.73</b> | <b>62,452.49</b> | <b>13,367.23</b> | <b>4,211,063.44</b> | <b>6,955.48</b> |
| <b>2022 年度</b> |                     |                  |                  |                     |                 |
| <b>项目</b>      | <b>初始成本</b>         | <b>利息</b>        | <b>公允价值变动</b>    | <b>账面价值</b>         | <b>累计减值准备</b>   |
| 国债             | 138,000.00          | -198.21          | -370.11          | 137,431.67          | -               |
| 地方债            | 703,000.00          | 12,494.46        | 2,644.33         | 718,138.79          | 428.55          |
| 金融债            | 481,000.00          | 10,131.63        | 4,478.03         | 495,609.66          | 55.21           |
| 企业债            | 6,200.00            | 157.93           | 87.04            | 6,444.97            | 6.34            |
| 同业存单           | 342,534.69          | 2,180.73         | -171.63          | 344,543.78          | 188.77          |
| 中期票据           | 355,000.00          | 5,226.30         | -1,754.14        | 358,472.16          | 221.63          |
| 公司债            | 36,000.00           | 290.42           | -5,000.03        | 31,290.40           | 5,018.74        |
| 政府支持机构债        | 61,000.00           | 1,607.03         | -182.20          | 62,424.83           | 37.50           |
| 定向工具           | 20,000.00           | 502.15           | -17.35           | 20,484.80           | 13.93           |
| 资产支持证券         | 201.00              | 0.15             | 5.35             | 206.50              | 0.11            |
| <b>合计</b>      | <b>2,142,935.69</b> | <b>32,392.60</b> | <b>-280.71</b>   | <b>2,175,047.57</b> | <b>5,970.77</b> |

从投资收益的角度来看，近三年，发行人与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兴业证券  | 229,852.35   | 7,561.56     | 25,099.53    |
| 中金公司  | 1,326,805.55 | 1,508,360.57 | 1,085,758.43 |
| 广发证券  | 857,747.82   | 530,084.72   | 438,291.05   |
| 中国银河  | 1,113,821.73 | 313,551.17   | 718,589.33   |
| 国信证券  | 825,383.13   | 532,739.01   | 727,220.82   |
| 光大证券* | 253,586.36   | 219,725.20   | 205,232.12   |

从近三年同业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比情况来看，近三年均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发行人投资收益变动情况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与同行业公司或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 4、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根据募集，发行人股权投资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除 2024 年外），请介绍股权投资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该业务的风险敞口是否可控。

回复：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名称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股权投资 | -0.62        | 1.10    | -1.15   | -1.70   |

2022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收入为-1.70 亿元，较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1）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光大资本和光大发展负责，截至 2022 年末，光大发展总资产 6.87 亿元，净资产 55 万元，全年净亏损 5.96 亿元，主要系受 MPS 风险事件影响，光大发展所持昆明以购代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亿元财产份额被冻结，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2）另类投资业务：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相关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完成科创板跟投家数 10 家。截至 2022 年末，光大富尊总资产 19.98 亿元，净资产 17.64 亿元，全年净亏损 1.43 亿元，主要系在持科创板跟投项目市场估值波动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收入为-1.15 亿元，主要系 2023 年度 IPO 节奏显著放缓，直投项目公允价值随二级市场回调出现下滑，以及部分项目退出时转让价格低于前期估值所致。

综合来看，近年来，发行人在上述风险事件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下，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同时，积极跟踪市场形势，有序推进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股权直投等业务，实现业务稳健发展。加强专业化投后管理团队的建设，做好现有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虽然发行人已加强了内部管理，且提前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但上述风险事件仍可能增加发行人潜在的偿债风险。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提示相关风险，项目组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评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5、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1）报告期内企业融资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均不断下滑，请结合行业情况说明合理性，该类下滑趋势是否将持续。**

回复：

从市场环境来看，2022 年 A 股 IPO 募资额仍增至 5,869 亿元，但股权融资总额和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下降 7%和 30%，港股新股募资锐减近七成，市场资源加速向头部集中，投行创收压力加大。2023 年 A 股股权融资下降近四成，IPO 募资降至 3,590 亿元；券商债券承销额大增 26%至 13.5 万亿元，头部格局略有松动。港股 IPO 数量与募资额再降约六成。2024 年以来，A 股股权融资市场发行节奏延续趋缓态势。2024 年 A 股股权融资市场全年共完成股权融资额 2,880.72 亿元，同比下降 72.88%。其中 IPO 融资规模 673.53 亿元，同比下降 81.24%。2024 年，券商承销债券规模上升，证券公司承销债券金额总计 14.14 万亿元，同比上升 4.66%。2024 年，香港市场 IPO 新上市公司 70 家，同比持平；首发募资金额 874.8 亿港元，同比上涨 94.98%。2025 年上半年，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呈现结构性增长态势。A 股股权融资市场总募资金额达 7,628 亿元，同比增长高达 461%，但主要受上市银行集中补充资本推动，同期 IPO 融资规模仅为 374 亿元，同比增长 23.43%，整体审核发行依然趋紧；债券承销市场同样活跃，证券公司承销债券金额总计 7.49 万亿元，同比上升 22.39%；与此同时，香港 IPO 市

场迎来强劲复苏，新上市公司 44 家，首发募资金额 1,071 亿港元，分别同比增长 46.67%和 699%。

发行人的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2022-2024 年，公司企业融资业务集群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4 亿元、11.17 亿元和 8.65 亿元，呈持续下降趋势，近三年发行人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主承销金额   |         |         |
|--------|---------|---------|---------|
|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股权融资业务 | 10.90   | 54.11   | 199.12  |
| 其中：IPO | 9.61    | 43.63   | 102.24  |
| 再融资    | -       | 10.48   | 96.88   |
| 债权融资业务 | 4392.29 | 4407.77 | 3512.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融资业务收入大幅下降，2024 年，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2 家（不含可交债），股权承销规模 10.90 亿元。其中，完成 IPO 项目 1 家，承销规模 9.61 亿元。债权融资业务方面，近三年承销金额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根据公司年报，2024 年发行人债券承销业务市场份额 3.12%，行业排名第 8 位，较上年下降 1 位；其中，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 553.03 亿元，市场份额 3.49%，行业排名第 8 位，较上年上升 1 位。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行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香港子公司承销项目数量有所波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加强存量项目运营，强化资产清收，优化负债结构，2024 年实现项目清收 0.79 亿元。

综合来看，2022-2024 年，受 IPO 节奏阶段性收紧、二级市场持续低迷及监管审核趋严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股权融资市场显著承压，A 股 IPO 融资规模连续三年大幅下滑，行业竞争加剧、项目退出困难，导致券商投行股权业务普遍收缩，发行人相关收入亦随市场下行而明显回落。与此同时，债权融资市场在“稳增长、化债务、促转型”政策导向下保持稳健扩张。发行人依托全牌照优势，在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及科技创新债券等领域深度参与，承销规模呈增长态势，债券承销能力与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前列。2025 年以来，随着资本市场 IPO 审核常

态化推进以及投资者信心逐步修复，A 股股权融资呈现明显回暖态势，项目储备有序恢复。预计未来随着股权市场的进一步修复和活跃度提升，发行人的股权承销业务收入及整体投行业务毛利率有望企稳回升。

**（2）根据公开信息，2024 年 5 月光大证券因在债券发行工作中，未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重大部署，被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启动自律调查，请介绍调查结果，是否可能对光大证券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相关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被交易商协会启动自律调查，因个别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工作中，未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重大部署。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交易商协会决定对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启动自律调查。经项目组询问发行人，目前该事件已有处理结果且不对外公开披露。经查询交易商协会官网，未发现对发行人的公开处罚，预计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资信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其在银行间市场开展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财务问题**

### **1、有息负债及偿债资金来源**

**（1）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3.85 亿元、1113.87 亿元及 1322.7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1.86%、58.10% 和 59.12%，呈持续增长趋势，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 956.11 亿元，占全部债务的 79.39%，请说明发行人短期债务偿债资金来源，债务结构与同业券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但增幅较小。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956.11亿元，占有息债务比例为79.39%，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针对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以公司利润积累、再融资为主。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7.80亿元、100.31亿元、95.98亿元和81.8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89亿元、42.71亿元、30.58亿元和26.78亿元，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



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其次，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除通过发行债券滚续债务方式以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证金公司转融资、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2,600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300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2,300亿元，具备合理充裕的资金融入规模和丰富的融资渠道。此外，公司在极端情况下还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181.54亿元、603.64亿元和566.93亿元，合计达1,352.11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60.83%，公司流动比率为1.54倍。

发行人债务结构与同业之间对比来看，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占比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 公司简称    | 一年内到期有息<br>负债金额 | 有息负债金额   |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br>占比 |
|---------|-----------------|----------|-----------------|
| 兴业证券（注） | 878.22          | 1,355.82 | 64.77           |
| 东方证券    | 1,653.83        | 2,184.67 | 75.70           |
| 国信证券    | 2,103.63        | 2,624.23 | 80.16           |
| 光大证券*   | 956.11          | 1,204.29 | 79.39           |

注：兴业证券为2025年6月末数据，题干所述短期债务口径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合计数，本表短期债务口径除包括上述外还包含了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

综上，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普遍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稳定、融资渠道通畅，能够为短期债务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2）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流动性管理压力的问题，且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请项目组针对公司当前的流动性状况做了哪些实质性核查？是否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形成不利影响？**

回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81.54 亿元、603.64 亿元和 566.93 亿元，合计达 1,352.11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60.83%，公司流动比率为 1.54 倍，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其次，经项目组访谈发行人及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发行人当前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此外，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对公司流动性管理的相关制度，发行人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出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明确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基础原则、治理结构、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指标监控与限额管理、压力测试与应急机制等，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达约 2,600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300 亿元，公司授信额度充足，同时，公司还可通过短期融资券、证金公司转融资、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为本次债券发的偿付提供保障。

综上，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预计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38 亿元、3.29 亿元、-0.03 亿元及 1.12 亿元，波动较大，请说明发行人计提和转回信用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2-2024年度，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分别为-2.38亿元、3.29亿元、-0.03亿元。具体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应收股利  | -8,210.32 | 11,398.24 | -        |
| 其他应收款 | 8,935.09  | 10,471.32 | 4,430.96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租回交易款 | -2,417.13      | 8,400.85         | -285.30           |
| 融出资金          | -1,995.38      | 1,766.65         | -693.40           |
| 其他债权投资        | 3,564.45       | 1,662.22         | 517.40            |
| 应收利息          | 2.68           | 487.80           | 1,958.10          |
| 应收债权款         | -              | 137.94           | -                 |
| 应收款项          | -32.97         | 23.66            | 342.22            |
| 债权投资          | -22.76         | -67.05           | -635.2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4.66        | -1,431.29        | -29,434.50        |
| 其他            | 101.39         | -                | -                 |
| <b>合计</b>     | <b>-319.61</b> | <b>32,850.34</b> | <b>-23,799.77</b> |

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2.38 亿元，主要系该年度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清收较为顺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转回规模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9 亿元，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等信用减值损失 2.2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0.03 亿元，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股票质押项目款项；公司转回应收股利信用减值准备 0.82 亿元和公司转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及租回交易款信用减值准备 0.24 亿元，子公司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清收，转回部分信用减值损失。2025 年 1-9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18.61%，增幅较大，一方面，由于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转回部分减值，2024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仅 0.03 亿元，基数较小；另一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金额 31.1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0.05%，由于权益市场表现较好，业务规模增加，发行人应收类款项计提的规模随应收账款的规模增加而同步变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计提具备合理性。

### 3、重大诉讼及监管处罚

(1) 根据最新公告，就金通灵项目，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 43269 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 774,785,993.38 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

制作裁判文书。请项目组：请结合江苏证监局已认定的发行人“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等事实，分析该案件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最大潜在赔偿金额或财务影响范围、分析是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回复：

发行人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提起诉讼，要求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378.46 元，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湃等 60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未来是否会给发行人产生声誉影响暂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对该诉讼的最终判决或和解，是否可能因触发发行人特定财务指标变化、导致重大支付义务等原因作出判断。截至目前，金通灵监管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五）金通灵事件导致的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提起诉讼，要求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378.46 元，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湃等 60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 43269 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 774785993.38 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2.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鉴于对公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也将持续关注该案件后续进展。

发行人高度重视持续督导工作的规范性，发布了《股权持续督导底稿目录》，对股权类业务持续督导阶段的具体工作要求及底稿进行了规范和明晰；发布了加强股权业务持续督导工作的提示，对持续督导工作规范性作出明细化要求。近年来，公司认真学习监管政策，深入分析监管案例，对监管关注问题进行深刻的反思，并从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夯实了上市公司持续督导要求的落实工作，积极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及内控完善情况包括：

1) 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不断夯实内部控制基础。

公司定期重检内控制度，结合外规要求及检查中提出的问题，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其中，在《投资银行业务持续督导管理实施细则》中，已明确督导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要求，强调要做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合规内控、信息披露的关注与督导。

2) 细化工作标准、提高工作质量，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公司结合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监管处罚中提到的薄弱环节，细化了持续督导目录，进一

步规范了持续督导工作要求，针对性的强调对异常事项、重大合同等重要事项的核查程序，提高对企业财务及经营风险的核查力度。同时，建立了更为详细的与企业定期联络的机制，规范了持续督导工作日志的要求。

3) 将持续督导工作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发挥考核约束作用，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将持续督导工作纳入投行业务人员执业质量评价，制定了持续督导项目的督导质量、底稿质量、执行规范性等考核评价指标。通过发挥考核的约束作用提高业务人员对持续督导项目的重视度和督导质量，进一步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2) 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光大证券存在多项金融监管情况，如 2024 年因金通灵项目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江苏局出具警示函，2024 年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证监会出具警示函，请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完成整改，目前内控是否有效。**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1) 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公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交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该事项与“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公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4)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 号)。

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EBSFintechInvestment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 2022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 号),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 号)。

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 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9) 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11) 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 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 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 2025 年 4 月 18 日, 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 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 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 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 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 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8) 2025 年 5 月 15 日, 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 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经与发行人沟通, 光大证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 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 为有效控制合规风险, 公司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制度明确合规管理各项要求。强化合规管理的全流程管控: 在事前阶段, 公司通过合规审查、合规咨询等措施, 对公司的重要制度、重大业务、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在事中阶段, 公司通过持续开展对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及信息隔离墙的监测与核查, 防范违规交易、泄露敏感信息、利益输送等行为。事后阶段, 公司通过合规检查发现问题、识别风险, 督导相关单位立整立改; 持续健全完善问责机制, 细化问责标准, 推动精准问责, 通过常态化警示宣导、以案示警, 督促全员认清红线底线, 为公司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内控制度方面，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建有保荐业务相关的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上市辅导、立项、问核、内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和工作底稿管理等全套保荐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推动投资银行类业务稳定健康发展，防范和控制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提高投资银行类项目的质量和效率。公司建立了由投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及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与内控部、内核办公室等部门组成的三道内控防线。目前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齐全，内控部门独立运作相互制衡，公司投行业务操作流程规范，三道防线对项目执业过程严格把控。

同时，为有效控制合规风险，公司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合规管理全流程管控，事前阶段，公司通过合规审查、合规咨询等措施，对公司的重要制度、重大业务、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并强化对投行业务协议、招投标文件的合规审核力度；事中阶段，公司通过持续开展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测与核查、组织开展廉洁从业风险点排查与梳理等方式，防范从业人员违规交易、泄露敏感信息、利益输送等行为；事后阶段，公司通过合规检查发现问题、识别风险，督导相关单位立整立改，持续健全完善问责机制，通过常态化警示宣导、以案示警，督促全员认清红线底线，为公司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严格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及体系，相关制度得到了严格有效的执行。已对报告期内的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中国银河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中国银河证券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邓小霞 马翌宁 刘嘉慧  
邓小霞 马翌宁 刘嘉慧

项目负责人： 陈曲  
陈曲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韩志谦  
韩志谦

内核负责人： 刘冬梅  
刘冬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王晟  
王晟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10934537G

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资本：10,934,402,2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股票期权做市。

流水号：000000073614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